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年報 公司網站：<http://www.fareaston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行動服務



寬頻服務



媒體服務



國際服務

• 實測及速度最快領先縣市內容資料來自2014/1/16起蘋果日報等媒體報導NCC 102年8-10月測速報告。據報導「速度最快」係指遠傳於全國21縣市中10縣市下載速度第一。• 上網速率因訊號涵蓋/使用環境/資源共享/終端產品/隨機特性/網路資源/使用應用服務等因素影響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蛻變 Transformation

創新 Innovation

驚艷 Wow!

發言人：公共關係部協理 郎亞玲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總經理 李彬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話：(02)2361-8608

網址：www.osc.com.tw

財務簽證會計師：張清福，郭政弘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 / 資訊查詢之網址：

(1)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www.bourse.lu

(2) 倫敦證券交易所 /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	12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50
肆	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	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81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83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86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7
	七、風險事項	8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九、其他重要事項	97
柒	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捌	財務概況	11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8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24
	四、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5
	五、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86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時序邁入民國一百零三年，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展望新的一年，我們期待，國內經濟不僅有爆發性的成長力道，民生消費動能也能受惠提升。回顧去年，儘管受到國內及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遠傳依舊繳交出漂亮的成績單：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消費者行動上網測速調查中，遠傳蟬聯電信業的第一名；門市優異的服務品質在工商時報、壹週刊與遠見雜誌等評鑑上，拔得三冠王的頭籌；而在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上，遠傳也一步一腳印，榮獲各界肯定。面臨數位生活時代來臨，遠傳搶進4G佈建，承諾未來將以最大連續頻寬，提供客戶超速與穩定體驗。

儘管經濟態勢跌宕起伏，惟在全體遠傳人秉持使命必達的信念下，民國一百零二年合併總營收達到新台幣896.71億元，合併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與稅後盈餘分別為新台幣255.99億元與新台幣118.47億元，EPS為新台幣3.61元，較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成長11%，持續為股東創造穩定提升的價值。

【遠傳民國一百零二年營運表現與成果】

▶ 優質網路接軌國際 提升台灣電信實力

去年遠傳電信成功標得4G頻譜共30MHz頻寬，是電信業中唯一擁有20 MHz連續頻寬，未來更是唯一有能力，媲美國際日韓業者提供4G LTE速度等級之電信商；此外，藉由高低頻寬的相輔相成，遠傳將可提供最快速度與絕佳的室內、外收訊，用戶亦能享受多媒體影音串流、遊戲和各式App應用程式的最大化表現。而在NCC行動上網測速中，遠傳電信更連續兩次奪得第一名，再再讓客戶感受到，遠傳對服務品質的用心與承諾。

不僅如此，遠傳電信更與國際電信巨擘Vodafone結盟合作，成為Vodafone在台唯一簽約合作夥伴，國際通信服務也由原亞洲Conexus行動通訊聯盟3.5億用戶，延伸至全球超過7億消費者。透過國際聯盟優勢，將可以提供廣大遠傳電信用戶更優惠的通訊費率及更優質的通話品質。未來，遠傳也將積極整合國際聯盟夥伴的資源，進行雲端運算技術交流，延伸國際企業服務網路，提升整體台灣電信實力。

▶ 服務超越期待 奪得2013年服務三冠王

遠傳的360度門市心服務領先業界，每年推出1至3項全國創新服務，帶動產業升級。而為實現「超越客戶期待」的服務理念，遠傳更推出360度行動客服App、即時文字客服Online Chat等多元服務管道，讓服務和行動生活與時俱進；此外，遠傳在360度門市心服務的耕耘與努力，更受到多方肯定，一舉拿下工商時報「2013年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電信通路金牌獎、壹週刊「第10屆服務第壹大獎」行動電話與固網通訊類別第一名及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電信公司類之首獎，三冠王頭銜實至名歸。

▶ 公司治理誠信至上 再摘Finance Asia六重肯定

遠傳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在與投資人有效的透明雙向溝通下，也讓遠傳連續兩年成為台灣電信業者中，唯一獲FinanceAsia(金融亞洲雜誌)頒發六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佳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及「最佳執行長」等六大獎項，並為台灣電信業中的第一名，充分展現優秀的公司治理實績。

▶ 行動商務生力軍加入 推動點圈新經濟

去年遠傳更加碼佈局行動應用服務，投資新創公司「時間軸科技」，期望協助優秀開發者走向國際舞台，擁有更寬廣的發揮空間。此外，遠傳也推出「點圈新經濟」商業模式，主要以消費者地點為核心，擴散至社交圈、生活圈、消費商圈的經濟模型，藉由串連消費者、開發商、廣告主的新形態平台，自點成圈擴散行動應用影響力。

▶ 佈局通路在地化 貼近消費生活圈

去年底，泛遠傳通路已經突破1000家，綿密的通路實力，不僅與消費者的生活緊密結合，遠傳更針對商圈特性及消費力做詳細評估，因地制宜，推出特色門市，包含西門潮店與國內首家站前暢貨中心。此外，遠傳長期推動「廢電池回收」、「舊機估價買回」等服務，與消費者共同建構手機回收、資源再利用的環保平台。

▶ 串連通訊核心 推廣企業社會責任

秉持「時尚環保、責任創意」的企業社會責任雙主軸，遠傳推出第二屆綠色輕功「我畫 我說 故我愛」，強調環保教育要從小扎根，結合親子講環保故事、透過平板電腦與電子書，推出國內首創兒童環保電子繪本創作徵件，並號召志工力，深入高雄市桃源區的偏鄉國小，推廣偏鄉說書走踏，降低數位落差，希望透過提倡電子書閱讀能節省紙張，進而減少樹木砍伐，讓愛地球能化為具體行動。此外，遠傳也以「健康職場 點線面 幸福女子身心靈」，獲得遠見雜誌的企業社會獎項之職場健康組楷模獎。

【遠傳一百零三年 年度營運現況與策略規劃】

▶ 蛻變 創新 驚豔

資通訊產業的變化風起雲湧，遠傳在「誠信、主動、創新、當責、團隊合作」五大核心價值的基石上，持續在人才培育、產品服務、基礎建設、獲利模式等面向上自我挑戰，並讓通訊實力日新月異，蛻變成4G領航者，此外，隨NFC技術、SoLoMo的商業模式漸趨成熟，遠傳也將在產品與服務上不斷創新，要讓用戶在4G LTE的網路服務上，能夠享受到高品質的多媒體影音串流、遊戲和各式App應用程式的最大化表現，讓用戶驚豔感受，串連每一次使用經驗。

▶ 串連社會正向力量 鼓勵人人開口說愛

品牌不僅要與時俱進，更要能串連消費者的情感！遠傳一路走來，從網路提供者(Network provider)到平台提供者(Platform provider)，未來更要進化成創新應用服務的提供者(Diversified service provider)，惟有將品牌差異化，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有鑑於東方社會，愛在心裡口難開，遠傳希望能夠更積極扮演串連者的角色，去年推出三年期的「開口說愛 讓愛遠傳」品牌活動，希望能夠由企業內部向外擴散，鼓勵大眾，推己及人，化日常關心為具體行動，從家人、拓展到朋友，成為帶領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

▶ 創新數位商機 淘採行動金礦

面對4G時代的降臨，高速網路將串連個人、行動載具與數位生活，大幅翻轉消費者的想像與經驗，遠傳與時俱進，將以更積極的態度整合上下游產業，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拓展行動商務、行動支付、行動影音等潛力市場，提供「隨時、隨地、跨螢」的整合性服務。此外，大數據潮流(Big Data)勢不可擋，遠傳也將提供企業用戶在語音、資料與雲端服務等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更精準的行動廣告與應用，同時掌握社群商務的行動價值鏈，發揮電信業者的網路優勢，淘採商業金礦。

▶ 強化人才培育 迎戰通訊新紀元

企業的最大資產是人，面對瞬息萬變的競爭市場，惟有厚植人才實力，才能讓企業保持競爭力，衝破險阻、揚帆啟航。展望民國一百零三年，遠傳不僅要將五大核心價值深化員工內心，更要因應新興市場與4G開台的挑戰，培育與發掘潛力人才。此外，遠傳也將藉由完善的福利制度、全方位的專業職能發展訓練、透明的溝通管道，建構長期穩健的人才育成計畫，凝聚內部共識，激勵向心力，讓全體上下一同追求永續成長。

展望民國一百零三年，遠傳將持續提供最優質的資通訊服務，並秉持精益求精的企業使命，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成為員工首選企業，同時以創新與熱情超越客戶期望；此外，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遠傳也將持續推動「時尚環保 責任創意」的企業社會責任雙主軸，藉由環保倡議結合行動通訊，讓台灣這塊土地生生不息，讓愛遠傳！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李林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2014年02月 遠傳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發推動偏鄉寬頻升速建設獎
- 2013年12月 遠傳獲台北市政府表揚優良消費者保護模範「積極貢獻團體獎」
- 2013年12月 遠傳獲「2013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電信業佳作
- 2013年11月 遠傳獲遠見雜誌第十七屆傑出服務獎電信公司類首獎
- 2013年10月 遠傳奪得4G三個頻段，是所有電信業者唯一擁有20 MHz連續頻寬的業者
- 2013年10月 NCC公佈網路測速報告，遠傳奪得3G服務上網速度第一名，於全國22縣市中，12縣市下載、14縣市上傳速率第一
- 2013年10月 遠傳投資的新創公司時間軸科技(Hiir)在「2013 Facebook Ads API Hackathon」競賽，從12組各國競賽隊伍中一舉奪冠
- 2013年10月 遠傳獲壹週刊「第10屆服務第壹大獎－行動電話&固網通訊類」第一名
- 2013年07月 遠傳七度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殊榮，成為千家上市櫃公司中名列前茅的佼佼者
- 2013年06月 遠傳連續二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階版嚴謹審核，獲得「CG6008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2013年06月 遠傳連續二年榮獲工商時報服務業大評鑑金牌大賞
- 2013年06月 遠傳連續二年榮獲「金融亞洲雜誌亞洲最佳公司」六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佳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及「最佳執行長」等六大獎項
- 2013年05月 遠傳以「健康職場幸福女力」獲得第九屆《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職場健康組楷模獎
- 2013年05月 遠傳與國際電信巨擘Vodafone結盟合作，成為Vodafone在台唯一簽約合作夥伴
- 2013年04月 遠傳與中國移動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2013年01月 由兩岸六大電信巨擘攜手合作的『海峽光纜1號』（淡福海纜），由遠傳淡水海纜站著陸，透過此共站機房串連兩岸，讓國際通訊更無距離
- 2012年11月 遠傳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2012企業永續報告獎」之「新秀獎」殊榮
- 2012年09月 遠傳與華碩結盟，推出「Super-Cloud遠傳企業雲端儲存服務」，提供從雲端一步到位的整合技術

及彈性的服務模式，實現無縫辦公環境願景，共創企業雲端商機

- 2012年07月 遠傳打造信賴行動生活，帳務服務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公司ISO 9001品質認證，為全台三大電信業者中，唯一帳務服務榮獲ISO 9001品質認證的電信業者
- 2012年06月 遠傳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2012年「台灣科技100強」Top 10及「亞洲科技100強」企業
- 2012年05月 榮獲「金融亞洲雜誌第十二屆亞洲最佳公司」七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致力於創造股利政策」、「最佳執行長」及「最佳財務長」等七大獎項
- 2012年01月 遠傳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路版出版，以「時尚環保、責任創意」概念出發，象徵遠傳將朝向企業永續發展及兼顧社會責任之方向邁進
- 2012年01月 同時獲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最佳投資人網站」、「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CEO」、「亞洲最佳CFO」等四大獎項
- 2011年10月 遠傳「bella儂儂」App勇奪第五屆數位金鼎獎最佳增值服務獎
- 2011年09月 全球最大行動聯盟之一的Vodafone Group及遠傳所屬Conexus Mobile Alliance宣佈策略聯盟
- 2011年01月 遠傳首開先例與中國聯通合作共同建置海峽兩岸第一條直達海纜
- 2010年06月 遠傳透過子公司遠新資通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新世紀資通股份
- 2010年05月 遠傳打造全台首座綠能IDC雲端服務中心
- 2009年12月 「遠傳大寬頻WiMAX 4G」正式於台中市營運
- 2009年10月 遠傳再度蟬聯遠見雜誌第七屆「服務業大調查」電信產業榜首
- 2009年04月 遠傳與中國移動簽訂策略聯盟及股份認購協議
- 2008年12月 榮獲遠見雜誌2008年十大傑出服務電信公司服務評鑑第一名，服務品質領先各電信業者，獲得專業肯定
- 2008年08月 itSMA頒發2008「傑出資訊服務管理獎-年度專案獎」，遠傳為唯一取得ISO20000資訊服務管理專業認證的台灣電信業者
- 2008年04月 獲頒遠見雜誌台灣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前50強之企業及讀者文摘所頒發的信譽品牌獎雙重肯定
- 2007年07月 榮獲WiMAX南區執照，為電信三雄中唯一入榜的電信公司
- 2007年05月 取得自安源資訊分割之安源通訊51%股權，以擴展無線通訊服務範疇
- 2006年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
- 2006年08月 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Soci t G n rale de Surveillance)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為亞洲地區第一家電信業者獲得此項肯定
- 2006年06月 榮獲Asian Mobile News Awards「台灣區年度最佳電信公司」與「最具創意的電信服務」兩項大獎，為唯一同時獲得兩項殊榮的台灣電信公司
- 2006年04月 遠傳與亞洲六家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12月份宣佈正式名稱為「Conexus」
- 2005年10月 榮登十月份亞洲商業週刊「亞洲150最佳表現企業」排行榜為台灣電信業唯一入選之公司

- 2005年0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 2005年0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業者正式開台
- 2005年04月 國內首家行動通訊業者通過BS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
- 2005年02月 取得全虹企業55.3%股權
- 2004年06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 2004年01月 遠傳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2003年0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2002年02月 「遠傳車訊速」從世界知名業者勝出，榮獲「全球GSM協會最佳企業應用服務大獎」
- 2000年02月 921大地震賑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1999年0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1998年11月 推出遠傳易付卡，首月客戶數突破20萬，成為台灣預付卡領導品牌
- 1997年01月 獲交通部核發2G(GSM1800全區及GSM900北區)執照

2. 公司辦理重大併購情形：

子公司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商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為發展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因應未來電信事業轉型及加速網際網路事業推展，子公司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時間軸)將培養自行產品開發實力，並快速切入SoLoMo(Social, Local, Mobile—社交/設地/行動)、行動商務、行動廣告等業務。基於英屬維京群島商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時間軸)具備行動App開發，行動廣告業務代理業務及行動商務經驗，符合新創及互補業務之條件，因此，新時間軸已於102年8月22日以交易總金額新台幣(以下同)4,560萬元整，每股成交價約19.38元，取得舊時間軸普通股2,352,940股，持股比例約76%。餘743,030股，佔舊時間軸已發行股數之24%，為其他股東所持有。

第二階段，再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進行合併，新時間軸以每股現金約19.38元為合併對價，總支付價款為1,440萬元合併舊時間軸，合併後以新時間軸為存續公司，舊時間軸為消滅公司。以上，業經雙方於102年9月11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為102年10月11日。合併後，本公司原持有新時間軸100%之股權，再經由新時間軸辦理現金增資後，本公司現持有新時間軸80%之股權。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103年3月31日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投資公司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54,239,581	39.4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391,414	99.9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09,242	61.07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49,995	99.99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9,000,000	31.58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6,691,000	14.85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23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44,145	15.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4,877,747	100.00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4,320,000	100.00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10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392,000	5.3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714,715	5.0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2,494	7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0	100.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投資公司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0	99.99*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0	2.12*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0	76.92*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100.00*

註一：該公司截至103年3月31日止尚未設立完成，本公司預計投資總金額為台幣4.5億，總持股比例30%。

*此為出資額之比例，無股數之概念。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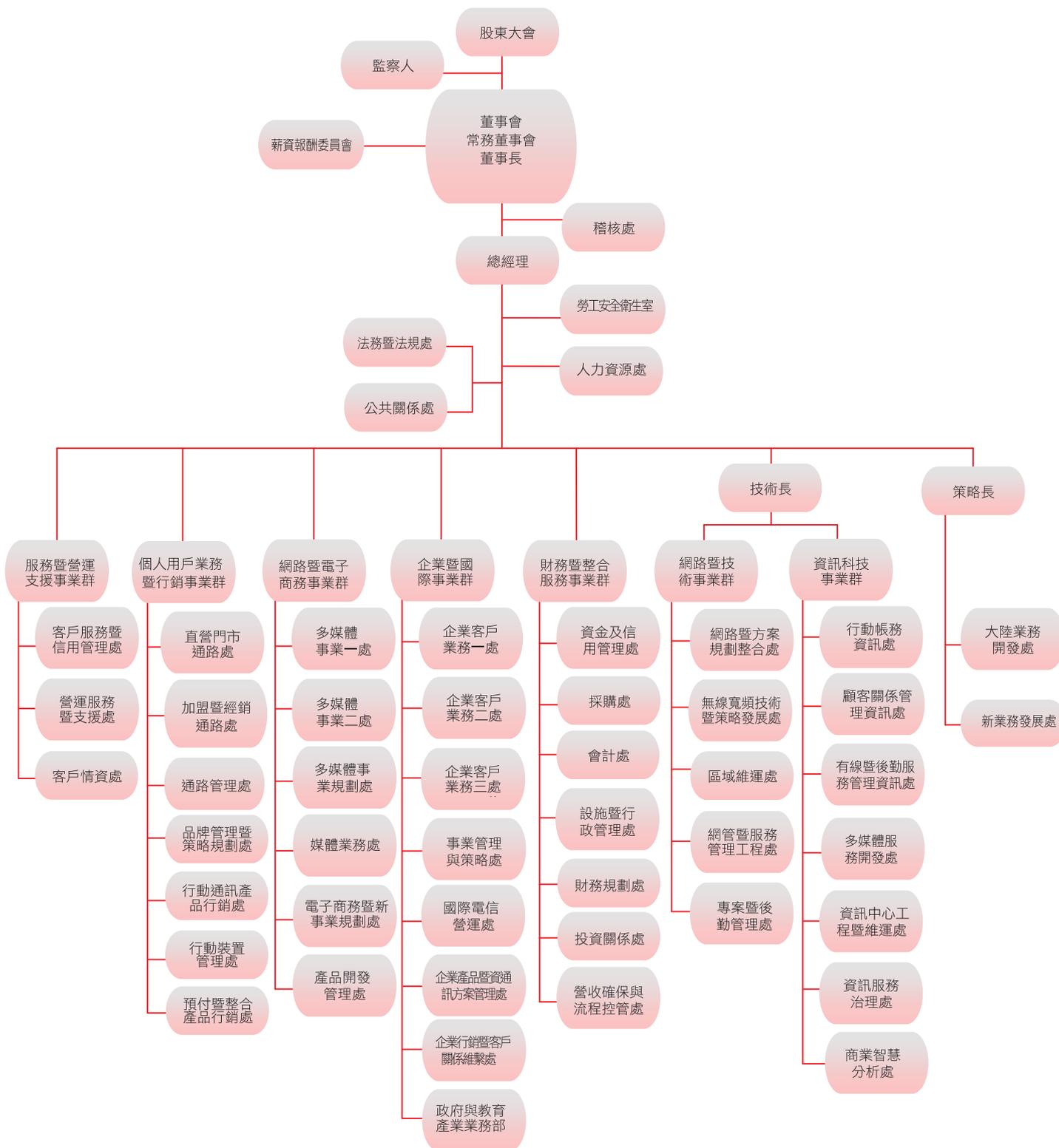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原於98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簽署策略聯盟及股份認購合約。根據股份認購合約內容，中國移動將認購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444,341,020股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暫定為新台幣40元，總交易金額上限暫定約為新台幣177.736億元。上述私募案並經98年6月16日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得於一年內辦理。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致私募案迄今尚未辦理。基於當時私募案陸續屆滿期限，故已重新提報99年、100年及101年股東會通過展延一年。

原提報101年股東會通過的私募案，已於102年6月12日屆滿，因受限於國內法令尚未許可陸資投資國內第一類電信事業，因此，無法於期限內執行。本公司與中國移動於98年4月29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定，鑒於部分先決條件未能適時滿足，股份認購協議已終止。雙方於同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也因此失效。

為順應中國大陸、香港及臺灣三地電信業發展之需求，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已建立了密切的業務合作關係。隨著技術進步與客戶需求多樣化的發展，本公司預期對更多、更好的電信產品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移動合作就電信業務發展的新領域、新產品、新內容等進行廣泛交流與探討。本公司與中國移動於102年4月18日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同意未來雙方將繼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泛合作的機會，並待臺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3年4月30日

部門	經理人姓名	職稱	權責
總經理室	李 彬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重大營運策略、全面督導管理公司。
法務暨法規處	陳嘉琪	副總經理	負責法律訴訟、智慧財產權、法規事務、合約管理及公共事務等相關事宜。
公共關係處	郎亞玲	協理	負責企業溝通、企業公關事務、企業形象。
人力資源處	張玲娟	副總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薪酬福利管理、員工服務及內部溝通、人力資源系統及薪資發放。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用戶服務之各項後勤支援，以及客戶服務規劃等各項事宜。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負責個人用戶服務電信產品的行銷規劃與業務銷售及通路開發等事宜，並負責公司品牌策略之擬定。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	洪小玲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多媒體數位增值服務、媒體廣告業務、電子商務與行動支付發展相關事宜。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企業用戶資通訊服務之規劃、銷售與客戶關係維繫管理，以及同業暨國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流程控管、行政等綜合服務。
策略長辦公室	紀竹律	策略長暨技術長	負責策略聯盟及業務開發等相關事宜。
技術長辦公室	紀竹律	策略長暨技術長	負責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及資訊科技事業群等各項業務相關事宜。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行動/固網/數據網路之規劃、建置和維運、技術策略、規劃及開發。
資訊科技事業群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營運資訊系統策略規劃、建置和營運管理。提供公司門市、客服、帳務、財會及決策分析等作業流程之資訊服務。
稽核處	劉漢菁	總稽核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風險評估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101/6/13	3年	92/5/23 *86/4/11	4,163,500 *0	0.13 *0	4,163,500 *0	0.13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新世紀董事長、亞洲水泥董事長、遠東百貨董事長、東聯化學董事長、東聯航運董事長、裕民航運董事長、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遠東新世紀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董事長、亞洲水泥董事長、遠東百貨董事長、東聯化學董事長、東聯航運董事長、裕民航運董事長、新世紀實通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董事	徐旭平	兄弟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101/6/13	3年	86/4/11 *92/5/26	1,066,657,614 *0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0 *0	0 *0	0 *0	0 *0	遠傳電信副董事長 遠傳電信總經理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瑞典Linköping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101/6/13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台灣第十四屆中央研究院院士 史丹福大學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B.S. in Physics and Economics, Stanford University M.A. and Ph.D. in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中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監理會監事 凱騰經濟學講座教授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賈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101/6/13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易利信集團總裁兼CEO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電機碩士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管理碩士	Director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Japanese Studies (Swede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Altimo (Russia)	無	無	無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0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東(0.001%)、其他個人股東(0.006%)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8.66%)、勞工保險基金(2.6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0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9%)、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6%)、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3%)、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1%)、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0.7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iShares MSCI新興市場最小波動率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63%)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6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7%)、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0%)、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4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4%)、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4%)、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0%)、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2.99%)、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外部摩根士丹利投資專戶(2.4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17%)、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7%)、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9%)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2.33%)、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4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35%)、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8%)、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8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4%)、勞工保險基金(1.43%)、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3%)、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41%)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平(0.001%)、其他個人股東(0.008%)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5%)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6.8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56%)、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68%)、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6%)、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19%)、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8%)、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5%)、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55%)、杜英宗(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1.4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郭文德(0.1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張宏嘉(0.0001%)、施振榮(0.000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9.39%)、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張才雄(0.14%)、張英豐(0.14%)、張振崑(0.14%)、張志鵬(0.1%)、李坤炎(0.09%)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2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3.60%)、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2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66.6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李 彬	99.09.1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遠傳電信財務長、遠傳電信商務長	東聯化學公司監察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暨總經理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長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 全音樂公司董事 亞東電子商務董事長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策略長暨技術長	紀竹律	99.09.10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Computer Science, New York State Univ、和信電訊公司副總經理	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新勤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新樸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長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全音樂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長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無	無	無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99.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全音樂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102.01.01	1,018	0.00	0	0.00	0	0.00	Michigan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 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	洪小玲	101.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全音樂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經理									Amazon.com VP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長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101.05.01	0	0.00	0	0.00	0	0.00	SUNY at Stony Brook電機 博士、遠通電收總經理	領華企業公司董事長 新勤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傳電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99.03.15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diana University、和信電訊公司 財務長、Dell Inc. 財務協理	裕勤科技公司董事長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監察人 屏訊科技公司監察人 全音樂公司監察人 遠欣公司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監察人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監察人 新勤公司監察人 新樸公司監察人 數聯資安公司監察人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 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董事長 時間軸科技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監察人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97.02.01	16,682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 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99.07.16	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商用數學系、美商 天睿公司台灣分公司 Practice Partner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處 總稽核	劉漢菁	98.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遠東紡織公司董事長特別 助理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規處 副總經理	陳嘉琪	94.04.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地檢署檢 察官、台北地院法官、律 事務所律師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張玲娟	100.11.0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爾大學人力資源碩 士、台灣IBM人力資源副總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 副總經理	宋明娥	98.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 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 副總經理	梅惠珍	95.01.01	48,419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 花旗銀行副理	遠欣公司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袁興	92.07.01	0	0.00	65	0.00	0	0.00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 Alive Networks協理	遠欣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陳萍玲 (註一)	102.04.01	5,070	0.00	0	0.00	0	0.00	伊利諾大學廣告學碩士、台灣高 鐵協理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趙憶南 (註一)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新光人壽業務 主任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鄧愛櫻	99.03.01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台灣高鐵 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副總經理	江百齡	99.10.05	0	0.00	2,073	0.00	0	0.00	Master,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 西門子子公司軟體開發經理、新世 紀資通副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新勤公司董事 新樸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副總經理	李明憲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 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 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副總經理	林秀穎	96.07.01	11,076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財 務所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 材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安源通訊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副總經理	蔡榮裕	94.07.0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EMBA、裕民航運 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副總經理	李鑑政	96.07.01	67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 電訊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副總經理	余橙燦 (註一)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吉悌 電信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副總經理	林錦池	101.04.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大霸電子協理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新業務發展處副總經理	林偉文	100.02.14	0	0.00	0	0.00	0	0.00	The Grand Canyon University碩士, UTStarcom Inc.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	安源通訊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淑鈴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蔣光瑞	92.07.01	158,669	0.00	0	0.00	0	0.00	Kansas大舉行銷碩士、LONG CHENG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處協理	邱亞玲(註二)	102.09.11	1,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子城區新聞暨大眾傳播碩士、遠通電收公司總經理特助暨發言人、民視公司新聞主管、台視及聯合晚報記者	無	無	無	無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協理	黃雅婷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勝和證券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資深協理	林俊哲(註三)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台灣開利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資深協理	郭忠良(註三)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美蘭傢俱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羅子亮(註四)	102.11.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副總經理、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協理	李明益(註一)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俊暉多媒體RD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協理	張景雯	102.01.01	0	0.00	0	0.00	0	0.00	Warwick Business School (UK) MBA、遠東購物中心規劃總部資深經理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協理	涂吟儀(註五)	102.07.29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雲永科技公司副總經理兼共同創辦人、友訊科技公司總監、香港商雅虎資訊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監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協理	呂秀味(註三)	102.10.01	155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系、渣打銀行行銷副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資深業務協理	李裕泰(註三)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士、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新樸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資深業務協理	郭憲誌(註三)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業務協理	張國展(註六)	103.01.02	0	0.00	0	0.00	0	0.00	格拉斯哥大學大地工程所碩士、IBM業務經理、Microsoft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業務協理	張世才(註七)	102.06.24	318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遠通電收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協理	王鼎裕	99.10.05	0	0.00	695	0.00	0	0.00	東海大學商管所碩士、啟延電子公司CEO特別助理、新世紀資通協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協理	畢愈英(註八)	103.02.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學士、花旗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李弘瀨(註三)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張慈惠(註三)	102.10.01	13,352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德誼數位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賴晴風(註三)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Finance碩士、月涵投顧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協理	陳俊伸	100.06.01	0	0.00	0	0.00	0	0.00	Polytechnic University電機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資深協理	王克勤(註三)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東建設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協理	江華珮	97.12.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東德州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神達電腦業務專員、歐科商業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朱海雄(註三)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公司資深顧問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李彥杰(註三)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Monmouth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邱志威	101.04.01	0	0.00	25	0.00	0	0.00	威斯康新—麥迪遜分校資訊管理碩士、日立亞細亞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翁文華	101.04.16	308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美商天睿公司Senior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陳定中	96.09.01	0	0.00	0	0.00	0	0.0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聯華電信主任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蘇淑寧	93.01.01	43,246	0.00	0	0.00	0	0.00	美國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資訊管理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廖勝玄(註九)	103.04.16	0	0.00	0	0.00	0	0.00	德國柏林頓大學電腦碩士、阿爾卡特(Alcatel) 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
 註一：於102.04.01升任。
 註二：於102.09.11就任。
 註三：於102.10.01升任。
 註四：於102.11.01就任。
 註五：於102.07.29就任。
 註六：於103.01.02就任。
 註七：於102.06.24就任。
 註八：於103.02.01升任。
 註九：於103.04.16升任。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四)				兼任員工領取報酬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四)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D)(註二)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證所得總數(H)	取得原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註三)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遠鼎(股) 代表人：徐旭東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獨立董事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董事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李冠軍	22,425	22,425	0	0	97,756	97,772	6,173	6,173	1.07%	1.07%	0	0	0	0	0	0	0	1.07%	1.07%	6,368	
	鼎元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股) 代表人：席家宜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林 嘸																					
	裕民航運(股) 代表人：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註一：102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註二：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三：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註四：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董事酬金級距表

102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一)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劉遵義 賀斯壯	劉遵義 賀斯壯	劉遵義 賀斯壯	劉遵義 賀斯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裕民航運(股)代表人：品川充哉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林嘸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代表人：品川充哉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林嘸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代表人：品川充哉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林嘸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代表人：品川充哉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林嘸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一)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鼎元國際投資(股)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鼎元國際投資(股)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鼎元國際投資(股)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鼎元國際投資(股)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一：法人董事所領取部份係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1年度(ROC GAAP)	1.31%	1.31%
102年度(IFRSs)	1.07%	1.07%

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註一)	0	0	2,000	2,000	600	600	0.02%	0.02%	無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王書吉	0	0	3,200	3,200	1,324	1,324	0.04%	0.04%	無
	柯承恩									

註一：此席監察人依金管會揭露標準，即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二：102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102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柯承恩	柯承恩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王書吉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王書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最近二年度給付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1年度(ROC GAAP)	0.06%	0.06%
102年度(IFRSs)	0.06%	0.06%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20日召開的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提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並已提報101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而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業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即當未來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將隨之調整降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方式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依該屆各董事、監察人選舉之得票情形，且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二)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三)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四)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李彬																		
策略長暨 技術長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宋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暨營銷長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洪小玲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總稽核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梅惠珍	114,592	114,592	2,849	2,849	12,331	12,331	38,886	0	38,886	0	1.43%	1.42%	0	0	0	0	60	
副總經理	袁興																		
副總經理	鄧愛櫻																		
副總經理	江百齡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林錦池																		
副總經理	林偉文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陳萍玲 (註一)																		
副總經理	趙憶南 (註一)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二)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三)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四)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副總經理	余橙燦 (註一)																		

註一：於102.04.01升任。

註二：表列金額包括本公司102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三：包括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其中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6,873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1,317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四：102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02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江百齡、余橙燦(註一)、李鑑政、林秀穎、林錦池、袁興、陳萍玲(註一)、趙憶南(註一)、劉漢菁、蔡榮裕	江百齡、余橙燦(註一)、李鑑政、林秀穎、林錦池、袁興、陳萍玲(註一)、趙憶南(註一)、劉漢菁、蔡榮裕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宋明娥、李明憲、林偉文、林淑鈴、張玲娟、梅惠珍、陳嘉琪、蔣光瑞、鄧愛櫻、李浩正、束宜鵬、林幼玲、洪小玲、鄭智衡、饒仲華	宋明娥、李明憲、林偉文、林淑鈴、張玲娟、梅惠珍、陳嘉琪、蔣光瑞、鄧愛櫻、李浩正、束宜鵬、林幼玲、洪小玲、鄭智衡、饒仲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紀竹律、尹德洋	紀竹律、尹德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李彬	李彬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8	28

*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一：於102.04.01升任。

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1年度(ROC GAAP)	2.00%	2.00%
102年度(IFRSs)	1.43%	1.4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及特支費等項目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其中由於員工紅利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無大幅變化。102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2.56%；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2.55%；101年度則分別為3.37%及3.37%。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九)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 彬				
	策略長暨技術長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洪小玲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總稽核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陳萍玲(註一)				
	副總經理	趙憶南(註一)	0	50,675	50,675	0.43%
	副總經理	鄧愛櫻				
	副總經理	江百齡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余橙燦(註一)				
	副總經理	林錦池				
	副總經理	林偉文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蔣光瑞					
資深業務協理	林俊哲(註二)					
資深業務協理	李裕泰(註二)					
資深業務協理	郭憲誌(註二)					
資深協理	郭忠良(註二)					
資深協理	李弘灝(註二)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九)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資深協理	張慈惠(註二)				
資深協理	賴晴風(註二)				
資深協理	王克勤(註二)				
資深協理	朱海雄(註二)				
資深協理	李彥杰(註二)				
資深協理	羅子亮(註三)				
業務協理	張世才(註四)				
協理	畢愈英(註五)				
協理	郎亞玲(註六)				
協理	黃雅婷				
協理	張景雯				
協理	李明益(註一)				
協理	呂秀味(註二)				
協理	涂吟儀(註七)				
協理	王鼎裕				
協理	陳俊伸				
協理	江華珮				
協理	邱志威				
協理	翁文華				
協理	陳定中				
協理	蘇淑寧				
協理	廖勝玄(註八)				

註一：於102.04.01升任。

註二：於102.10.01升任。

註三：於102.11.01就任。

註四：於102.06.24就任。

註五：於103.02.01升任。

註六：於102.09.11就任。

註七：於102.07.29就任。

註八：於103.04.16升任。

註九：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

102年12月31日

姓名(註一)	職位	本公司員工分紅金額(註二)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李彬	總經理				
紀竹律	策略長暨技術長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洪小玲	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30,108仟元	0	不適用	0

註一：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二：係102年度取得101年度盈餘之實際分配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列)席次數(C)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實際出席(列)席率(含委託出席)(%) [(B+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6	0	100	10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	6	0	100	100	
常務董事暨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6	0	100	10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6	0	100	10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6	0	100	10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	6	0	10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席家宜	3	2	50	83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 暉	6	0	100	100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6	0	100	10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6	0	100	10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5	0	83	83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書吉	3	0	5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於103年4月25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中，本公司已承認捐贈予「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因本公司董事長徐旭東及獨立董事劉遵義身兼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之董事，故本案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及討論，該案業經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在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1年7月25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中推舉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委任劉遵義獨立董事、李冠軍董事及魏永篤先生為委員會成員，並於101年11月8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籌備會，於會議中經委員推舉劉遵義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與主席。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須符合獨立性之要求，於103年2月18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中推舉新委員遞補李冠軍董事一席，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吳玲綾小姐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另於103年4月25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已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104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擬提報今年股東會討論。
- 四、獨立董事監督公司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情形：本公司每季於董事會前召開財務業務會報，並於年末召開策略性主管會議。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經營及落實監督，皆會列席該會議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藉由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向經營管理階層提出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針對財務報表之編製皆會與會計專責單位溝通並審查其合理性，同時亦會提出相關建議。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6	10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5	83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書吉	3	50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監察人信箱為 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公司員工、股東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每季均召開監察人會議，會後製作成監察人會議記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階主管。本年度共召開四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監察人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2. 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召開監察人審查會議，由會計師向監察人報告查核結果。最近年度共召開一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財務長、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亦列席，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因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之情形。

3.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表格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遠傳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已於董事會通過，並在股東會作報告。 為確實落實「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 本公司亦於公司內部網站上宣導之「供應商資料表」內附「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促請各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並防範不誠信的行為，除於公司內部之遠傳e事記(e-Paper)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的宣導外，亦於對外商業文件如「供應商資料表」中加入「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遠傳的道德及誠信標準。並透過不同的線上課程，提醒同仁日常工作中應遵守的行為規範，如102年5月資訊安全由自己做起，102年7月管理階層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觀念，102年10月個資法暨資訊安全講座。 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都公開揭露在遠傳官網/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規定： 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RegulationRule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遠傳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在股東會作報告。其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經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為確實落實「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更進一步地，本公司亦於公司內部網站上宣導並公佈新版之「供應商資料表」，內附「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促請各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誠信為本公司五大核心價值之一，透過遠傳 e事紀(e-Paper)進行「誠信經營守則」的宣導。 本公司已舉辦多次核心價值主管共識營，並透過各事業群主管推動與宣導核心價值。 同時舉辦「大家來提名」活動及「遠傳卓越獎」選拔，持續溝通五大核心價值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具體落實核心價值的優異同仁。 目前由人力資源處負責，相關準則(如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動準則)均會提報董事會通過及落實辦理。 子公司全虹於101年至102年度舉辦多次核心價值主管體驗營，並透過各事業群主管推動與宣導核心價值，更於內部E刊物內倡導公司的核心價值。 同時舉辦「全虹卓越獎」選拔，持續溝通五大核心價值的重要性，及鼓勵具體落實核心價值的優異同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本公司員工可在內部網站中點選「我要申訴」，即可透過此管道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其他通報管道設有： 監察人信箱: 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 稽核處信箱: ia@fareastone.com.tw 採購供應商管理組客訴信箱: feg_complaint@feg.com.tw 子公司全虹員工可透過「我有話要說信箱」，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及透明度。 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除設有內部稽核部門，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除此之外，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長，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部門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員工可在內部網站中點選「我要申訴」，即可透過此管道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其他通報管道設有： 監察人信箱: 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 稽核處信箱: ia@fareastone.com.tw 採購供應商管理組客訴信箱: feg_complaint@feg.com.tw 子公司全虹員工可透過「我有話要說信箱」，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有關遠傳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完整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其路徑為 http://www.fareastone.com.tw 下的首頁>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相關規定。 子公司全虹之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內容，可於以下兩個網站查詢： 1.全虹公司網站 http://www.arcoa.com.tw 下的「隱私權保護政策」、「服務契約」、「營業規章」等項目。 2.laphone購物網站 http://www.laphonetaiwan.com 下的「隱私權保護政策」、「服務條款」、「購物說明」等項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誠信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相關資訊。其路徑為 http://www.fareastone.com.tw 下的英文版，Home>Company Information>Corporate Governance>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 others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對外揭露的資訊相當透明、即時，已七度獲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的殊榮，在全國上市、櫃公司中名列前茅。</p> <p>▶本公司在每一筆訂單上都有加註下列採購誠信規範，以確保供應商遵循：本公司無論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向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供應商行賄及員工索賄之不法行為，將遭法律追訴。請共同謹守規範。</p> <p>▶在採購系統公告以下重要資訊，讓往來廠商有暢通的申訴管道：若供應商對於採購案之進程序有任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寫信至遠東集團採購企劃委員會供應商小組「供應商管理組客訴信箱」申訴。</p>	

4.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表格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1)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遠傳「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設立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秘書處為專責單位。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遠傳CSR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一次，由各委員針對相關領域議題提案討論，委員係由各部門核心成員組成，共同推動及執行遠傳CSR五大目標，包括：責任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參與、數位包容及健康職場等行動方案。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遠傳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在股東會作報告。其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會於遠傳e事記(e-Paper)進行宣導。 對內，於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對外，於供應商資料表加上「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都公開揭露在遠傳官網。另一方面，新加入之同仁均被告知要遵守相關行為規範並簽署同意書。 同時，誠信為本公司五大核心價值之一(誠信、主動、創新、當責、團隊合作)。本公司積極要求員工落實核心價值於日常工作。推展多次核心價值共識營，加強各項宣導與溝通外，相關核心價值及職能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與獎勵制度亦有密切結合。 子公司全虹，誠信為五大核心價值之一(誠信正直、主動積極、創新、當責、客戶服務)。全虹積極要求員工落實核心價值於日常工作。除了在101至102年推展核心價值共識營，加強各項宣導與溝通外，相關核心價值及職能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與獎勵制度亦有密切結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本公司全面實施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的「綠色網路長期建設計劃」，對於營運網路分階段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以降低對環境生態之衝擊。 102年成果如下： 1.節省927萬度電，減少碳排放達4,973公噸，相當於12座大安森林公園1年的吸碳量。 2.換裝高效能基地台設備及電源供應器，變頻冷氣及移除多餘射頻單體。 103年持續擴大節能減碳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新建設之基地台設備耐環境溫度提高，基站改用通風系統排放通信設備熱量，每站將減少20%用電。 2.對於現有基地台實施節能改造工程，目標為600站，每站將減少20%用電。 3.對於現有基地台提升電源設備轉換效率，目標700站，每站將減少10%用電。 子公司全虹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其成果如下： 1.101年~102年期間，門市裝潢改裝全面採用節能燈具，有效降低10%用電量。 2.物流中心更換節能燈具，數量共計1551盞，有效降低10%用電量。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電信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為常態線上環境監控系統，可隨時掌握環境狀態，並定期量測環境品質包含溫溼度、照度、室內二氧化碳含量、電池室氬氣含量等。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能源管理辦法」，並設有13位合格之能源管理員，使能源合理使用並監督執行節約能源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依電力消耗換算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為178,981公噸，相較於101年度增加比率為0.11%。(註一) 子公司全虹各營業地點分批更換節能燈具，同時採用環保綠色標章之冷氣，逐步進行汰換。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確實依相關勞動法令執行。設有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之新增或修改，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公司內全面禁菸，設有醫護室與專責護理人員，提供醫護照顧、健康諮詢、健康資訊，每年辦理CPR訓練及各種重要疾病篩檢與健康講座；辦公室普設急救箱、集乳室，並提供視障按摩服務、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危害意識，並執行作業環境測定與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全體員工捐血活動。 子公司全虹於公司內全面禁菸，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安排健康講座；辦公室普設急救箱，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建立危害意識。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為增強與員工溝通的效率與效果，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模式與同仁進行互動，細節請參照第33~34頁之僱員關懷。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的聲音，除遍佈全台的遠傳/全虹門市，提供消費者面對面的服務；客服中心提供24小時線上服務，消費者另可隨時透過多樣性的服務平台「遠傳360行動客服App」、「線上文字客服」、「電子郵件」等取得即時服務資訊，讓消費者權益不間斷。此外，客服中心為落實管理客戶申訴與意見回饋，通過ISO 10002申訴管理驗證，於各服務管道設立消費者申訴機制，藉由系統化的申訴處理制度，設立申訴處理共識作業程序，內部進行申訴管理查核，改善既有服務流程，維護消費者權益即時獲得保護，提供全方位的A+客戶服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在102年共同達成了肆億柒仟壹佰萬元的綠色採購金額。舉凡機房、電腦、空調及照明等設備皆為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與綠色環保的重要方向。102年11月，本公司更榮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頒發的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狀。 子公司全虹的印刷品採購作業均於合約或標單要求採用環保大豆油墨印製。大豆油墨不像石油系油墨為不能再生資源，黃豆油墨所含黃豆油（即大豆油）具有永續可再生且生物可分解的環保特性。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長期深耕兒少議題，自95年起即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一同攜手推動「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募款活動，共同關心收出養兒，並善用企業核心能力，鼓勵民眾透過手機直撥380、門市零錢捐的方式來捐款，且發動員工志力走上街頭募款，在員工的努力及社會大眾的愛心支持下，已募集超過1800萬，有6755位棄養兒受惠，提供弱勢兒童最溫暖且實質的照顧。 另外，本公司在八八風災後，不僅協助大高雄桃源區的五所國中小(建山、樟山、興中、桃源國小及桃源國中)進行異地復校計畫；更首創國內兒童環保電子繪本徵件，募集優質作品，深入八八風災受創國小做志工作伴讀；此外，遠傳同步關心兒少網安議題與城鄉數位差距，長期攜手白絲帶基金會、台灣三益協會等團體，共同為弱勢兒童的生活改善而努力。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p>遠傳企業網站中設有「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清楚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含慈善公益、榮耀事紀及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專區等，詳情可查看。</p> <p>http://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Society</p> <p>子公司全虹的公司網站中設有「社會關懷」專區，清楚揭露執行過的社會關懷活動內容。其路徑為：http://www.arcoa.com.tw/cares.jsp</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p>遠傳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2年7月公佈，經第三方驗證單位(SGS-TW)確認符合GRI A+應用等級與AA1000標準編寫。</p> <p>本公司於企業網站放置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設置報告書下載專區，具體揭露相關訊息，以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p>遠傳已制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經102年4月26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同意通過，目前皆已逐步落實。</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p>▶遠傳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出版報告書 深耕台灣永續發展</p> <p>100年遠傳成立CSR委員會，以「時尚環保、責任創意」為企業社會責任雙主軸，強調環境保護不僅隨時、隨地、隨手可做，更透過時尚方式參與；同時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更可與通訊科技做結合，用創意來展現。為周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企業網站公告。http://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Society</p> <p>▶遠傳節能有成，持續響應進行綠色採購 打造電信業環保、節能標竿</p>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現能源績效持續改善的目標，我們承諾提供可取得的資源達成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改善能源績效、發揮能源價值 • 遵守能源管理法規、推廣節能理念 • 支持採購省能產品、建置節能環境 <p>為有效管理能源，總公司辦公室及通訊機房於101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以ISO 50001國際標準為規範，採用規劃（Plan）、實施（Do）、檢查（Check）及行動（Action）管理循環之運作模式，透過程序與制度在組織內建立起一個完整有效的能源管理體系，使組織能系統化的實現能源管理政策。而為達成能源績效持續改善的目的，遠傳更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制定「能源管理辦法」，由上而下推動節能政策。能源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季召開一次，由能源代表召集之，討論及報告上一季能源系統運作及能源績效等議題。</p> <p>▶遠傳獲得多項財務績效與投資人關係大獎肯定</p> <p>102年，遠傳連續二年榮獲「金融亞洲雜誌亞洲最佳公司」六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致力於創造股利政策」及「最佳執行長」，為台灣電信業中的第一名。遠傳相信，唯有確實落實公司治理，才能提升公司評價，並為股東創造更高投資報酬，也讓企業能永續發展。</p> <p>▶遠傳以企業核心能力積極募款 擴大關懷弱勢兒童</p> <p>遠傳多年來，善用企業核心資源，深耕兒童議題，希望替台灣的下一代，厚植更肥沃、更有展望的土壤，秉持此理念，遠傳持續與兒福聯盟合作的「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募款活動，已長達8年。多年來，遠傳運用全國門市進行零錢捐募款，用戶更可主動透過手機直撥380行動捐款，不僅如此，遠傳更動員內部員工，進行街頭義賣，希望點滴善款，能夠匯集成汪洋大海，幫助棄養與出養兒們找到一個溫暖的家。102年，遠傳協助兒福聯盟募集400多萬元，達到兒盟一年出養兒專案募款金額的40%，募款項皆作為棄養與出養兒的生活照顧基金，以籌措保母費、健保費、預防注射、奶粉、門診及紙尿布等生活開銷所需。</p> <p>▶遠傳倡議「點圈新經濟」商業模式 邀集產業共創四贏</p> <p>遠傳長期致力推動創新應用升級、發掘多媒體創意人才，於102年，連續第四年主辦「遠傳開發者大會」，會中分享新的趨勢和應用，帶給遠傳的合作夥伴新的商業模式和合作契機。並首度於會中宣佈將推出新型態平台「點圈新經濟」商業模式，聚焦備受全球矚目的新型態App經營概念，串連消費者、開發商、廣告主與遠傳全新建構的平台，自點成圈擴散行動影響力共創四贏。</p> <p>▶第二屆綠色輕功 我畫 我說 故我愛 首創國內環保電子繪本徵件</p> <p>有鑑於數位生活來臨，遠傳以電子書與行動載具為核心，串連童書創作、親子共讀與環境保護三大議題，推動遠傳第二屆綠色輕功「我畫 我說 故我愛」，藉由首屆兒童電子繪本創作大賽、親子說書影片徵件與偏鄉說書走踏，不僅獲得187件質量俱佳的環保電子繪本，得獎作品更全數於遠傳e書城上架，免費讓消費者、公益團體下載，並攜手遠傳志工力，深入大高雄桃源區的八八風災受創國小（建山、桃源與興中國小），透過平板跟學童們講述環保繪本故事，將尊重萬物的概念深植小朋友心中，同步體驗使用平板電腦與電子書的方便性；此外，遠傳也捐贈台灣雲端書庫300本電子書，培育學童長期的閱讀習慣，讓知識遠遠流傳。</p>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p>本公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針對《2012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的數據進行確證。並已於102年7月取得GRI A+與AA1000雙認證聲明。</p>	

註一：以PUE(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計算，扣除因網路設備增加及基地台增加因素。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業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遠傳設有兩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及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遠傳已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會計部門每年皆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並已提報第六屆第五次及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溝通信箱(ir@fareastone.com.tw)、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監察人信箱(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且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因此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子公司全虹於公司網站設有股務專用信箱(ir@arcoa.com.tw)，隨時提供股東意見反應及股務業務諮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www.fareastone.com.tw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遠傳已於101年7月25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中推舉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委任劉遵義獨立董事、李董事冠軍及魏永篤先生為委員會成員。並於101年11月8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籌備會，於會議中經委員推舉劉遵義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與主席。於103年2月18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中推舉吳玲綾小姐遞補李冠軍董事一席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目前該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遠傳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共五十九條，業經董事會通過，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勞基法及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2)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重視與同仁之溝通，這是促進我們不斷進步與成長的動力，現有之溝通管道如下：

▶實體溝通管道

神燈會議	以促進組織和諧，發揮核心價值，提昇企業競爭力，提供建設性建議會議，共同為公司塑造更美好的明天。每季開會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時則臨時召開會議。
員工大會	年度全員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分享經營成果與新的方針，增進全員溝通與了解。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主管雙向溝通會議	每季定期與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營運方針、執行成效等；會議中參與的主管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由高階主管現場直接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
員工意見調查(EOS)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工作滿意度調查，做為公司持續改善的依據。

▶電子溝通管道

遠傳人月刊 (e-Newsletter)	每月出刊，增進組織學習與分享。
遠傳e事記(e-Paper)	每週三出刊，摘錄公司要聞及產業訊息。
遠傳快報(e-Express)	隨時傳送即時且重要，或需同仁立即採取行動的訊息。
彈跳視窗	於內部網頁點選時自動彈跳出來，增加重要訊息曝光度。
同仁建議	提出對公司營運有助益之創意提案。
我要申訴	同仁與相關權責單位反應或主管溝通而無具體結果，可利用申訴信箱反應，尋求協助。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也是很重要的溝通管道。

子公司全虹依據「財務人資暨運籌群有約」會議中同仁反映事項，進行流程或制度的改善，目前全虹現有之溝通管道如下：

▶實體溝通管道

員工大會	年度全員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分享經營成果與新的方針，增進全員溝通與了解。
全虹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員工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做為公司持續改善的依據。

▶電子溝通管道

全虹月刊 (e-Newsletter)	不定期出刊，增進組織學習與分享。
性騷擾信箱	同仁遇到性騷擾需要諮詢、協助均可透過此信箱反應及尋求協助。
我有話要說信箱	同仁與相關權責單位反應或主管溝通而無具體結果，可利用申訴信箱反應，尋求協助。

(3)投資者關係：

優質的投資人關係建構在有效的溝通上，本公司設有「投資關係處」，專門負責對外與投資法人及股東溝通，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透過雙向溝通，我們會將投資人的寶貴建議提供予管理階層，作為長期營運策略規劃的參考。

此外，為確保資訊揭露的對稱性，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同時回應投資法人與股東所提出之問題與建議等工作，設有投資人服務專用電子信箱，以利即時且有效的進行投資法人與股東的溝通。

(4)供應商關係：

供應商關係的建立及管理是採購處最重要的工作。年度供應商評鑑是採購處在供應商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本公司102年接受評鑑的廠商達136家，其總訂單金額更達年度總採購金額的95.6%，除了公司各大部門皆參與評鑑工作之外，其評鑑結果核定方式，更依其結果等級不同由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參與核定，足以表示此評鑑的重要性。評鑑結果，是做為廠商獎懲及改進的主要依據，經由年度供應商評鑑工作的持續要求，供應商亦能不斷精進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進而保障對廣大客戶的承諾。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提供投資大眾透明即時的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可查詢到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等，供投資大眾參考。此外，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國內董事、監察人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國外董事因受限於地區及語言之故，並未參加國內相關之進修課程，惟仍經由參加國外研討會、論壇等方式汲取新知。

1.董事及監察人：(以下為最近三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李冠軍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席家宜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徐旭平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100/4/26	10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通訊投票與逐案表決發展趨勢	1
		100/7/21	100/7/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創新與公司治理實戰經驗	1
		100/10/20	100/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對台灣資本市場的期待	3
		100/10/21	100/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併購	3
		101/4/18	101/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施振榮談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	1
		101/10/25	101/10/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8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AICGOF)	3
		101/11/29	101/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公司治理的轉型與挑戰提升董事專業強化公司治理	9
		102/1/30	102/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導入與董監財報責任	1
		102/7/24	102/7/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財產管理、揭露與實務案例討論	1
		102/10/31	10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究公司治理新紀元----以廣義家族型企業與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3
		102/11/1	102/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	3
		103/2/25	103/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	1
103/4/22	103/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公司治理藍圖	1		
監察人	洪信德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監察人	王書吉	101/11/15	101/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期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102/8/8	102/8/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註：除上述進修外，公司每半年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知悉。

2.經理人：(以下為最近三年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李彬	100/11/24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2/11/29	102/11/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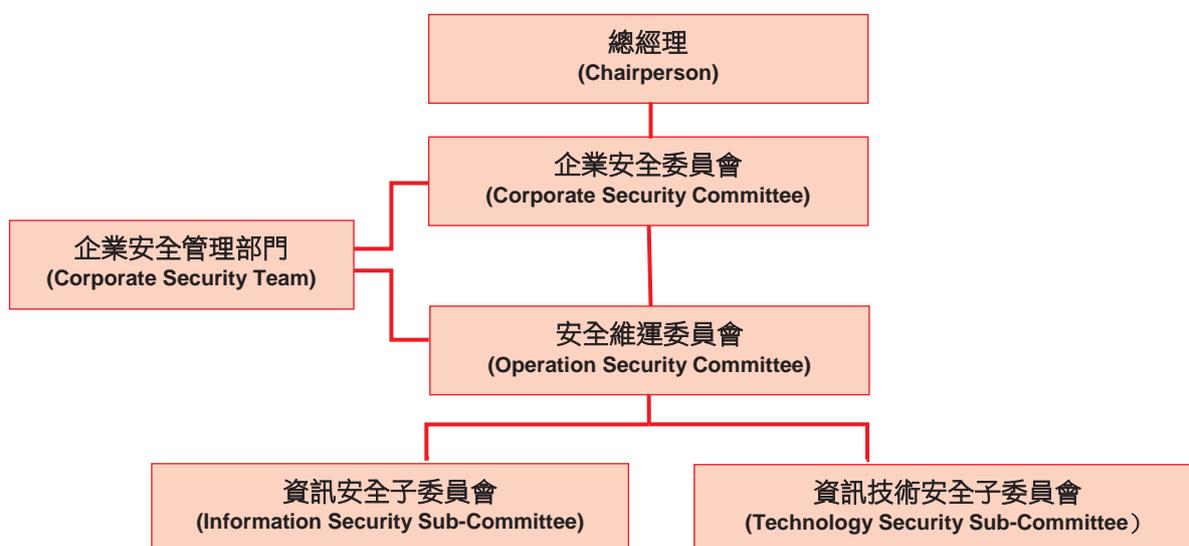
註：除上述進修外，公司每月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供全體經理人知悉。

(7)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電信產業的環境在網路科技的發展及帶動下，營運環境日漸變得複雜及快速，產業激烈的競爭、消費者行為的變動，國家法規的控制，再加上氣候變遷所引起的自然災害對電信設備的影響，都需要系統性的預防及管理機制，才能適切的評估上述因素所帶來的風險及機會。

為保護公司資產，降低事業損害、增進事業利益，並確保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特別建立企業安全組織，制定企業安全政策及安全架構，包含營運資訊安全領域、技術安全領域、實體安全領域、以及人員安全領域，各領域的管理範疇考量安全治理與遵循要求、個資保護、風險管理、企業營運持續管理、以及危機管理等構面，藉由企業安全組織的運作以達實質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企業安全組織架構及權責如下：



遠傳風險管理組織及角色	權責說明
企業安全委員會 (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安全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安全治理架構之建立與維護。 企業安全相關風險之監督，以及決定可接受之企業安全風險水準。 監督企業安全權責與維運能力的建立與維護。 監督各項企業安全活動，包括安全策略的訂定與執行、資訊資產管理、安全量測指標設定與管理、安全事件管控、營運持續管理、安全意識與認知宣導、危機與議題管理、國際標準驗證的規劃與執行情形等。 審查與核可企業安全計畫、營運與安全的整合情形、所需資源與預算。
安全維運委員會 (Operation Security 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維運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向企業安全委員會報告。 帶領建立公司安全目標。 管理與審查國際標準驗證之各項準備活動之進度與結果。 帶領管理安全相關之政策、管理辦法文件規劃、訂定、執行與修訂等任務。 指導工作小組各項安全工作事項。 依據風險項目規劃資源與因應計畫。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 (Corporate Security Te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集企業安全委員會及安全維運委員會，並負責應執行事項之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 安全政策與其他安全規範推動與宣導。 安全管理體系驗證之統籌單位與執行小組召集人。

遠傳風險管理組織及角色	權責說明
資訊安全子委員會 (Information Security Sub-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安全子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規劃並執行工作領域之計劃，確保符合公司之安全管理規範。 2. 溝通協調相關單位之作業與流程，維護營運效率與安全管理之平衡。 3. 定期向安全維運委員會報告工作執行狀況與決策需求。 4. 執行安全管理體系之建置與後續維護工作。
資訊技術安全子委員會 (Technology Security Sub-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技術安全子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資訊技術安全子委員會會議。 2. 定期檢視、評估資訊安全之營運風險以及技術變化上之影響，並制定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管控措施以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與完善之資訊安全環境。 3. 定期向安全維運委員會報告工作執行狀況與決策需求。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致力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

客服中心設有品質與服務流程管理機制，藉由內外部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隨時掌握顧客使用經驗及感受。內部定期執行各類服務品質監測、召開服務品質會議，持續精進服務人員技能，確保消費者獲得完善且一致化的服務品質。

另外，市場研究團隊定期執行各項消費者滿意度調查，持續追蹤及掌控各項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並透過多項使用者行為調查專案，貼近消費者的使用脈絡，瞭解顧客的喜好和感受，做為未來經營策略及改善參考，期能打造更佳的使用經驗及感受，提供消費者適切而滿意的服務，以提升顧客的使用經驗及滿意度。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監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故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訴訟之風險不高，基於成本考量，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並無投保之必要性。

(10)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沈綺紅、張佳惠；稽核室劉漢菁。
- 美國會計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邱美智；稽核室劉漢菁、梁婉兒。
- 內部稽核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7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沈綺紅、張佳惠、蘇柏誠、曹熾恆；稽核室張泰、陳玉嬌、梁婉兒。
-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財會及稽核部門共5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蘇柏誠、曹熾恆；稽核室葉秀娟、梅名傑、陳玉嬌。
- ISO 9001 主導稽核員：財會部門共2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蘇柏誠、林文靖。
- 證基會舉辦之服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及稽核部門共4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倪慧珍、李郁盈、徐永泉；稽核室陳玉嬌。
-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黃雅貞。

▶ 子公司全虹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部門共1人，會計處陳淳真。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遠傳於102年5月31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CG6008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效期共二年，自102年5月31日至104年5月30日止。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提出的整體意見如下：

整體優點：

- (1)遠傳持續接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藉由外部專家客觀檢視公司治理執行狀況，提升公司治理水準，態度正面積極，值得肯定。
- (2)遠傳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得分連續多年保持最高等級評等，顯見在資訊揭露透明度與及時性之用心。
- (3)遠傳機構投資人比重甚高，管理當局積極與投資人互動，數度獲得最佳投資人關係以及最佳投資人網站等榮譽，深受投資者肯定。
- (4)遠傳積極回應先前本會評量建議，落實包含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採用通訊投票機制等工作，足為上市櫃公司表率。
- (5)遠傳董事會成員具電信專業及國際經營視野，監察人充分參與監察人會議，與外部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互動良好，善盡督導職責。
- (6)遠傳經營管理團隊專業素養甚佳，高度認同公司治理精神，秉持超越法遵心態，提升各項公司治理規範，令人敬佩。

整體建議：

- (1)遠傳董事長、內部董事及其三親等內親屬和所控制法人機構擔任董事席次比率過高。建議遠傳宜邀請外部人擔任董事或增設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發揮。
- (2)建議遠傳訂定一套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強化董事會對公司營運整體風險之控管。
- (3)建議遠傳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建立整體之績效評估機制與個別董監成員績效評估辦法，並確實執行，以期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之功能。
- (4)建議遠傳針對偶發性重大訊息建立正式通報機制，確保董事會成員，特別是非常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能即時掌握公司重大資訊，提供指導、監督後續處理成效。
- (5)建議遠傳盡速為董事、監察人辦理D&O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激勵董監事勇於任事，並保障其應有之權益。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遠傳已訂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已分別將中、英文版本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十、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一)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決心，並達到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遠傳不斷精進個資保護作業與管理制度之調整，不僅展現了遠傳自我管理的高度要求外，更在關鍵營運流程導入「BS 10012驗證」積極展現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決心，為台灣電信業中首先以主要營運服務流程為範圍進行驗證的電信業者，給予客戶更高的資安承諾。

(1) 執行情形：

遠傳特別以PDCA (Plan-Do-Check-Act) 系統化管理方法，建立相關制度規範，落實執行於各項管理作業中。從前端客戶申請門號開始，向客戶蒐集資料及進行資料處理作業，以及門號出帳到郵寄帳單，整體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程序，都能將客戶資料作最嚴謹的把關與防護。

(2) 實施時間：

遠傳自101年個資法施行前即開始準備，並於102年5月起正式進入驗證作業階段，在歷經6個餘月的努

力，順利於102年12月通過驗證，且持續落實實施。

(3) 驗證範圍：

透過英國權威驗證機構BSI，進行電信營運關鍵流程檢視，包括直營門市之遠傳易通卡啟用服務、當事人權利行使服務及帳務處理、出帳相關服務流程之國際個資保護BS10012驗證，以確保個資管理已確切執行。

除此之外，為使遠傳企業風險降至最低，「企業安全維運委員會」與「安全維運委員會」持續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企業安全議題並推動執行各項改善計畫，另透過教育宣導及考試，提升安全意識，落實企業安全管理。

(二) 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員工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員工手冊」及「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員工行為規範，包括：(1)對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2)公司饋贈禮物與優惠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3)公司外之行為準則(4)公司內之行為準則(5)社交準則(6)社交禮儀(7)公司資訊之保密(8)內部資訊管理(9)資料須誠實記錄並完整保存。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獎金(4)福利(5)特休假(6)保險(7)工作調派(8)工作時間(9)健康檢查(10)管理規章。
- 員工手冊，包括：(1)招募與任用(2)薪資與福利(3)訓練與發展(4)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5)門禁安全管理(6)勞工安全衛生之服務(7)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8)資訊服務及電子郵件使用規則(9)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服務(10)溝通之管道。
-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2)工資與獎金(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4)退休(5)考核與獎懲(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十一、遠傳已於98年8月27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持續進行以下之宣導：

- (1)每年至少一次於召開董事會時，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給董監事。
- (2)新任經理人於簽署經理人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3)每月提醒經理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外，亦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 (4)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近期亦於103年2月19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之宣導。

5.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遵義		✓			✓	✓	✓	✓	✓	✓	✓	✓	✓	0	
董事	李冠軍 (註二)				✓			✓	✓				✓	✓	0	符合「股票上市 或於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公司薪 資委員會設置及 行使職權辦法」 第6條第5項之 規定
其他	魏永篤			✓	✓	✓	✓	✓	✓	✓	✓	✓	✓	✓	14	
其他	吳玲綾 (註三)				✓	✓	✓	✓	✓	✓	✓	✓	✓	✓	0	

註一：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二：於103.02.18解任。

註三：於103.02.18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101年7月25日至104年6月12日，最近年度暨迄今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4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1年7月25日連任，應出席次數4次。
委員	李冠軍	3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3年2月18日解任。應出席次數3次。
委員	魏永篤	4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1年7月25日新任，應出席次數4次。
委員	吳玲綾	1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3年2月18日新任。應出席次數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6.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玖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李 彬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子公司新世紀資通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處以新台幣300萬元罰鍰。處罰原因係新世紀資通於95~98年間增設未經NCC審核之固定通信網路設備。未來新世紀資通會依據呈送NCC核准之相關設計畫，進行所有相關設備採購與建設，並儘速報請NCC完成審驗。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2.06.13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928元)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定分派現金每股新台幣0.572元)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三)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四)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五)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已訂定102.7.30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2.8.15發放現金股利 已訂定102.7.30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2.8.15發放現金 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訂後規則運作 已依修訂後規則運作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2.02.07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 (三) 通過本公司取得遠欣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9,349,994股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及合併簡式財務預測。 (五) 通過為本公司營運周轉金需要，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六) 通過本公司參與認購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增資案，金額計新台幣參億元。(由原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增為新台幣參億元) (七) 通過更換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 (八)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規定。 (九)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 通過增加民國一〇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項目。
102.04.26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處分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總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 (三) 通過本公司參與投資成立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信託服務管理平台合資公司，認購金額計新台幣參仟萬元。 (四)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人事任命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三) 通過增列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四) 通過為本公司營運周轉金需要，新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五) 通過本公司在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六)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子公司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以取代原提供背書保證。 (七) 通過為強化公司治理，訂定本公司「會計師績效辦法」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八) 通過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項目。
102.07.31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 (三) 通過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參加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競價案。 (二)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102.10.28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 (三) 通過本公司參與認購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計新台幣38,873,360元。 (四) 通過本公司投資成立遠時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新台幣捌仟萬元。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主要資本支出預算。 (三) 通過本公司在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02.18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 (三) 通過本公司取得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6,058股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五)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及合併簡式財務預測。 (六) 通過為本公司營運周轉金需要，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七) 通過本公司新增參與認購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增資案，金額計新台幣1.5億元。 (八)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九) 通過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十) 通過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方式案。 (十一)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
103.04.25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 (三) 通過本公司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予「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案。 (三) 通過增列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五) 通過為本公司長期營運資金需要，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資訊

102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	郭政弘	102.01.01~102.12.31	

2. 會計師公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V		
6 10,000仟元(含)以上				V

(2)

102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	9,030 仟元	無	無	無	3,770 仟元	3,770 仟元	102.01.01~102.12.31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公司債發行簽證費用、移轉訂價及稅務行政救濟等服務公費。
	郭政弘							102.01.01~102.12.31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103年4月30日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林安惠會計師由郭政弘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103年4月30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政弘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0 *0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0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李冠軍	0 *(58)	0 *0	0 *0	0 *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林暎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0 *0	0 *0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0	0	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李 彬	0	0	0	0
策略長暨技術長	紀竹律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洪小玲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0	0	0	0
總稽核	劉漢菁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嘉琪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玲娟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明娥	0	0	0	0
副總經理	梅惠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袁 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萍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憶南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愛櫻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百齡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明憲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秀穎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蔡榮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鑑政	0	0	0	0
副總經理	余橙燦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錦池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偉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淑鈴	0	0	0	0
副總經理	蔣光瑞	0	0	0	0
資深業務協理	林俊哲	0	0	0	0
資深業務協理	李裕泰	0	0	0	0
資深業務協理	郭憲誌	0	0	0	0
資深協理	郭忠良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弘灝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慈惠	0	0	0	0
資深協理	賴晴風	0	0	0	0
資深協理	王克勤	0	0	0	0
資深協理	朱海雄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資深協理	羅子亮	0	0	0	0
業務協理	張國展(註二)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業務協理	張世才	0	0	0	0
協理	畢愈英(註三)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郎亞玲	0	0	0	0
協理	黃雅婷	0	0	0	0
協理	李明益	0	0	0	0
協理	張景雯	0	0	0	0
協理	涂吟儀	0	0	0	0
協理	呂秀味	0	0	0	0
協理	王鼎裕	0	0	0	0
協理	陳俊伸	0	0	0	0
協理	江華珮	0	0	0	0
協理	邱志威	0	0	0	0
協理	翁文華	0	0	0	0
協理	陳定中	0	0	0	0
協理	蘇淑寧	0	0	0	0
協理	廖勝玄(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一：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二：於103.01.02就任。

註三：於103.02.01升任。

註四：於103.04.16升任。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者，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主要法人股東(註一)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暉 (Lim Toon)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5,265,696	6.3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負責人：鄭本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464,000	4.8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負責人：蔡宏圖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RPORATION (63.3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1.70%)、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1.49%)、BARCLAYS CAPITAL INC.(1.15%)、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R HOLDERS(0.52%)、THE BANK OF NEW YORK, TREATY JASDEC ACCOUNT (0.47%)、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 (0.47%)、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0.37%)、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主要法人股東(註一)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0.36%)、NORTHERN TRUST CO. (AVFC) SUB A/C AMERICAN CLIENTS (0.35%)
負責人：加藤薰(Kaoru Kato)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588,000	3.7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負責人：吳東進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負責人：王健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9,497,696	2.7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交通部(100%)
負責人：翁文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934,670	1.6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8.4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5.9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78%)、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77%)、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2.39%)、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1.9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90%)、陳世錦(1.76%)、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1%)、大通託管AB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1.60%)
負責人：王銘陽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負責人：王健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49,031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負責人：鄭澄宇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該公司年報或網站。

註一：主要股東之定義為十大股東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03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一)	遠傳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0.00	0	0	2,100,000,000	10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54,239,581	39.42	96,311,915	14.93	350,551,496	54.35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391,414	99.99	0	0	112,391,414	99.9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09,242	61.07	0	0	82,009,242	61.07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0	0	33,982,812	81.4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49,995	99.99	2	0.00	19,349,997	99.99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9,000,000	-	6,000,000	-	15,000,000	-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	0	0	80,000,000	8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6,691,000	14.85	26,305,000	58.39	32,996,000	73.24
E.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0	0	6,014,622	85.92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0	0	4,486,988	100.00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0	0	4,000,000	40.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23	0	0	3,000,000	19.23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0	0	2,500,000	5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44,145	15.00	9,291,295	65.00	11,435,440	8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392,494	70.00	12,392,494	7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877,747	100.00	14,877,747	100.00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0	0	4,320,000	100.00	4,320,000	100.00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0	0	3,400,000	100.00	3,400,000	100.0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99.99*	0	99.99*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0	0	0	79.04*	0	79.04*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該公司截至103年3月31日止尚未設立完成。

*此為出資額之比例，無股數之概念。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3年4月13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7.01	10	4,200,000	42,000,000	3,258,501	32,585,008	現金減資7,745,326仟元	無	(註一)

註一：97.01.22經授商字第09701015390號

目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設立募集資金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其他(含海外可轉債轉換及收購發行新股)	合計
金額	9,000,000	4,112,570	12,926,063	4,331,098	2,215,277	32,585,00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62	12.62	39.67	13.29	6.80	100

103年4月13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58,501	941,499	4,2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03年4月13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7	40	155	28,106	638		28,946
持有股數	82,068,840	711,497,516	1,440,170,363	128,998,394	895,765,697		3,258,500,810
持股比例(%)	2.52	21.83	44.20	3.96	27.49		100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2770號函規定，電信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中之禁止投資產業，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無法投資本公司，直接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四)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103年4月1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944	1,442,009	0.04
1,000 至 5,000	18,745	38,377,607	1.18
5,001 至 10,000	2,490	20,086,701	0.62
10,001 至 15,000	731	9,366,138	0.29
15,001 至 20,000	460	8,518,809	0.26
20,001 至 30,000	419	10,756,358	0.33
30,001 至 50,000	320	12,830,232	0.39
50,001 至 100,000	279	20,255,000	0.62
100,001 至 200,000	148	21,434,195	0.66
200,001 至 400,000	112	32,010,825	0.98
400,001 至 600,000	58	28,310,235	0.87
600,001 至 800,000	34	24,207,172	0.74
800,001 至 1,000,000	29	25,932,061	0.80
1,000,001 以上	177	3,004,973,468	92.22
合 計	28,946	3,258,500,810	100.00

註：截至103年4月13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103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5,265,696	6.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464,000	4.86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588,000	3.76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9,497,696	2.7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934,670	1.62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49,031	1.05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一)	最	高	76.10	83.00
最		低	53.00	59.60	57.60
平		均	66.56	71.04	61.44
每股淨值	分	配前	22.38	22.34	23.49
	分	配後	18.88	(註二)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0,810	3,258,500,810	3,258,500,81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25	3.61	0.95
		調整後(註三)	3.25	3.61	0.9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0(註七)	3.75(註八)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20.48	19.68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9.02	18.9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5.26%	5.28%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俟盈餘分配案經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三：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101年度配發之3.50元現金股利係依股數3,258,500,810股計算之。

註八：102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以本公司近三年所發放的股利為例，100年、101年、102年股利發放率分別為110%、108%、104%。現金股利發放率均符合公司章程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 (A)	以保留盈餘 發放現金(B)	以資本公積 發放現金(C)	現金股利合計 (B+C=D)	股利發放率 (D/A)	現金股利發放率 (B+C)/D
100	2.73	2.469	0.531	3.00	110%	100%
101	3.25	2.928	0.572	3.50	108%	100%
102	3.61	3.164	0.586	3.75	104%	10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3年2月18日董事會決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102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309,896,563元分配股東

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3.164元，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909,481,475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0.586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3.75元現金。擬提報10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彌補虧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2%及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2月18日決議102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205,911	\$102,956	
董事會擬議配發(B)		\$205,911	\$102,956	無
差異(B)-(A)		\$0	\$0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102年度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102年4月26日及6月13日決議101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190,798	\$95,399	
實際配發(B)		\$190,798	\$95,399	無
差異(B)-(A)		\$0	\$0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公司債餘額共新台幣貳佰億元整，發行條件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茲說明如下表。另子公司目前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103年4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6/27	102/10/15	102/12/24
面額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1,000,000,000 乙類:新台幣4,00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1,600,000,000 乙類:新台幣5,200,000,000 丙類:新台幣3,200,000,000)
利率	1.33%	甲類:1.46% 乙類:1.58%	甲類:1.17% 乙類:1.27% 丙類:1.58%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09/6/27	甲類:四年期 到期日:106/10/15 乙類:五年期 到期日:107/10/15	甲類:三年期 到期日:105/12/24 乙類:四年期 到期日:106/12/24 丙類:六年期 到期日:108/12/24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102/5/2) twAA (102/12/10)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102/8/22) twAA (102/12/10)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102/11/7) twAA (102/12/10)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不適用 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總金額	132,190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6,984,445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 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每單位市價	102年度	最高	41.630美元	36.000美元
		最低	30.905美元	35.714美元
		平均	35.808美元	35.842美元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32.525美元	36.000美元
		最低	28.575美元	36.000美元
		平均	30.341美元	36.000美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併購或受讓案應揭露事項：

-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

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本公司於102年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金額共新台幣200億元，其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如期執行完畢，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	資金用途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遠傳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102/06/27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三季	已如期於102年第三季底執行完畢
遠傳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102/10/15	償還銀行借款	102年第四季	已如期於102年10月底執行完畢
遠傳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102/12/24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四季	已如期於102年12月底執行完畢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第一類電信事業。
- 第二類電信事業。
- 通信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67,697,894	78	68,734,956	77
其他營業收入	18,967,803	22	20,935,623	23
合計	86,665,697	100	89,670,579	1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全虹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全虹提供整體服務如下：

A. 行動通信服務收入：

a.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提供行動電話2G或3G語音及資料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語音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增值服務包含遠傳e書城、S市集、遠傳影城、遠傳行動電視等等。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自98年底增加WiMAX服務。針對企業客戶，除提供群組服務外，並於100年底增加乙太網路的企業虛擬通信服務(ELAN)。102年度則與對岸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正式開通啟用了海峽光纜一號（淡福海纜），為兩岸的企業連線開啟了新的契機與選擇。

b.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非E.164網路電話服務、批發轉售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存取網路服務。

B.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

遠傳大寬頻ADSL以及光纖上網的ISP服務。

C. 固定通信服務收入：

包含市話服務、長途網絡電話服務、007國際電話服務、070軟體電話服務、家用電話節費盒等。

D. 行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通訊及數位匯流設備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銷售。

E. 維修服務收入：自全虹門市客戶、經銷客戶、維修站及遠傳門市收件提供商品維修所產生的收入。

F. 物流服務收入：物流配送、退貨、揀貨、加工、倉儲服務、文件管理等收入。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根據捷孚凱市場研究(GfK)調查報告，102年在台灣區的行動電話銷售，智慧型手機的占比已經高達84%，顯示智慧型手機普及程度已經逐漸成為民生必需品。隨著4G行動網路佈建到位及智慧型手機的使用日益增加，遠傳在多媒體數位內容的發展和投入亦不遺餘力，從多媒體娛樂服務包含遠傳影城、Omusic、遠傳e書城、遠傳S市集、手機線上遊戲、行動電子商務(e-Commerce)及新型態的社群行銷(SoLoMo)。這些投入都展現出遠傳有諸多企圖，欲挑戰傳統電信業者的經營模式，迎向另一個新世代的電信新契機。

近幾年來，遠傳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全虹以產品創新及服務優先的理念，持續投入各項產品的優化及服務地再進化。最終的目的為達成優異的消費者滿意度，及最佳的消費體驗和感受，從而可以創造出品牌價值，使得在獲利能力及股東的利益都得以穩定地成長。以下簡述近期的產品投入及服務再進化的主要方向：

- 數位影音：遠傳於民國100年展開遠傳影城服務，從電影市場切入影視服務的發展。除延續e書城和Omusic服務的「一雲多螢」策略，支援多種裝置之外，在服務方式上也會採取網頁和應用軟體並行的方式，務求接觸到最多可能用戶，用戶可以享受跨載具，包括個人電腦，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視地觀賞體驗。遠傳影城以『你的個人電影院』的方式服務用戶。今年遠傳持續投入使用者介面的優化，大數據分析技術及遠端分享媒體播送功能(Chromecast)，期能提供優質、豐富的內容給消費者。
- 數位音樂：遠傳於民國99年9月邀集台灣九大唱片公司合組合資公司「全音樂」。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訂閱數位音樂內容為其商業模式，持續以豐富多樣且具時效、話題性的產品組合，擴大數位音樂的銷售量。自民國102年起非遠傳手機用戶也能透過Facebook登入快速享有Omusic音樂。月租用戶更能使用OPASS會員專屬優惠，免費參加精選音樂表演，真正擁有全方位不間斷的高品質音樂服務。計劃於民國103年，加入情境聽歌、名人電台及社群分享等服務內容，讓用戶的聽歌體驗更方便，和心儀偶像更接近，可以和音樂同好一起分享好音樂，更能將喜歡的音樂分享至社群平台，讓Omusic的行銷更有效率。
- 數位電子書：遠傳於民國99年7月推出e書城服務，以一雲多螢，多裝置授權的平台領先國內同業。遠傳業已與三百多家出版事業展開合作，推出適合不同族群的各式電子書產品包和超過四萬本書籍來滿足客戶對數位閱讀的需求和渴望。
- 行動支付整合：遠傳與跨產業等13個策略夥伴，於民國102年7月共同啟動的試辦計劃，是台灣地區首家同時進行MasterCard PayPass與Visa payWave雙信用卡品牌、多張Mifare卡（悠遊卡、丹堤e卡）、部份預製（信用卡）及部份空中傳輸製卡（丹堤e卡）試辦的電信業者。透過簡化申辦以及整合程序，未來消費者僅需使用NFC功能手機，並搭配遠傳SWP-SIM卡，手機即刻變身信用卡+交通票證+購物集點卡+儲值卡+門禁卡等多卡合一的行動支付工具，透過近距離感應功能，快速付款、感應下載電子優惠券，啟動行動消費新生活。
- 網路商店：為提供用戶更好、更快、更便利的電信服務，提供網路門市平台讓用戶可以輕鬆三步驟完成新申辦/續約等的電信業務服務，精選了多樣的手機及3C週邊配件讓用戶做選購。除了行動服務外，家用的寬頻服務也能夠輕鬆上網申辦，不必出門即可享受7X24及全年無休的電信服務。遠傳重視使用者之網路購物安全，已獲得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所認證之「SOSA資訊透明化年度信賴標章」與「優良電子商店標章」之認證，建立良好的電子商務環境，期使消費者能安心消費。
- 新型態的行動廣告暨電子商務：持續開創行動廣告解決方案，為廣告主提供一個更有效益的行動行銷解決方案，導入SoLoMo的行銷概念，結合社群分享，掌握有效的行銷工具。善用品牌及電信通路優勢，積極拓展行動電子商務版圖。
- 引進穿戴式科技商品：全虹繼舒緩保護商品之後，持續開發潮流趨勢商品。「穿戴式技術」在今年CES展會萬眾矚目，去年Google推「Google眼鏡」先行版引起注意，許多廠商包括大廠三星已推出另一項應用產品「智慧手錶」。全虹亦於今年積極引進穿戴科技商品，透過門號帶動商品銷售模式，以及門市不同以往的陳列方式，提升商品能見度及銷售力。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由於相關法令及政策的逐步開放，我國電信產業經營環境亦朝自由化與競爭化方向邁進。目前國內各家行動業者，總計擁有行動電話用戶數截至民國102年12月底已達2,976萬戶，門號普及率超過127%；此乃部份用戶因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促銷活動或為取得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而持有較多的門號。

隨著新興技術光纖上網的興起，FTTx將取代ADSL成為新一代的主流技術趨勢明顯。由於FTTx可以提供比ADSL更高頻寬更穩定的速率，加上業者紛紛推出高速50~100M下載速率的服務，預料因應光纖世代的應用加值服務將是ISP業者在寬頻固網發展的重心。此外，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日漸普及，消費者對於無線上網的需求日漸升高，除了目前台灣業者主流提供的3.5G HSPA服務之外，未來預料更將走向更高速/高頻寬的LTE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行動上網需求。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自民國100年起，在歐債危機的陰霾籠罩下，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民國101年至102年上半年，美國及歐盟經濟成長動能疲弱，而中國及日本經濟也沒有回升的現象，經濟面的不確定性，迫使企業投資更趨謹慎，使得企業行動通信市場的經營更具挑戰。所幸，這兩年來智慧型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銷售快速成長；智慧手錶、智慧眼鏡等行動穿戴式裝置發展亦快速升溫，加上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的普及化，為身處電信業的我們帶來嶄新契機。

另一方面，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 員工攜帶自己的裝置上班) 浪潮已襲捲全球，根據市場研究機構Ovum的最新報告顯示，BYOD的模式在亞太區跨國公司內部已十分流行，行動應用儼然已成為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的致勝關鍵，因此許多企業目前已積極投入各項提升員工生產力的行動應用發展。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更表示，在行動裝置上觀看工作相關視訊的情況逐漸增加，使得企業支援及管理此一需求的壓力日增。Gartner預測，至104年，全球至少有60%的資訊工作者將透過行動裝置與內容應用程式互動。

此外，企業也相當關注行動裝置管理(MDM)、應用軟體管理(MAM)、企業資訊管理(MCM)及行動安全之應用與發展。在行動裝置不斷推陳出新，行動應用及管理不斷創新的時代，企業客戶需求不再只是侷限於單純的行動通信節費，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整合(FMC)和行動通信的加值應用(Mobile solution)發展將更顯重要。

未來幾年，遠傳將致力於4G行動(Mobile)與雲端(Cloud)技術的結合發展，依產業特性，提供企業客戶更多的整合運用服務方案，以滿足客戶無所不在(Ubiquitous)、移動性(Mobility)及即時性(Real Time)的需求，有助於企業競爭力的提升。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 運用加值服務創造營收

自89年以來，行動電話的平均通話時間呈現小幅成長或持平的趨勢，而每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卻逐步下滑，其主要原因在於行動電話語音費率因市場競爭而持續下滑所致。面對節節下滑的通話費率，增加多媒體數位內容營收便成為業者最主要的策略之一。除原有以語音為主之服務外，各家電信業者更積極提供更加快速多元之影音多媒體應用，以及行動數據服務。行動上網的普及，持續帶動各項多媒體數位內容之使用量，每用戶貢獻度亦可望持續增加。

B. 3G持續為發展主流，無線數據將是成長的動力

在各家業者相繼推出3G服務後，截至102年年底為止，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已達2,477萬戶，市場滲透率也自95年1月的6.5%成長至目前的106%。

在3G/3.5G基礎建設逐漸普及，未來4G服務逐漸展開的條件下，電信業者將透過頻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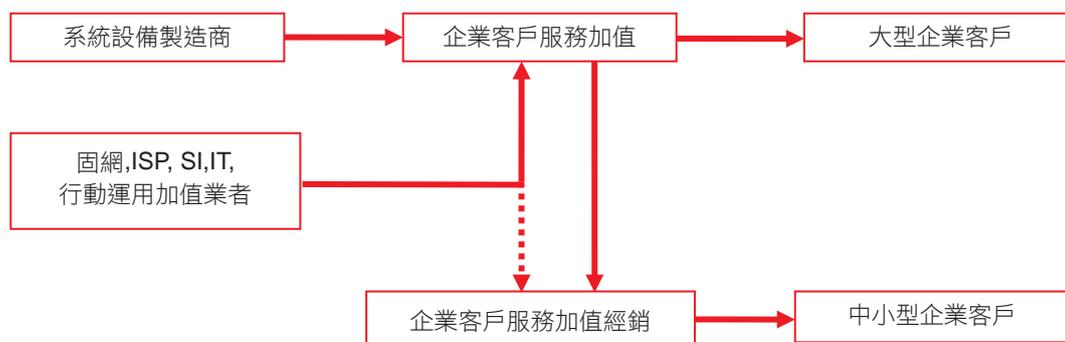
，提供消費者無所不在的服務，帶動數據營收的成長，進而為企業營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3G行動上網熟期及迎接4G元年

由於3G站台的普及化，高速上網基站(HSDPA/HSUPA)的普遍佈建大幅增加手機上網速度，使得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快速成長。去年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用戶數達數百萬，實際使用data service的比例過半，預估此比例會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而升高。因應此趨勢遠傳亦繼續加強開發相關之增值服務，讓用戶除了能上網外，也將從客戶的觀點設計客戶常用的服務，使用戶更覺簡單與便利。

台灣行動通訊發展的4G LTE執照競標作業，經393回合競標於102年10月30日正式結標，各得標業者或積極規劃或完成選商，標誌著103年將是競爭激烈的一年。在4G釋照及4G高速上網基站的普遍佈建下，手機上網速度將大幅增加，將使得行動寬頻更普及，行動影音及需要大量頻寬的行動服務也漸漸成為流量的主要貢獻來源。

B. 電信版圖邁入後語音世代，多樣業務整合

快速發展的電信產業正不斷重組版圖，不論是業務模式或是合縱連橫的發展，均帶來多元化的產業成長動能。在新的競爭者不斷加入市場的狀況下，電信產業正處於發展關鍵轉捩點，由傳統的語音服務供應商，轉變為必須推出更多元服務，冀以滿足不同領域消費者需求的創新領導者。

多款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的上市與熱賣，通訊與社群App的使用率，顯示出除了基本的溝通功能外，強調生活化、不斷線(always on-line)的通訊運用，以及能夠與他人隨時保持深入密切的便利聯繫方式，正是消費者的需求。而業者也需朝提供多種設備、豐富且多樣服務的網路及服務平臺推進。同時，業者在強化的過程中，電信產業版圖亦因網路連結、裝置以及應用服務等功能之整合而不斷綻放出更多樣的

風貌，進而邁向另一繽紛的世代。

C. 數位匯流及應用服務將是產業持續發展關鍵

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化、行動化，激勵更多通訊服務及應用，將為電信產業帶來更大的發展影響。從筆記型電腦開始標準內建行動寬頻模組，到低價電腦及其他新一代導航、遊戲、相機產品通訊應用的出現，可以預見未來電信產業發展，將持續得到更有利的用戶設備基礎支援。

從Google Play應用程式下載達480億次，Apple Store應用程式總數超過85萬個，下載突破500億次，開發者們在App Store上的累計收入超過100億美元來看，應用服務的營收及成長更將隨智慧型手機及平版的普及而增高，而電信業者也需提供更快速的無線網路及涵蓋，以滿足新的用戶需求。可以預見未來電信產業發展，將持續得到多樣化的用戶設備，多種無線網路，客戶使用頻寬之增加及更多應用服務的支援。

隨著有線無線的寬頻日益普及，數位匯流的趨勢也逐漸成形。在過去，通訊、網路及廣電產業各自垂直發展，但在匯流帶動下，產業進行融合、擴張與相互跨業競爭，而下一個重大趨勢將是內容的匯流，電信業者將來的競爭也不限於電信業者，而是在匯流趨勢下的相關產業業者。

從產業發展趨勢看，數位匯流含括服務匯流、網路匯流與終端設備匯流，從定義可以看出官（政策）、產（營運模式）、學與研界均希望在此數位化浪潮中，將原本獨立或是分開的產業整合成一較大產業類別，取得更大商機與產業發展。

D. 發展多元服務，整合行動商務及付費平台

因應現代人繁忙的生活步調，消費者大都希望可以有一站式(one-stop-shopping)全包的消費者使用體驗。遠傳近來除了已提供了完整的數位多媒體娛樂內容外，更積極投入資源進行服務串連及整合。於102年投資時間軸科技公司，結合其在行動媒體與商務應用開發方面的資源，積極佈局行動應用服務，未來能成為4G行動寬頻上網與應用的領導者，提供消費者更具互動性、個人化與最佳使用者經驗的服務。未來將可提供消費者更豐富之行動生活，期能提供消費者未來在遠傳可以有更便利的購物平台。另外，遠傳具有強勢通路及品牌優勢，積極推展帳單支付及NFC支付平台；而其中「遠傳NFC全方位服務」將於103年正式商轉，即可將手機變身信用卡+交通票證+購物集點卡+儲值卡+門禁卡等多卡合一的行動支付工具。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增值服務方面主要為行動訊息服務（簡訊及多媒體簡訊等）、行動網際網路（各項資訊瀏覽、智慧手機應用程式及多媒體影音內容下載）及行動交易服務（行動銀行及小額付費等）。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費率方案及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在企業創新服務的業務開發上，除持續於雲端與物聯網市場開發創新服務，並推出企業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雲端服務，如運算資源租用服務(Computing as a Service)、儲存資源(Storage as a Service)、內容傳遞網路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以及影音簡報(Video as a Service)租用服務等雲端服務，以及如醫療雲、運輸雲、e-Tag停車管理系統等物聯網服務。除此之外，在企業私有雲市場，遠傳也於今年發表Super Cloud企業解決方案，推出如企業儲存雲、商務影音雲、無紙化會議系統、企業Apps與行動裝置管理等企業行動化解決方案(Enterprise Mobility Solution)等創造商機與產品差異，另外也提供微軟私

有雲及混合雲的解決方案，以持續領先同業。延續101年企業行動業務MVPN有效客戶數(RPS)成長達兩成以上，102年MVPN有效客戶數(RPS)也有近兩成之成長。

寬頻上網方面，遠傳除了持續拓展FTTx ISP客戶之外，對於近來快速成長的無線寬頻市場，更推出多元化的產品，如3.5G隨身寬頻及3.5G隨身網卡等，搭配豐富的行動裝置銷售以合理的價格滿足消費者，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此外，遠傳也將繼續提升上網品質，並規劃佈建更高速的3.75G基地台，以維持客戶忠誠度。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1季
研發經費		523,052	144,615
營業收入		89,670,579	22,864,485
研發經費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58	0.63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隨著智慧型裝置的普及4G行動上網佈建到位，因應消費者的使用行為與生活型態的大幅改變。未來，結合行動、社群、內容與商務四者之服務，將成為數位匯流時代中最重要的應用及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最近年度產品優化及服務再進化的重點成果摘錄如下：

年度	增值服務名稱	增值服務內容
102	網路品質優化 (本公司)	行動通訊核心網路技術及設備升級、網路管理系統之功能強化、提升數據服務技術、及增值服務平台改良，以提供全面性優質網路服務。
	遠傳影城 (本公司)	遠傳影城為遠傳建置的線上影音服務平台，月租199元提供影片隨選線上影音串流服務，用戶可透過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是智慧型電視等多媒體裝置，無限次數觀看影音內容，享受線上影音娛樂。此服務已於102年10月進行網路及App的使用者介面優化，以嶄新的面貌給消費者新的感受。另外在103年大數據分析技術及遠端分享媒體播放功能(Chromecast)，期能提供優質、豐富的內容服務給消費者。
	S 市集 (本公司)	S市集為遠傳建置的App下載平台，提供App開發者在S市集平台上上傳及下載App，為了讓國內智慧型手機用戶可以同步享受App的便利及樂趣。S市集於102年10月舉行開發者大會，與合作夥伴時間軸科技共同發表新型態的媒體行銷整合方案一點圈新經濟(SoLoMo)。此概念是以消費者地點為核心，擴散到社交圈、生活圈、消費商圏的新經濟模型，由廠商(廣告主)提供優惠贈品，App開發商申接開發套件，消費者使用App時可獲得相關優惠訊息，和平台形成「四贏」關係。並將於103年計劃推出全新的S市集平台，讓消費者有絕佳的感受。
	數位音樂 Omusic (本公司)	Omusic月租無限聽，不論是iOS系統或是Android系統，電腦、手機皆有支援，一個帳號還可跨裝置使用，無限暢聽，完整專業的音樂分類，了解消費者享受音樂的需求。於102年第四季至103年間推出FB登入、行動有樂釘及OPASS會員專屬優惠，非遠傳手機用戶也能使用FB登入享有無限聽服務，月租用戶可以輕鬆創造自己的個人化音樂首頁，並使用OPASS音樂通行證，免費參加各種精選演唱活動，不只線上聽音樂，更能親身現場感受歌手演出魅力，真正擁有全方位不斷的高品質音樂服務。
	遠傳e書城 (本公司)	遠傳e書城致力提供友善、便利的行動閱讀平台。101年11月推出「暢銷自由選」月租服務看到飽年約機制，遠傳用戶皆可申辦「暢銷自由選」。享有當期雜誌、暢銷好書看到飽年約服務。102年第二季起，月租看到飽服務擴及非遠傳用戶亦可使用。此外，亦將推出雜誌訂閱年繳機制，貼身客製多種產品與消費型態，滿足行動閱讀使用者多元化的需求。102年持續推出「浪漫自由選」、「幸福自由選」、「戀愛自由選」等言情小說月租包及「金榜自由選」考試書月租包，服務更廣泛的讀者族群。103年將針對消費者的行為作更精準的分析及推薦。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來電答鈴 (本公司)	首度提供雙向式簡訊及簡碼服務，用戶可以透過互動式簡訊申裝精選音樂盒，取代原有透過電話語音查詢系統 (IVR)申請所須花費的時間與費用，進而滿足客戶快速申裝服務的需求。
	NFC全方位服務 (本公司)	NFC服務將手機變身信用卡+交通票證+購物集點卡+儲值卡+門禁卡等多卡合一的行動支付工具，遠傳持續整合更多受消費者歡迎的應用。去年進行大規模的消費者測試，預計今年進行商業化的應用服務。
	遠傳FETnet (本公司)	FETnet為遠傳服務的入口網站。為了使遠傳網路活動的網站URL能更有品牌識別性、易於記憶與分享、擁有完整廣告媒體追蹤成效並符合URL長度限制等。對此今年將規劃專案，以達成前述目標。
	付費平台再升級 (本公司)	為加速服務上線速度並提供廠商更優質的開發環境及交易模式，將結合過去遠傳服務營運經驗及活動推廣經驗，架構新一代的服務付費平台。讓廠商更專注於服務內容，行銷及推廣則由遠傳來協助。
	遠傳-菲律賓一卡雙號 (本公司)	因應電信市場變化及手機即時通訊軟體的盛行帶動國際簡訊漫遊費用調降，「遠傳-菲律賓一卡雙號」提供動態月租費調整功能，透過縮短遠傳產品費率調整的內部作業時間，讓消費者可以即時享受優質且便宜的簡訊服務，無須擔心須負擔昂貴的國際簡訊費用。
	遠傳雲端企業郵件升級版 (本公司)	提供企業客戶專屬郵件伺服器及專業IT人員管理電子郵件，用戶無須自行建購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的維護，即可立刻擁有企業專屬網域名稱的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同時提供全球防毒、防堵垃圾郵件的服務，讓企業郵件得到妥善完備的安全防護。
	IIPVPN QoS Service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建置骨幹上的QoS服務以及提供客戶流量使用的分析報表。一方面符合客戶使用上的需求另一方面提高市場競爭力。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因應市場自由競爭與不同需求屬性之客戶，持續提供合理並多樣化的費率選擇，同時不定期推出促銷優惠專案，以期擴展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優質客戶群。
- 積極致力於新產品及附加價值之規劃推展，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致力於建立客戶信賴之企業品牌。遠傳有完整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CRM)，能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以維持客戶忠誠度，進而降低客戶流失率。
- 積極擴建與優化3.5G/3.75G無線網路。
- 因應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和平板電腦之流行，與合作夥伴共同投入行動應用(Mobile Application)之開發，提供企業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 因應ECFA及兩岸貿易協定開放，致力於以“一碼”FMC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行動固網整合應用服務)為基礎，大步邁向兩岸FMC。
- 著眼企業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服務整合趨勢，以ICT專案整合能力切入企業資通訊市場。

B. 產品發展方向

-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及網路建設，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及清晰音質的語音，以及更快速的數據通訊服務。
- 持續推行整合性之多媒體服務產品，如「串流數位音樂平台行動定位服務」、「行動多人連線遊戲」、「智慧手機資安服務應用程式商店」等相關資訊與數據服務，期能以更完善的規劃，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使行動電話成為更具個人化的通訊工具。以網路為基礎的運營商服務方面，將持續

對多媒體簡訊、簡訊、來電答鈴等服務強化服務內容及行銷組合的多樣化，擴大用戶基礎，提升用戶體驗。

c. 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多媒體服務方面：

- S市集應用軟體商店，除將持續增加優質軟體數量、提升用戶體驗外，更將以「實用」、「樂趣」等主軸來進行消費者經營，擴大用戶族群及滿足客戶所需。同時也規劃多元的商業模式，刺激來客消費。
- e書城電子書服務以多樣化的消費模式，以及廣受市場歡迎的書籍雜誌來吸引用戶。e書城也將嘗試進行虛實整合，萃取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的特長，以帶給用戶更好的消費與閱讀體驗。
- 音樂內容方面，持續推出整合多螢一雲之音樂串流服務，以豐富的華語歌曲內容、優質的音檔及音樂情報開拓市場。
- 影視內容的部份，持續更新遠傳影城之影片內容與使用介面，透過平板電腦、桌上及筆記型電腦以及手機等三種螢幕，提供一雲多螢之中外電影串流服務。
- 遊戲部分，將繼續導入國內外受歡迎之作品持續服務玩家。並會持續推出行動大型多人網路連線遊戲，以嶄新的遊戲玩法與優質內容吸引玩家加入，透過網路遊戲社群，提高遊戲玩家。
- 最後，針對以上的多種網際網路多媒體內容通路，優化金流機制、完備多螢一雲介面及入口網站、建立用戶雲端儲存空間並結合社群功能，讓用戶達到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滿足感，期望藉由同儕互動及雲端儲存的內容而提高黏著度。

d. 持續發展創新的行動媒體服務，以提供廣告業主更為「即時、精準、在地」的媒體選擇，與傳統媒體形成明顯區隔。針對訊息類媒體進行“Real Time Location Based Message Push”開發，深耕行動媒體領域。同時，持續發展新型態的媒體廣告(Mobile web、In-apps、Outdoor digital signage等)，穩居數位媒體領導地位。

e. 拓展寬頻加值業務，提供數位家庭應用服務，如「070節費電話」、「多媒體網路電話」等相關數據服務，期能發展語音以外更大的空間。

f. 持續開發企業整合性電信應用服務，提供企業更具彈性的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並加強企業固網、行動網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

g. 掌握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發展趨勢，開發各產業雲端與物聯網應用(Machine to Machine)，並持續開發企業資通訊整合性應用服務(ICT Integration)，期以創造服務差異，極大化客戶需求。

C. 營運規模

a. 強化第三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及更快速的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

b. 依客戶進行市場區隔，並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提供符合其所需之促銷專案及行銷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

c. 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費率及多媒體服務，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d. 積極開發新銷售管道，建構更密集的销售店點分佈、據點及配送方式以鞏固市場之地位。

e. 持續致力於多媒體服務，數位內容、新興文創、社群媒體、電子商務暨行動支付的研究與開發，滿足消費者一站式的整合服務。

f. 95年起連續八年取得瑞士通用檢驗公證集團SGS的服務認證，為亞洲第一家獲得此驗證之電信公司，以期提供客戶更便捷、完善與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

g. 除持續提升全島3G及3.5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以因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所帶動的網際網路多媒體消費浪潮；更將佈建WiFi熱點，藉以WiFi技術在傳輸量大、使用者密集的区域提供更好的使用經驗，同時也透過WiFi與3.5G並行的網路架構，達到流量管理與成本降低的分流效果。

- h. 遠傳網際網路資料中心除了原有BSI認證的ISO27001之外，更於100年底擴大取得ISO27011的認證，以持續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服務。

(2) 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評估，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創造高忠誠度之客戶。
- b. 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完整之服務及通路涵蓋範圍。
- c. 持續推出創新整合的家庭應用服務，藉由充分的市場教育與溝通，奠定遠傳在家用市場的領導地位。
- d. 針對企業客戶通訊及資訊的需求，提供一次到位(One Stop Shopping)的資通訊整合方案(ICT Integration Solution)，持續推展固行網的匯流(FMC)、行動應用、資安、節能、資料中心建置及私有雲專案等，結合雲端與4G LTE的技術；發展行動應用(Mobile App)、物聯網(Machine to Machine)、巨量資料(Big Data)等服務，引領企業客戶邁向全面行動化。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與全球通訊網路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b. 追求電信網路為基礎的增值服務與網際網路為基礎的多媒體服務並行的雙軌策略，並在多媒體服務方面持續擴大適用裝置的種類（如手機、平板電腦、桌上及筆記型電腦及聯網電視等），以及多元的終端客戶市場（輸出台灣的優質多媒體內容至亞洲各地）。
- c. 審慎擬定社群服務、消費者雲端、及IP整合通訊服務的策略，掌握破壞性創新的商機，提供消費者最優質最有利的服務，經營消費者長期黏著度。
- d. 掌握電子商務快速成長的商機，在實體通路方面透過NFC手機等技術發展支付功能，在網際網路通路方面優化金流服務平台，提供消費者最大的便利與使用彈性。並持續提升一雲多螢各種介面的使用者互動流程及使用體驗，從而掌握數位商品通路商機。

C. 營運規模：

- a. 隨著固定網路、行動網路、網際網路、數位媒體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彼此合作整合。遠傳持續透過策略聯盟以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
- b. 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 c. 結合電信集團內的力量與資源，持續增加家用市場客戶的佔有率，站穩家用寬頻市場的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一) 本公司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102年度持續在主要都會區域拓展直營店點，以「第五代門市」為佈店主力，102全年度增加90家直營門市，以「積極創新、服務第一、持續成長」為具體目標，除了將持續推出資、通訊市場整合型服務外，亦致力於發展相關行動應用商品，更積極強化第一線的優質門市服務品質，讓消費者體驗通訊產品、語音通話、寬頻數據及增值服務等創新服務。

因應智慧型通訊產品的蓬勃發展及擴大數位生活影響力，不斷提昇門市由內到外的陳列體驗環境，並依據消費者分眾區隔門市型態，除佈局百貨公司、轉運站及夜市周邊商圈外，101年起陸續開設專屬女性的電信門市，掌握女性數位消費商機，結合潮牌文化特色，成立西門町潮店，更成立全台首家Outlet電信門市「遠傳站前暢貨中心」，除了提供超低折扣的3C拆封商品，更能享有全省遠傳門市三個月保固，真正提供精打細算消費族群最優惠且有保障的消費管道。

至102年底，遠傳、全虹、德誼等門市已達1000家，綿密而又完整的服務，讓大眾更處處感受遠傳的用心關懷與專業服務。本公司之累計客戶數截至103年1月底止達695萬戶，本公司陸續規劃語音暨行動數據服務以充分因應顧客在行動上網、增值服務、數位匯流的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各家電信業者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以吸引消費者；隨著第三代行動電話開台，新業者加入及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各家行動電信業者102年底之用戶市場佔有率依序為中華電信36.7%，台灣大哥大為24.9%，遠傳電信為24.9%，亞太行動為7.5%，威寶電信為6.0%。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將取決於是否能提供客戶優質貼心的服務、優良的網路與通訊品質、多樣化的資費方案與創新的服務及應用，以及搭配智慧手機及各項裝置之豐富性。此外，三大業者之行動服務營業收入大致穩定，中華電信之行動電信服務營收市場佔有率仍維持領先，102年全年為33.8%，台灣大哥大為28.1%，遠傳電信為27.3%，而亞太行動以及威寶電信之電信服務收入市場佔有率合計約有10.8%。（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102年底NCC統計數據以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增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除此之外，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Vodafone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持續積極與各產業企業應用服務供應商合作，積極推展企業ICT整合服務、雲端應用及物聯網應用。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服務」、「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 主動、專業、熱情的客戶服務

本公司秉持一貫高品質服務的堅持，持續推動高標準之客戶服務精神，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客服中心服務，消費者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遠傳360行動客服App尋求服務協助；鑒於行動上網普及，並於102年建置「線上文字客服」服務平台，使消費者可即時隨地取得服務相關資訊。此外，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行動裝置應用的廣泛，客服中心設立手機體驗室提供服務人員實機操作的機會，持續強化其數據服務專業能力，增加具備數據服務專業能力的客服人員數，致力推動遠傳數據服務成為業界標竿。

B. 專業驗證的品牌形象

遠傳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不遺餘力，除努力追求創造超越客戶期待的感動服務外，更秉持同理心的服務理念，推動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保障、強化問題解決能力等。公司內部更透過定期職能訓練、提高客服同仁資訊安全的認知與保護，並取得國際機構ISO 27001及BS 10012的資訊安全驗證，展現遠傳積極保障客戶資料安全的決心。

另外，遠傳積極正視消費者的心聲，珍惜每一次客戶給予的寶貴意見，因此透過ISO 10002客戶申訴管理驗證的取得，建立系統化的申訴處理制度及處理共識作業程序外，內部持續追蹤申訴管理查核，調整既有服務程序，致力於更優質的客戶服務。

遠傳極力尋求彰顯品牌的差異化，在顧客的服務及體驗之外，提供更讓消費者心中認同的品牌價值並且期許在人際溝通中扮演串連者(Connector)的角色，鼓勵消費者表達正面情感以拉近距離，進而形成從內到外的品牌價值。

遠傳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大雙網」、「Hala頭家系列」、「大寬頻」等優良品牌形象，廣獲各年齡階層消費者的肯定。近期繼而推出「Omusic」、「家用電話節費盒」、「S市集」、「e書城」、「遠傳影城」、「遠傳行動導航」以符合消費大眾需求。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通訊品質是一切應用服務的基礎，不管是語音服務或是數據服務，唯有在良好的通訊品質下才能給予用戶滿意的感受並刺激用戶使用，進而增加公司營收。

在現有隨身網路日益成長的環境下，決定通訊品質優劣有三大因素：訊號涵蓋、系統容量以及接取速度。而牽涉到的領域則包含基站、傳輸、核心網路以及優化。遠傳103年的網路策略，即在於通訊品質的強化。重點項目包含下列：

a. 持續提高3G站台涵蓋率、容量與接取速度。

- 持續3G站台的佈建、包括鄉村地區、都會區、室內訊號的涵蓋，及都會區的容量及接取速度。
- 持續擴充IP基站及第二、第三載頻，增加數據服務容量及速度(如42Mbps)。
- 持續擴充高速上網基站數量(HSDPA, HSUPA)，以滿足日益增加的智慧型手機/平板用戶需求。

b. 擴充乙太網路涵蓋及容量(10Gbps & 100Gbps)，以降低單位頻寬之成本。

c. 配合基站數量及容量之增加，擴充核心網路容量，以達成整體容量之提升。

d. 強化IP骨幹及Internet網路出口設備的容量及可靠度，以滿足數百萬mobile internet用戶。

e. 持續擴充數據(IP)網路基礎建設及頻寬容量，以滿足3G/3.5G/4G行動數據訊務成長的需求。

f. 持續進行IP網路優化及效率提升，提升網路服務品質，增加客戶滿意度。

g. 持續規劃建置4G網路基礎建設及站台，以提供更高速穩定的數據服務與網路品質。

h. 建置智慧型網路(smart network)，以提供分級收費(tier pricing)之基礎。

相信在完成上列建設之後，遠傳3G/3.5G的通訊品質將會有飛躍性的提升，保持於台灣電信業品質No.1，並全力朝向成為第一家開台的4G經營業者。

D. 行銷通路

目前直營通路、遠傳經銷、全虹通信及德誼家數突破1000家。為徹底落實創新服務，進階領先同業，本公司推出多項專屬貼心服務，以『十分滿意 十分承諾』為核心，並自101年起全面導入『360度門市心服務』，致力提供給客戶高品質與多樣化的服務，打造便利與豐富的行動生活，同時也是全亞洲電信業者中，唯一持續八年獲得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的殊榮。本公司投入全省超過3,000位門市服務人員，提供全台每月250萬服務人次，期望帶給顧客沒有距離、具親切感、主動及專業的服務。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企業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在客戶服務、產品內容、資費方案上持續自我創新與突破，追求成為消費者心中的第一理想品牌。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MMS行動多媒體服務及車隊管理系統，94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推出高速傳輸的服務，96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以及固網服務推出FMC企業行動固網整合服務，98年底推行WiMAX商運，99年推出HSPA+高速行動上網服務，100年度推出自建WiFi上網服務、車隊管理平台服務、雲端運算服務，101年度推出企業儲存雲、102年度又推出商務影音雲等

服務，同時也有許多的雲端與物聯網服務正積極開發中，此外，本公司也已于102年成功申請取得4G執照。4G時代即將來臨，對客戶的服務期能更多樣化、更完整、更有吸引力，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通話品質

遠傳除了同時具有GSM900與1800兩種系統執照，由於兩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公司尚可在有限頻寬中利用頻段互補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以減少塞機的可能性。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應用，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增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各式生活創意工具的軟體應用，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 遠東集團企業資源整合之綜效

提供顧客以語音、數據、寬頻暨多媒體等超過40項電信產品整合之電信服務，促進行動網與固網的整合。並提供多樣化之數位多媒體娛樂服務，刺激現有市場資費組合與服務品質之競爭，可望對趨近飽和之台灣電信市場帶來另一波刺激，對整體經濟產生正向發展效果。

遠傳於100年10月推出美妝行動購App，針對百貨公司週年慶期間與流行美妝雜誌第一品牌ELLE合作，並結合遠東集團的SOGO、遠百和GOHAPPY的實體與虛擬百貨通路及遠東銀行信用卡和Happy Go點數，提供客戶透過App可以了解百貨通路的熱銷及獨家商品，並可透過App直接線上購買喜歡的商品組合，充分展現出集團的綜效，及虛實整合的手機電子商務。102年仍延續此合作模式，並以女性消費族群列為溝通主軸，加強宣傳遠傳網路門市(eStore)，以女性手機、配件、小米獨家商品等特色，接觸女性行動消費族群，增加遠傳網路門市銷售商品；去年並與遠東百貨、SOGO百貨、遠傳實體門市合作母親節、週年慶等主題活動，除了可協助增加遠傳實體門市、百貨來客量，更重要的是讓用戶更享受到虛實整合應用的便利性。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競爭趨於激烈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在近兩年達到高峰，未來門號數成長的速度將趨於和緩。94年11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或競相實施所謂「網內外同價」費率，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亦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增值服務的推動。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資費管制減少整體營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對於一類電信業者有強制調整資費的行政權，電信業者通常只能被動的接受而缺乏實質的討論空間。然而成本比重與收益支出各家業者計算基準不同，齊頭式的資費調降策略直接反應整體營收的減少，亦將間接造成業者對於電信設備投資的緊縮。對於良性自由競爭帶動優質的電信服務產業而言，將是一大傷害，亦是消費終端使用者與經營者的雙輸局面。

■ 中華電信於寬頻網路與固網服務具最後一哩優勢

由於電信主管機關在營造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腳步上稍嫌緩慢，且中華電信在網路互連以及用戶迴路開放的議題上諸加限制，以致於在相關成本方面難以有效縮減，客戶擴充上亦不易有較具體的突破，另外有線電視業者挾電視播送系統與寬頻網路的整合優勢，積極以低價搶占寬頻網路市場，亦為公司寬頻事業發展的威脅之一。

C. 因應對策：

- a. 增設基地台，以提供更好的收訊品質及通話品質。
- b. 以企業ICT整合應用服務銷售，創造服務差異與客戶價值，並結合雲端發展趨勢與產業合作，發展適合產業應用之雲端與物聯網服務，開創新營收及提升對客戶價值。
- c.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建構通訊及網路的多媒體整合服務，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 d. 提供多種加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 e. 創造產品的差異化服務，避免降價以求的紅海競爭策略。
- f. 更精準的區隔市場用戶需求，針對目標客戶群的需求，發展多元化的網路應用服務，以提升整體市場營收。
- g. 除持續提升全島3G及3.5G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以因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所帶動的網際網路多媒體消費浪潮；並自建WiFi網路持續佈建WiFi熱點，希望藉由WiFi技術在傳輸量大、使用者密集的区域提供更好的使用經驗，同時也透過WiFi與3.5G並行的網路架構，達到流量管理與成本降低的分流效果。

(二)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新世紀資通固網高品質語音服務，秉持企業解決業者自居。除以自有業務同仁提供專業企業電信諮詢外，持續在主要都會區域佈建光纖網路，以提供專業、整合及高品質之固網語音服務。

因應寬頻網路建設及Triple play整合服務之出現，固網語音服務將逐漸由傳統語音轉變至IP化固網語音服務。新世紀資通於96年商轉第一個E.164 070網路電話服務以來，成功將固網語音服務整合至寬頻服務中，擴展新世紀資通固網語音至非光纖網路鋪設之區域，提高公司之營收。

VPN台灣市場已趨於飽和，銷售方式趨向於各家的服務導向以及附加價值比較。目前市場上的競爭對手對於VPN產品，都已有骨幹上的COS服務以及提供客戶流量使用的分析報表，而新世紀資通目前只有在客戶CE上做QoS，且只有提供簡單的MRTG圖，這樣的附加服務早已無法滿足現有客戶的期待，造成新世紀資通在與他家競爭時處於弱勢的地位。為趕上他家競爭業者腳步，故提此建置專案，一方面符合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提高市場競爭力。

兩岸間通訊需求急速成長，台灣對大陸的國際頻寬需求亦擴大，此海纜的登陸對於促進國際間的商業流通亦更具指標意義。是為兩岸之間距離最短之海底通訊纜線，淡福海纜直接穿越台灣海峽，可避免過去海纜由台灣接大陸而繞道日本、韓國時，因地震等天災而發生的斷訊狀況。未來新世紀資通也將開放屏東枋山海纜站，看好強化新世紀資通國際通訊服務平台，目前已有不少國際業者開始著手洽談。

(2) 市場佔有率

截至101年底，固網線路最後一哩之鋪設仍存在許多困難，三家固網（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及亞太電信）市內網路用戶總和市佔率僅有5.01%，中華電信仍高居94.99%（資料來源：用戶數為101年底NCC統計數據，NCC最新數據截至101年底）。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將取決於是否能提供客戶優良的網路與通訊品質、多樣化的解決方案與內容服務及應用。

另外，在家用寬頻市場（包含ADSL、光纖和Cable Modem）中，102年底中華電信(Hinet)在寬頻客戶

數約佔70%、新世紀資通約佔3%。若不含Cable Modem，則中華電信(Hinet)在寬頻客戶數約佔88%、新世紀資通約佔4%。(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102年底NCC統計數據以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固網語音市場接近飽和且逐漸下降，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加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新世紀資通固網語音仍秉持繼續耕耘企業用戶之解決方案，提供高品質、彈性化及客製化之電信服務，與企業攜手共同面臨全球市場的變化。

目前企業行動與雲端應用市場之需求熱度正持續加溫中，預見市場成長將逐年攀升，新世紀資通也將依企業客戶需求狀況與市場趨勢發展開發具利基與成長性之產品與服務。

(4)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為進行資源整合及增加營運效率，新世紀資通經股東會通過將人事、法務、行政、網路規劃、網路管理及技術支援等工作委託母公司遠傳電信執行，整合為一完整電信匯流服務體系，故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同母公司遠傳電信，相關說明請參考上段遠傳電信之說明。

(三) 子公司-全虹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全虹目前主要業務內容為代理及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行動電話，包括HTC、Samsung、Sony、LG以及iPhone等商品及平板電腦、以及3C數位商品與相關週邊配件，並提供維修服務及物流配送業務，本公司以台灣為產品銷售及服務地區。

(2) 市場佔有率

全虹目前門市店家數約163家(截至103/01)，含直營門市及賣場通路專櫃，並建構線上購物網站，將實體通路延伸至網路平台，提供消費者便利多元的選擇。

此外，全虹自95年9月起開辦二類電信業務以來，累計至103年1月用戶數為5.1萬人。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快速成長，逐漸取代原本功能性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甚至桌上型電腦。在行動網路高速需求時代，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愈來愈普及，功能也愈來愈強大，預估103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將持續高度成長，且順勢帶動各式通信周邊商品之延伸應用及熱銷。

另外，觀察103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數位保健和健身將會是今年最熱門的領域。在103年，全虹將持續在【舒緩保護類】商品的基礎上增加商品線的深度與廣度，藉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並積極引進【穿戴科技】商品，透過門號帶動銷售模式及陳列方式，提升商品能見度及銷售力道。

(4) 競爭利基

全虹將持續強化與遠傳之業務合作，擴大手機代採購業務，共享採購優勢。同時引進平板電腦、自有品牌手機及各式周邊商品，增加OtterBox等國際知名品牌配件代理，藉由商品差異化提升銷售力。

另外，對於全虹自有品牌手機發展策略仍將以規格領先、高性價比為前提，鞏固二線品牌市場經濟規模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為提供消費者多元的購物管道，除了強化直營門市商品陳列及銷售空間外，並持續擴展laphon新概念門市，以大量商品陳列及開架式自助購物方式，提供消費者不同以往的消費感受。另外，因應虛擬通路龐大商機，全虹也在102年3月更推出「laphone手機·平板·配件專賣店」之線上購物網站，將實體通路延伸至網路平台，更於102年6月起，跨足賣場通路設立銷售專櫃，提供各種消費族群多元且便利的消費管道。

- 除此之外，全虹在桃園觀音擁有獨立的倉儲物流系統，提供全虹、遠傳及關係企業等公司之各式商品從進貨、倉儲、檢貨、配送等一貫化作業，並為承接遠東集團其他倉儲物流業務預做準備，發揮最大綜效。
- 透過遍及全省的營業據點提供快速維修，並自103年起以資源整合為前題，與遠傳現有維修體系業務合併，於主要都會區增設維修中心，計劃擴增至16站，以領先業界的維修服務網絡，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售後服務。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近年來因行動網路及行動裝置大幅成長，系統業者無不積極推出整合加值服務的資費方案，加上4G崛起，未來對於二類電信業者勢將產生排擠效果。
- 行動裝置等各式通訊商品及週邊配件推陳出新，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往往新產品過了上市蜜月期後銷售趨緩，庫存風險也相對提高，因此商品存貨管理尤為重要。

C. 因應對策：

- 藉由4G需求帶動，引進相關商品，以彌補二類電信營收缺口。
- 建立存貨管理機制，並將各項營運目標聯結部門及個人績效指標。
- 持續結合『有感服務、在地行銷』，調整門市陳列、增進客戶黏著度，提升單店產值與經營績效。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本公司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服務	GSM900/1800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服務	WCDMA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5G及HSPA服務	WCDMA高速無線接取功能、提供7Mbps/21Mbps/42Mbps高速接取能力
WiFi服務	WiFi系統提供用戶熱點高速上網、與國外WiFi業者接續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市話服務	以光纖通訊技術，配置PSTN號碼可供發話、受話於市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直撥電話及行動電話
網路電話服務	配發NCC核可之E.164號碼，可供發話、受話於市話、行動電話及國際電話
數據網路服務	提供約定速率之電路，供用戶作為數據傳輸之用，包括市內數據專線、長途數據專線等兩項服務
寬頻網路服務	提供線路連結上網際網路或虛擬網路的服務，包括ADSL、光纖和國內外虛擬網路服務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網路資訊服務	提供主機代管、郵件代管及資安服務
雲端運算服務	提供接近實體伺服器的虛擬運算環境
雲端應用服務	提供企業影音雲、企業儲存雲及健康管理平台等雲端應用服務

(2) 產製過程：子公司新世紀資通為固網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 子公司-全虹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子公司全虹目前主要業務內容為代理及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行動電話、平板電腦、以及3C數位商品與相關週邊配件等。除了傳統通訊功能外，進入4G時代，上網及傳輸速率可望進一步提升，將提供消費者更高速的行動上網與更多元的應用服務，同時預期各系統業者會推出更多元化、物美價廉資費吸引3G用戶轉4G。故全虹將全面準備以因應4G轉換可能帶來行動裝置(包括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龐大換機潮商機。

(2) 產製過程：子公司全虹為批發零售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子公司新世紀資通為固網業者，子公司全虹為批發零售業者，皆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之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三星電子	6,667,366	12.95	無	三星電子	8,338,365	15.76	無	三星電子	1,957,882	14.52	無
2	美商蘋果	6,956,639	13.51	無	美商蘋果	7,429,964	14.04	無	美商蘋果	1,219,981	9.05	無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無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增減變動原因

由於子公司全虹於102年度向三星電子採購手機及3C產品金額較去年大幅增加，致三星電子取代美商蘋果躍升為本公司102年度最大供應商；主要銷貨客戶則二年度均無收入占合併營收10%以上之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年度		外銷		102年度		外銷	
	內銷		量	值	內銷		量	值
	量	值 (新台幣仟元)			量	值 (新台幣仟元)		
行動通信服務收入	6,945,178 年底門號數	58,408,937	0	0	7,217,467 年底門號數	59,452,318	0	0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收入	1,105,352 千分鐘	1,873,210	0	0	991,356 千分鐘	1,752,051	0	0
國際網路服務收入	1,029,959 千分鐘	3,681,038	0	0	1,001,735 千分鐘	3,792,824	0	0
數據通信服務收入	321,673 線	3,403,134	0	0	346,840 線	3,587,842	0	0
其他電信服務收入	不適用	331,575	0	0	不適用	149,921	0	0
其他營業收入	不適用	18,967,803	0	0	不適用	20,935,623	0	0
合計	不適用	86,665,697	0	0	不適用	89,670,579	0	0

註：本表係合併報表資料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本公司

103年3月31日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49	363	360
工程人員	1,142	1,171	1,178
客服人員	1,285	1,376	1,368
一般人員	3,097	3,431	3,389
合計	5,873	6,341	6,295
平均年歲	34.61	34.54	34.74
平均服務年資	6.29	6.34	6.4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1	0.01	0.01
碩 士	10.94	10.60	10.94
大 專	79.18	77.90	77.43
高 中	9.87	11.49	11.62
高中以下	0	0	0

子公司-全虹

103年3月31日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27	27	35
	工程人員	0	0	0
	客服人員	0	0	0
	一般人員	706	796	771
	合 計	733	823	806
平均年歲		32.6	32.5	33.0
平均服務年資		4.9	4.5	4.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9%	2.8%	2.5%
	大 專	53.1%	54.3%	57.3%
	高 中	43.2%	41.8%	39.2%
	高中以下	0.8%	1.1%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一)本公司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本公司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等福利。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人才是組織成長動能。本公司於102年持續執行未來領導人才盤點，引進多元發展培訓計劃，系統性儲備並培養領導人才，以適應競爭、多變的電信產業，活化組織競

爭力。

依循前年度新的核心價值的宣導基礎，建置以職能為架構的訓練藍圖，精準對焦同仁職能落差，強化培訓效率；同時，針對各階主管辦理多場次職能體驗課程，運用多媒體技術製作職能數位課程及職能案例影片，以多元學習技術深化職能宣導教育。

此外，在訓練的需求聚焦上，除結合了公司目標、績效考核項目外，更增加訓練需求調查分析廣度，了解訓練趨勢與需求的變遷，在各項訓練體系上適度校準訓練方向，並在訓練方式及執行上予以改善，提高訓練效度與信度。

針對同仁的學習，本公司亦逐步架構了五大訓練體系：人才/職涯發展、核心職能訓練、個人專業訓練（含電信技術訓練、部門業務訓練）、自我發展訓練（含人文講座、進修補助）及新進人員/主管訓練。總計在102年度共開辦了1156班次的訓練課程，146,677人次參與，總時數約297,115小時，總費用約28,333仟元。

C.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a.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b.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 c.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 d. 每季定期與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營運方針、執行成效等；會議中參予的主管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討論，由高階主管直接現場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
- e. 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心交流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f.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信箱，隨時提出創意提案與尋求協助。
- g.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本公司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文件，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並配置全職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1)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與工作安全確保之任務(2)不定期與全員及特定人員溝通災害預防之觀念(3)辦理全員安全訓練，提供特定人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4)依法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的環境檢測(5)依工作任務需要，提供各種安全護具，並定期普查(6)制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提供相關之訓練，以避免因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並釐清法律責任(7)定期實施外包工作安全衛生查核。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1)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2)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勞工安全衛

生改善事項(3)設置區域安全衛生主管，落實災害預防之溝通與管理。

-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1)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2)定期安排CPR培訓，以認證合格之員工，確保緊急狀況之及時援助(3)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舒緩員工之工作壓力，促進健康。
- 提供員工協助諮詢EAP服務，委由簽約之專業機構協助解決員工之家庭、婚姻、壓力、人際關係等問題，以維持身心平衡，確保工作安全、品質與生產力。
- 其他：(1)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2)培訓工程人員，使其具備處理民眾抗爭的能力，以保護員工免於傷亡。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二)子公司-全虹：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全虹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每季的員購活動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員工旅遊等福利。

B. 進修與訓練

人才是組織成長動能。全虹於102年執行未來領導人才規格定位，進行組織內人才盤點、溝通，提供所需的發展計畫等。同時，應用多元的發展方式，培養領導人才以強化組織所需的能力以提昇適應、競爭、多變的趨勢，維持具競爭性的組織能力。

組織就循序展開一連串的推動計畫，首先定義五個核心價值的內容開始，由總經理與事業群主管們經由會議討論將每項核心價值的定義內涵，致力於核心價值落實要與營運決策依據。主管以身作則達成目標過程中的展現，組織鼓勵等相關應用結合，並與願景、使命的方向緊密的連結。

針對同仁的學習，全虹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設有管理類、通識類、專業類及軟性講座等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團隊共識營。102年度內外訓共計舉辦40班次，總參與人次為2,182人次，總訓練時數13,812小時，總費用1,701,355元。

C. 雙向溝通

全虹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a.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b.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 c.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 d. 雙月發行全虹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e. 員工可藉由「我有話要說」申訴信箱，隨時提出建言與尋求協助。

(2) 退休制度

全虹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全虹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全虹設有申訴信箱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全虹提供定期之健康檢查及辦理全員之相關安全訓練。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並培訓廠務人員，使其具備維護倉庫安全之能力。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全虹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面溝通宣導。並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3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本公司)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05~迄今	採購2G/3G/4G基地台、行動電話系統與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	保密條款
	訊巖技術有限公司	98.12.30~迄今	Frame Agreement For 3G & 3.5G RAN Acquisi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保密條款
	Apple Asia LLC	99.01.29~迄今	iPhone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弘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迄今	LTE行動電話天線系統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採購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	Taiw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lectronics LTD.	102.01.30~迄今	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採購 (子公司- 全虹)	台灣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迄今	Samsung手機及平板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1.10~迄今	HTC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迄今	代採購特定品牌手機及相關商品	保密條款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06.30~迄今	聯強製造、代理或經銷之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瑞典商索尼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3.07.26~迄今	Sony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本公司)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Kong)	95.02.13~迄今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保密條款
	All Conexus Members	96.03.01~迄今	Conexus策略聯盟會員間有關保密條款、協商之約定	保密條款
		99.06.15~迄今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with Conexus Members	保密條款
		99.06.15~迄今	Supplemental Agreement #4 to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99.07.01~迄今	Amended and Restated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Vodafone Sales & Services Limited	102.05.01~迄今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商業合作 (本公司)	Apple Asia LLC	99.09.30~迄今	Wireless Service License for Apple's iPad Product 推廣iPad無線網路合約	保密條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2.04.18~迄今	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繼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泛合作的機會，並待臺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股權及合併 (子公司- 時間軸)	遠時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時間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2.09.11~迄今	遠時與時間軸科技進行現金合併	保密條款
資金貸與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2.11.08~迄今	新世紀資通貸與資金給遠傳電信	保密條款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345,807	\$28,238,250	(\$8,892,443)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34,681	48,884,549	(849,868)	(2)
無形資產		48,869,963	18,385,061	30,484,902	166
其他資產		3,265,602	3,066,228	199,374	7
資產總額		119,516,053	98,574,088	20,941,965	21
流動負債		22,632,007	21,854,190	777,817	4
非流動負債		23,316,002	3,354,851	19,961,151	595
負債總額		45,948,009	25,209,041	20,738,968	82
股 本		32,585,008	32,585,008	0	0
資本公積		15,919,097	17,790,049	(1,870,952)	(11)
保留盈餘		24,396,133	22,151,748	2,244,385	10
其他權益		(107,032)	97,319	(204,351)	(210)
非控制權益		774,838	740,923	33,915	5
權益總額		73,568,044	73,365,047	202,997	0

(一)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減少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母公司於本年度取得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特許權，故特許執照費大幅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母公司於本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故應付公司債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認列母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與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所致。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9,670,579	\$86,665,697	\$3,004,882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74,191,881	72,917,740	1,274,141	2
營業淨利		15,478,698	13,747,957	1,730,74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118,018)	(46,511)	(71,507)	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損失		(1,310,909)	(1,133,303)	(177,606)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28,365)	(89,217)	(39,148)	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813	530,201	36,612	7
稅前利益		14,488,219	13,009,127	1,479,092	11
所得稅費用		2,641,558	2,374,676	266,882	11
本期淨利		11,846,661	10,634,451	1,212,210	11
其他綜合(損)益		(189,171)	15,625	(204,796)	(1,311)
綜合損益總額		11,657,490	10,650,076	1,007,414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770,520	10,591,519	1,179,0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141	42,932	33,209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580,925	10,606,276	974,6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565	43,800	32,765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係母公司於本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故利息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增加，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事業遠通電收及遠鑫電子票證之投資損失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轉列營業外收入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10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01,840	23,567,315	(1,665,475)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26,621)	(2,054,550)	(38,372,071)	(1,86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533,991	(11,906,798)	21,440,789	180.1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17	(5,298)	6,715	126.7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8,989,373)	9,600,669	(18,590,042)	(193.6)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前年度減少，主係102年度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本年度現金淨流出情形較前年度增加，主係102年度支付行動寬頻業務頻譜標金313.15億元所致。
- (3) 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前年度增加，主係102年度發行公司債200億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透過處份金融資產及籌資等活動彌補現金缺口。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21,165	24,015,310	26,077,502	758,973	0	0

- (1) 營業活動：因行動通訊市場已呈飽和，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與本年度無重大差異。
- (2) 投資活動：103年度預計將持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包括佈建行動寬頻網路及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之持續優化等。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產生之現金流出。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單位：新台幣(元)

KPI	定義	102年預定目標	102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達成率
ARPU	客戶平均每月營收(元)	\$741	\$730	98.5%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仟元)	\$25,598,844	\$25,598,867	100.0%

KPI達成原因說明：因通信市場已呈飽和，致使客戶平均每月營收(ARPU)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另因費用控制得宜，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EBITDA)達成率為100%。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102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	擴充營運設備：主要係3G系統之建置與擴充，以及加值設備的擴充等	自有資金	民國103年	10,512,814
	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籌資活動	民國102年	31,315,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102年度而言，其總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3.5%與未來行動寬頻業務之擴展。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2/12/31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5,163,575	整合網路資源，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	專注於獲利之本業營運，與網路資源整合之效益顯現。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844,978	擴展電信本業以外之業務，以提高股東整體之報酬。	因更改收費系統為計程eTag系統所產生相關促銷與轉換費用而導致虧損。	計程之eTag系統將增進ETC系統的使用率與公司營運。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9,180	垂直整合行動通訊事業與電信服務之策略性投資。	智慧型手機銷售等相關業務持續成長。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9,304)	擴展無線通訊本業以外之業務並提高公司既有資源的效能，以提高股東整體之報酬。	因執行「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初期承擔較高之建置與維運費用導致本年度仍處虧損，但其金額相較前一年度已縮減。	以建置完成之WiFi環境，持續進行業務擴展，增加電信漫遊服務合作等，以改善營運結果。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55,232	提昇既有資產設備利用率，增加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第一類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調降衝擊二類電信營業規模導致當年度虧損。	調整業務比重以提升資產獲利貢獻能力，並持續嚴格控管成本與費用。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87	擴展公司的營運範疇並增進公司的競爭能力。	於智慧型手機上之加值服務開發速度不如預期而導致虧損。	加速轉型其服務於智慧型手機上的使用，以擴展市場與改善損益。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ern		\$5,358	海外控股公司。	由於轉投資之遠東網	持續進行營運費	目前尚無具體投

項目	說明	102/12/31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產生虧損。	用之控管，以改善損益。	資計畫。
E. World (Holdings) Ltd.		\$93,188	海外控股公司。	閒置資金產生利息收入所致。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25,590	海外控股公司。	閒置資金產生利息收入所致。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2)	進軍音樂加值服務內容產業，以擴展公司業務。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尚未能損益平衡。	持續業務擴展與營運費用的控管，以改善整體營運結果。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353	集團整合行銷與業務發展需要。	快樂購(Happy Go)集點卡業務與獲利之成長穩定。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4,064	整合集團優勢，拓展電子商務商機。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提高營運的經濟規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11,363	拓展客服委外市場。	客服席次增加，因而業務成長。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80	開發結合行動、社群、內容及商務之應用服務。	目前仍處於新業務平台投資建置階段。	依計畫建置相關平台並提高客戶流量。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78,330	整合行銷、電子票證與各式支付服務發展需要。	截至2013/12/31止，公司仍處於籌備階段。	無	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整體投資金額將增加至450,000仟元。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14	為促進台灣NFC市場之興起，以開拓公司業務	目前仍處於初期建置階段。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七、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2年底及103年3月31日止，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分別為NT\$13.7億元及8.1億元，佔整體合併總資產分別約1.87%及1.06%，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息費用應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惟有鑒於未來全球經濟將緩步復甦，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將逐步退場，預期未來市場利率將呈現逐步走升的情形，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為支付國際漫遊之價款。102年度及截至103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A)		15,753	4,247
營業收入(B)		89,670,579	22,864,485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18%	0.019%
營業利益(C)		15,478,698	4,103,057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102%	0.104%

如上表所示，102年及103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18%及0.019%，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102%及0.104%，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匯率變動預期將影響公司損益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截至103年3月31日止累積持有(短期投資)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共計US\$20,000仟元。預期處分該類金融資產時，其投資損益併同匯兌損益將直接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損益結果。針對前述外幣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業已進行匯率避險措施因應。

C.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遠期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景氣仍處於緩步復甦階段，經濟前景不確定因素仍多，持續影響實質消費及投資需求，預期103年全球通膨仍屬溫和。另根據102年12月及103年3月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記錄，預期103年國際穀物價格漲勢將趨和緩，油價也可望較去年略低，惟考量國內需求溫和成長，主計總處預測103年消費者物價(CPI)年增率由102年之0.94%略升為1.07%，物價情勢展望穩定。同時，歐美日各國政府仍表達將以寬鬆利率環境來維持經濟成長，又各國央行仍密切關注通貨膨脹議題(或設有通膨目標區)並擬有因應對策，輔以本公司亦積極控管成本，故預期未來通膨壓力應可有效控制，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現行主要避險活動為，降低匯率風險對所持有之外幣資產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當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102年度及截至103年3月31日均採行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於避險有效部分，其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當該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為所持有之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分別透過從事換匯換利契約及外匯換匯契約以規避該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該項換匯換利契約及外匯換匯契約得視被避險資產之存續

期間長短及避險成本高低，進行合約展期事宜，目前主要以單周~四個月展期、結算一次。由於避險工具承作之期間、幣別及金額等主要條件與被避險外幣資產可完全一致，並於避險開始及其後，因匯率波動風險所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均可能被完全抵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故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視每期公平價值之變動進行調整，並俟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時再行轉列當年度損益。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2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截至102年底資金貸與子公司安源通訊新台幣2.41億元，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分別資金貸與遠傳新台幣52億元與安源通訊新台幣2.41億元；但本公司與子公司以合併角度而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情形。
- (3) 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後截至102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餘額均為新台幣45,000千元。主要係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之電信商品/服務履約保證，為子公司和宇寬頻提供連帶履約保證截至102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金額均為新台幣45,000千元。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102年度及截至103年3月31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分別為美金22,500千元及美金20,000千元。前述衍生性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換匯換利合約或外匯換匯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故無實質盈虧情形。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發計畫

103年3月31日

(一)本公司

A. 策略性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4G網路技術研究與試驗	本計畫是與三家電信大廠共同執行與驗證LTE長期演進技術與升級版(LTE Advanced)的網路效能，也同時協助驗證國內手機廠的設備功能，藉此將帶動國內網通產業之蓬勃發展，擺脫長期落後韓、日「上網龜速、資費昂貴」困境，進一步追上電信先進國家的產業佈局。	完成北中南三個都會區測試是在四種情境中得到未來4G實際網路規劃的經驗，提供用戶高速上網的服務。展望103年將執行多廠商整合測試計劃(MVI)，以提供更完善的高速網路服務。	102年12月完成北中南三區之4G測試，並包括三家電信大廠4GLTE設備與遠傳既有網路的互通互連測試。	遠傳擁有多年2G/3G無線網路維運經驗，且持續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進行實驗網路來研究。

B.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3.5G/4G寬頻無線上網服務及設備	繼102年，透過LTE技術的高頻寬及網路效能，搭配多樣化的3.5G/4G無線網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內建3.5G/4G無線網卡之小筆電，讓用戶能無縫升級，結合雲端，隨時隨地享受更快速之無線寬頻加值服務。	提供多樣的無線 MID (Mobile Internet Device) 終端，完成搭載 Windows Mobile、Android以及iOS最新作業系統的智慧型手機於高速HSPA+網路暨遠傳WiFi自動連網服務，確保網路服務品質，加速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之蓬勃發展。	預計103年12月	提供客戶平價多元之無線寬頻終端暨結合雲端技術、高品質的寬頻網路，創造新時代之新價值，讓用戶在未來除了基本的語音與數據服務外，更能彈性使用行動終端來面對日常生活問題與各型服務所需，促進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之普及。
3G/3.5G 網路擴充及升版	持續擴充3G/3.5G容量於全省之高話務區及強化涵蓋於弱訊、新興社區，以保持99%人口涵蓋。	新增3.5G基站、傳輸網路擴充、並計畫執行年度網路升版。	預計103年12月	掌握客戶之需求及網路強化區域之資訊。
ROADM 骨幹網路之驗證	藉由引進新傳輸網路設備，可重構式光多工器(ROADM)，每一通道傳輸頻寬可達100Gbps之速度，大幅提高傳輸骨幹網路頻寬及效率。	已完成	預計103年5月啟用	掌握客戶之需求及網路強化區域及骨幹之資訊。
LTE核心網路建置	為了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行動上網服務及配合未來LTE商業運轉計劃，今年將著手進行並完成符合3GPP規範的LTE核心網路建置，並完成LTE核心網路與既有2G/3G核心網路之整合測試，以提供遠傳所有行動網路無縫的切換核心基礎建設。	建置系統網路	預計103年上半年完成LTE核心網路建置及既有2G/3G核心網路整合測試。	建立符合3GPP規範之LTE核心網路，支援3G/LTE網路無縫的切換，提供智慧型網路(smart network)依客戶使用不同需求提供不同的數據服務通道之E2E網路。

C. 電子商務暨多媒體數位內容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遠傳官網 FETnet 短網址建置	為了使遠傳網路活動的網站URL能更有品牌識別性、易於記憶與分享、擁有完整廣告媒體追蹤成效與符合URL長度限制。	專案規劃	預計103年12月	全新設計的介面及流程，以提升客戶使用者經驗。
遠傳官網 FETnet 手機版網頁優化	隨著行動上網裝置的普及及為提供遠傳用戶與潛在用戶能獲得更佳的使用者經驗，遠傳FETnet手機網站將進行改版，將帶給使用者更豐富、完整且適合行動裝置瀏覽的介面與內容。	專案規劃	預計103年12月	進行視覺優化及提供更豐富的電信服務內容及資訊。
eStore網路門市行動版	著眼於行動購物領域，讓客戶能隨時隨地運用各式載具使用電信服務，將開發支援多重螢幕的網路門市服務。	功能規格規劃	預計103年12月	行動購物的便利性更趨向現代人的消費行為。
遠傳NFC全方位服	為滿足用戶對於聰明行動消費需求，	功能規格規劃	預計103年11月	讓手機成為聰明消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務	將手機變身信用卡+交通票證+購物集點卡+儲值卡+門禁卡等多卡合一的行動支付工具，遠傳將持續整合更多消費者歡迎的應用，預計自下半年開始開放一般用戶使用「遠傳NFC全方位服務」。			費的好夥伴。消費者一機在手，就能輕鬆消費。
數位影音娛樂服務平台再優化	為提升客戶更好的使用者經驗，將推出全新設計的網頁及Apps服務介面，讓使用者可以享有更順暢的使用流程與視覺呈現。同時，也將設計更多功能包含社群分享、遠端投放及大資料分析用戶行為追蹤及產品推薦等。	功能規格規劃	預計103年7月~103年12月陸續完成	提升各服務平台功能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增進營收。

(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A. 策略性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市話IP化技術研究	針對VoIP相關技術之研究，並於本網進行相關網路調整，期許VoIP能與一般市內電話相同品質。	持續調整VoIP網路架構與技術。	預計103年底提升070語音品質與現行市話品質相同。	新世紀資通擁有多年E.164 070網路電話網路維運經驗且持續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進行實驗網路來研究。
IPv6網路技術研究	IPv6網路之計劃目標為是取代IPv4，IPv6具有比IPv4大得多的編碼位址空間。這是因為IPv6採用了128位元的位址，而IPv4使用的是32位元。以解決IP數量不足問題。	目前已完成測試平台供幾家客戶測試。102年底已完成測試平台擴充，以提供更多企業用戶測試。	預計103年底正式提供服務上線。	新世紀資通擁有多年乙太網路維運經驗且持續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進行實驗網路來研究。

B.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擴增固網語音新世代交換設備	自NCIC固網開台以來，傳統語音交換設備已趨老舊無法擴充，本公司已計畫擴建固網語音新世代交換設備，期許提高更高品質之電信語音服務。	已完成相關選商作業，進入建設階段。	預計103年12月	完整且嚴謹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固網電信規劃及維運經驗。
香港備援	香港為亞洲的海纜樞紐相當重要，為能將台港的頻寬於海纜斷線時快速備援，今年已完成台港之間的骨幹自動備援機制建置完成，有效改善服務品質。	骨幹升級已於102年三月完成，預計於今年底前將客戶電路全數遷移至新的骨幹網路中心。	預計103年12月	不再因海纜斷線修復時間過長，而影響服務，強化骨幹核心網絡的服務品質及水準。

C. 電子商務暨多媒體數位內容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PBX Hosting	為減輕客戶端交換設備投資，提供電信等級交換設備Hosting模式，藉以符合用戶彈性之需求及提高電信服務之營收。	前期先以本集團試營運，作為正式服務之功能需求規格。	預計104年底	滿足企業彈性規畫需求。
企業行動與雲端應	為因應智慧裝置與企業行動化需	功能需求規格定義	預計103年5月	切合企業客戶日常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用解決方案	求與趨勢，將針對滿足企業協同作業服務需求之軟體平台進行開發，讓企業員工可於隨時隨地運用任何裝置即時的溝通與協同作業。	中。		工作之所需，且為獨家推出之服務。
健康雲與照護雲服務	結合遠東集團醫療資源以及因應個人健康管理與遠距照護之新健康趨勢，將推出個人健康雲與結合醫療機構之照護雲服務，滿足民眾對自我健康管理與照護之需求。	系統開發中	預計103年5月	此將為國內首家結合醫學中心亞東醫院推出此服務之業者，服務的設計與內容亦滿足市場之需求與趨勢。
雲端運算服務升級計劃	將遠傳企業雲端運算服務從Hyperv2.0升級至Hyperv 3.0，以達到雲端運算平台更好的效率及更佳的功能。	系統開發中	預計103年5月	將與合作廠商廣達一同開發相關功能及機制，以符合市場的功能及效能需求。

(2)預估103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608,651仟元。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通傳會公告行動通信市場主導業者行動受話接續費

為建構新舊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行動電話(2G)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經營者藉由接續費之訂定，限制影響其他電信事業零售市場的自由競爭，通傳會設計與規劃2G業務經營者及3G業務經營者之接續費有關的計算方法及步驟，並於102年1月公告相關行政計畫。依據所公告之行政計畫與成本模型，將行動受話接續費用由原每分鐘2.15元自民國102年起逐年調降至104年的每分鐘1.15元。

(2)價格調整係數X值資費調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2年2月7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訂價格調整上限制，適用對象為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之主要資費項目；並同時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訂定固網通信業務之調整係數=5.1749%；對於行動通信業務電信市場主導者其調整係數(X值)= Δ CPI，惟本公司仍將考量活絡產業競爭、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資費評比排名等因素，主動調降部分語音資費方案，以照顧消費者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1年7月17日依法公告本公司、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為3G業務之市場主導者，在3G業務上將繼續受資費調整上限管制；另，為因應2G業務將於106年6月底終止，本公司積極將2G用戶移轉至3G服務，於101年11月30日被公告解除2G業務之市場主導者。

(3)電信法及匯流法之修訂

針對行政院101年5月核定修訂通過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中，就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之修正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於101年6月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修法草案、第二階段為於103年6月為完成數位匯流法規架構調整通過立法；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於第一階段之電信法修法草案於101年7月及102年2月分別提報行政院，因其中關於將中華電信予以「功能分離」之條文引發甚大之爭議，以致行政院於102年7月初將電信法修法草案退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研議，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2年9月25日委員會決議，針對原電信法修正草案中所規範之議題及其法律工具，將直接納入匯流法案研修時一併進行考量，並積極徵詢外界意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2年12月23日起陸續針對相關議題公開徵詢意見，目前包含「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等均已進行意見徵詢與公開說明程序，後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會針對各界回覆意見進行條文之擬定後，再經公聽會等公開意見徵詢程序後，再行提報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

(4)「行動寬頻業務」700MHz、900MHz及1800 MHz釋照

我國「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之競標於102年10月30日結束，得標價總計為新臺幣(以下同)1,186.5億元，各頻段得標價為：700MHz頻段305.2億元、900MHz頻段93.45億元、1800MHz頻段787.85億元。本公司標得700MHz頻段(上下行各10MHz)及1800MHz頻段(上下行各20MHz)取得成本各為68.1億元及245.05億元，共計313.15億元。本公司已於103年2月5日獲NCC核發「行動寬頻業務籌設同意書」，此刻正積極進行各項4G服務開台準備相關工作，以期於最短時間內開始提供4G高速寬頻服務，滿足用戶之所需。

(5)政府開放兩岸直達海纜之建置

鑑於近年來兩岸交流日趨密切，為強化兩岸通信基礎建設，交通部於99年9月13日完成規劃並公布開放兩岸直達海纜建置之政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則於99年11月23日公布修訂「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配合政策之開放，復於99年12月10日公布開始受理申請兩岸直達海纜之建置。

本公司與台灣固網、中華電信及台灣國際纜網通信合資建置大陸福州與台灣淡水之直達海纜，此為台灣三大電信業者與大陸電信業者首次聯手合建之海纜，其意義重大。「海峽光纜1號(淡福海纜)」預計可因應未來二到三年之傳輸需求量，同時可減少業者之成本、提升通訊品質。

「海峽光纜1號(淡福海纜)」於102年1月18日正式完工。海峽光纜1號採用最新光纖技術直接貫穿台灣海峽，從台灣淡水直接連結大陸福州長樂，由本公司之淡水海纜站著陸，透過此共站機房串連兩岸，建置路徑避開地震帶降低天災損害，具備穩定服務之優勢，成為兩岸最短、最穩定、最具商機的光纜，將有助於提升兩岸通訊頻寬、國際語音、網路接取等電信服務品質，對我國持續發展寬頻網路與雲端運算等服務奠下穩固基石，讓國際與兩岸通訊更無距離！

海峽光纜1號於102年11月完成設備審驗，於103年2月12日正式商轉提供服務，未來兩岸往來電信頻寬加大，兩岸手機漫遊、行動上網費率、企業專線等將更加價廉物美。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本公司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三代行動通信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體的生活型態，遠傳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投入鉅資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快速普及，過去一年行動上網業務營收與數據流量均呈現爆發成長。而消費者對行動上網速度要求日益嚴苛，可見未來電信技術重點在於如何提供更高速度數據服務，向4G演進已是必然趨勢。目前全球大多數運營商已選擇以LTE技術建置4G網路，可以確信LTE將成為未來的主流標準。遠傳在100年已與4家世界主要電信業者在臺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合作進行LTE測試並全面評估其系統性能。目前測試結果顯示LTE上網速度最高可達現行網路三至五倍，即時性可達三倍。這將成為未來遠傳向快速成長數據用戶提供更豐富多樣的高品質服務的關鍵。因此，遠傳投入鉅資競爭台灣行動通訊發展的4G LTE執照，經393回合競標於102年10月30日正式結標，取得A2, C3, C4共2*30MHz頻段；其中A2能以較少基地台數鋪設完整涵蓋之網路；C3,C4連續20 MHz頻段可提供最高速率；相對於其他4G業者，遠傳取得的頻段具有相當的優勢，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

而現今都會化之WLAN(無線區域網路)佈建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因為行動商務應用的興起使得WiFi逐漸展露頭角，利用WiFi可有效增加寬頻上網的性價比(cost effective)，遠傳在持續提供客戶在特定無線寬頻上網的熱區提供上網服務，有效分流寬頻上網的流量，並提昇用戶在寬頻上網的體驗。

第三代行動通信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而4G/LTE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則著重於高頻寬及行動力，兩者在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能有效區隔，亦可形成相乘的效應。遠傳強調發展運用本身在2G和3G營運的優勢及國際網路服務與4G/LTE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深耕，視市場的需求逐步整合2G/3G/WLAN/4G，期能擴展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優勢，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項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遠傳是台灣市場唯一擁有整合GSM、WCDMA、LTE及固網技術之多網實驗網路的電信營運商，除做為一完整獨立的實驗網路進行各項新系統及增值服務上市前之研究驗證外，並在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建置2G、3G、TD-SCDMA及FDD/TDD-LTE的互通互連測試(IOT)測試環境，提供多個獨立不受干擾的測試空間，可協助本地終端製造商、晶片廠商、數位內容供應商與學術研究單位就近測試，節省開發成本與時效；目前已跟多家終端晶片製造商進行過IOT測試，並與交通大學、元智大學以及工研院、資策會等學術法人單位共同執行多項研究專案。透過產學研三方合作，以最佳經濟效益打造台灣廠商無線接取技術及應用產業鏈的未來，掌握佈局全球的致勝關鍵。

此外實驗室更多次擔任國內外貴賓參訪及國際級電信展覽之會場展示平台，以及在“臺灣TDLTE試驗網活動儀式”與“國際電信協會(ITS)年度大會”等重要國際交流場合成功展示先進行動通訊(LTE)技術與服務，協助遠傳成為國內LTE技術發展的領先廠商。

展望新的一年，因應3.5G普及與4G開台，如何加強網路品質涵蓋及容量之基本面、整合多樣化服務、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之應用服務，以及有效率的佈建、整合及維運日漸多樣化的網路(亦即品質Quality、服務Service及效率Efficiency)，將是電信業者能否開創獲利的重要因素。遠傳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並秉持服務客戶、維持成長、積極創新之公司一貫營運策略，持續擴充骨幹網路、3G站台及容量、提升自建傳輸比例、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而能成為台灣電信品質No.1。遠傳在考量提供客戶更高速的數據服務及更佳的用户體驗下，已投入鉅資取得新執照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及智慧型行動裝置快速普及，因而導致整體語音通訊需求快速降低。若以企業與一般消費族群區分，一般消費族群更為明顯。有鑒於此，新世紀資通於未來仍致力於企業族群客製化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族群於多變之電信服務，找到適合、彈性、快速、節費之電信服務。

隨著國外網路業者，如Facebook、Google、Microsoft、Yahoo、Akamai 和各國ISP業者AT&T、Comcast、Free Telecom、Internode、KDDI 及網通設備業者Cisco、D-Link等，已經或即將正式啟用下一代網路位址IPv6的相關服務。另行政院於2011年12月30日核定通過「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優先推動政府進行IPv6網路升級，促進政府及民間產業對IPv6的需求和網路架構的升級。新世紀資通基於市場需求與認知IPv6的時代已然來臨，投入資源建置IPv6測試平台供政府單位及財團法人測試，並積極規劃建置IPv6的網路架構及服務的上線。

智慧型裝置的普及與企業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的趨勢越趨明顯，企業市場對於企業行動及雲端應

用服務需求甚殷，新世紀資通也看到此一市場趨勢與商機，因此近年來著力於相關產品開發，專業的銷售團隊與行銷資源的投入，其市場策略在於提供企業完整之行動與雲端應用整合方案，以區隔競爭對手並開發出除了傳統電信營收外的新服務營收。

(三)子公司-全虹

不同於以往2G服務以語音與簡訊服務為主，現在的3G及3.5G服務則可提供較高速的行動上網與更多元的應用服務，進入4G時代，上網及傳輸速率可望進一步提升。4G頻譜較3G快數倍，預期各系統業者會推出更多元化、物美價廉資費吸引3G用戶轉4G。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及硬體規格日新月異，對於新技術及新應用以及4G高速上網等將加深消費者對行動裝置之依賴性與黏著度，故全虹銷售通路將全面因應對於4G轉換可能帶來行動裝置（包括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龐大換機潮商機。

另外，觀察103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數位保健和健身將會是今年最熱門的領域。在103年，全虹將持續在「舒緩保護類」商品的基礎上增加商品線的深度與廣度，藉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並積極引進「穿戴科技」商品，透過門號帶動銷售模式及陳列方式，提升商品能見度及銷售力道。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102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三星電子，其占進貨總額之比率為15.76%；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其佔銷貨總額之比率未達10%，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有關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請參考年報P161-P1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九、其他重要事項

1. 因應資訊揭露評鑑要求，有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本公司特別揭露如下：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母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利率、換匯點數及台灣銀行公告即期匯率，就個別契約之未來現金流量（排除避險成本）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母子公司對該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約為0%。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母子公司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1%~2%。

2.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針對某些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主要係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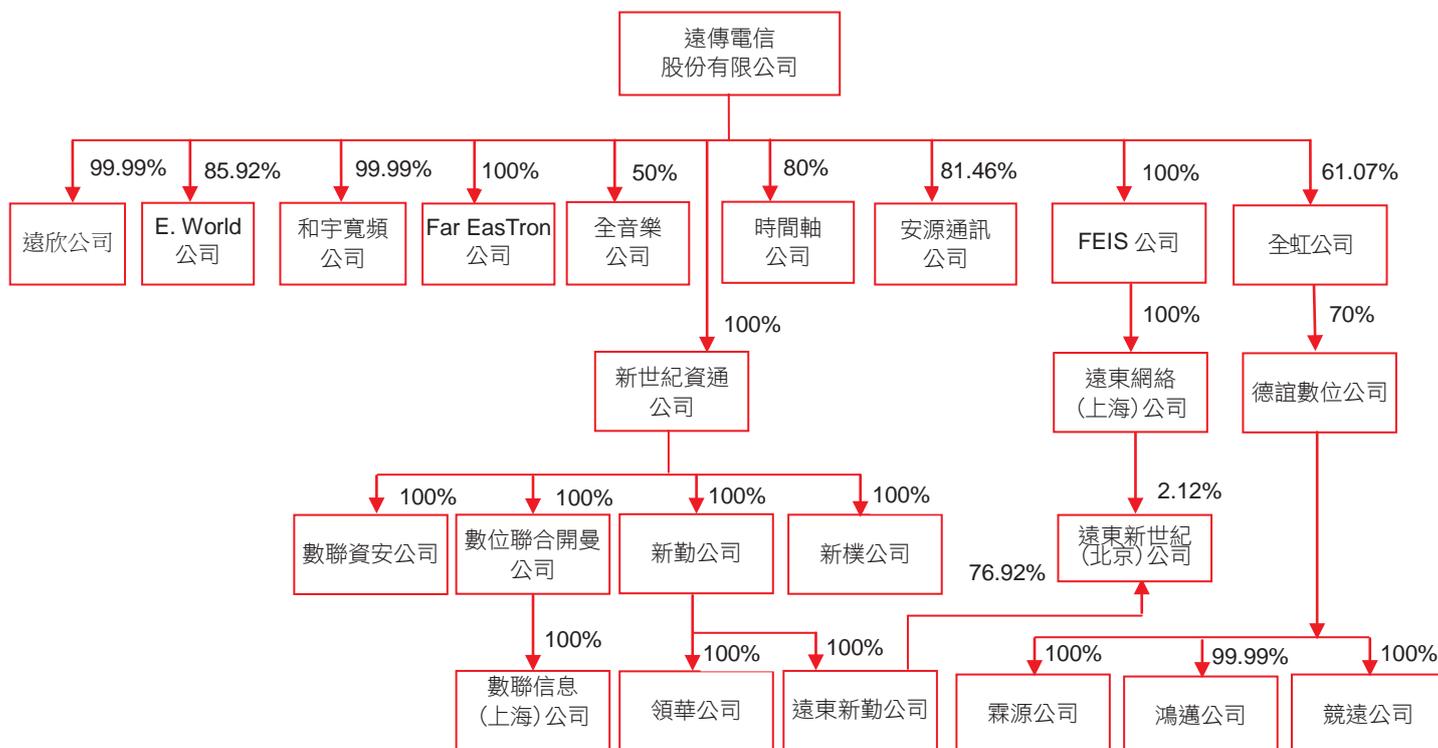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備抵呆帳	收款經驗	A. 未逾期帳款者提列比率1%~3% B. 逾期帳款1-60天者提列比率1%~13% C. 逾期帳款61-120天者提列比率37%~86% D. 逾期帳款121天以上者提列比率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0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 32,585,008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0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RMB 99,240 (USD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89/04/07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227,980 7,00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08/09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4樓	1,124,080	第二類電信事業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1/1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498號浦東軟件園23號樓3樓	RMB 20,675,000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89/08/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193,500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5/0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6樓	1,342,800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94/08/30	Marg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150,000 4,486,988)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02/13	台北市港墘路220號8樓	417,149	第二類電信事業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9/10/05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12樓	5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7/22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78號6樓之1	177,036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94/04/08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78號6樓之1	39,204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00/8/11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78號5樓	10,000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100/9/5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78號6樓之1	10,000	資料處理服務業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89/06/01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1至11樓	21,000,000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90/05/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樓	800,000	一般投資業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90/10/23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12樓	34,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95/04/11	Hong Kong Trade Centre, 7/F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25 (HKD 30,000)	電信服務業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93/12/22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2樓	148,777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89/08/16	P.O.Box 2681,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RMB 33,039,600 (USD 4,320,000)	一般投資業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89/1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498號浦東軟件園14幢22301-918室	RMB 23,552,583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99/07/2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MB 27,654,750 (USD 4,500,000)	一般投資業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8	台北市港墘路220號10樓	10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9/07/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9號樓11層	RMB 32,054,44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控股及一般投資業務、電腦軟體服務、電話客戶服務、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及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 (二)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三)全虹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虛擬行動網路系統供應商為遠傳電信公司。
- (四)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委託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公司有關資料處理及技術諮詢相關服務。
- (五)遠欣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全虹公司電話客服服務。

(六)安源通訊公司為本公司之虛擬行動網路營運商提供行銷、門號啟用及客戶服務等服務。

(七)本公司向德誼數位公司及霖源公司採購電腦及周邊商品供銷售服務。

(八)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數據專線、辦公室及電信設備，同時，本公司亦出租部份電信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互相提供網路互連服務。

(九)領華企業公司為提供新世紀資通公司國際電路租用服務之供應商。

(十)數聯資安公司為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資通安全設備之供應商。

(十一)全音樂公司為本公司之電子資訊服務供應商。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單位：股；%	
			持 有 股 份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4,163,500	0.13
	常 務 董 事	徐 旭 東	1,066,657,614	32.7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楊 麟 昇 (Jan Nilsson)	1,066,657,614	32.7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李 冠 軍	919,653	0.03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徐 旭 平	4,163,500	0.1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席 家 宜	1,066,657,614	32.7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林 暉	331,000	0.0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 董 事	品川充哉	-	-	
獨 立 董 事	賀 斯 壯	-	-	
監 察 人	劉 遵 義	26,650,908	0.82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洪 信 德	986,303	0.03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王 書 吉	-	-	
	柯 承 恩	-	-	
總 經 理	李 彬	-	-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董 事	李 彬	1,200	1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尹 德 洋	1,200	1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束 宜 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劉 栢 宏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梅 惠 珍	-	-	
總 經 理	李 彬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014,622	85.92
	董 事	徐 旭 東	6,014,622	85.9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 明 德 (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冠 軍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014,622	85.92	
	喬丹·羅德瑞克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014,622	85.92	
董 事	歐 康 年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 竹 律	112,391,414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斯 章	112,391,414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 百 齡	112,391,414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 嘉 琪	112,391,414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 海 雄	112,391,414	99.99
	監 察 人	尹 德 洋	-	-
	總 經 理	紀 竹 律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 彬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尹 德 洋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束 宜 鵬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劉 栢 宏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梅 惠 珍	-	100.00
	總 經 理	王 俊 升	-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 宜 鵬	19,349,995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袁 興	19,349,995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 嘉 琪	19,349,995	99.99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尹 德 洋 梅 惠 珍	-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82,009,242	61.07
	副 董 事 長	萬事興有限公司 林 村 田	470,325	0.35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 敏 雄	82,009,242	61.0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82,009,242	61.0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蔣 光 瑞	82,009,242	61.0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鄧 愛 櫻	82,009,242	61.07
	董 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2,979	0.84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 立 齊	82,009,242	61.07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 榮 裕	82,009,242	61.07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 秀 穎	82,009,242	61.07
	總 經 理	蔣 光 瑞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 德 洋	4,486,988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 竹 律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 錦 池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吳 淳	33,982,812	81.46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張 家 華	4,172,422	10.00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沈 幸 柔	4,172,422	10.00
	監 察 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景 星	3,337,192	8.00
	監 察 人	林 秀 穎	-	-
	總 經 理	林 偉 文	-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張 松 輝	225,000	4.5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2,500,000	5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 竹 律	2,500,000	5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洪 小 玲	2,500,000	5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 宜 鵬	2,500,000	50.00
	董 事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
	董 事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李 世 忠	225,000	4.50
	監 察 人	尹 德 洋	-	-
	監 察 人	眾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 益 邦	700,000	14.00
	監 察 人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何 燕 玲	225,000	4.50
總 經 理	張 碧 蘭	-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 淑 鈴	12,392,494	70.00
	董 事	敬和科技有限公司 朱 慧 蓮	3,362,164	18.99
	董 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 明 憲	12,392,494	70.00
	董 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 憶 南	12,392,494	70.00
	監 察 人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 慈 惠	12,392,494	70.00
	總 經 理	朱 慧 蓮	-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 慧 蓮	-	100.00
	總 經 理	朱 慧 蓮	-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 慧 蓮	-	0.01
	總 經 理	朱 慧 蓮	-	-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 慧 蓮	-	100.00
	總 經 理	朱 慧 蓮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份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紀竹律	-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80,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80,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齡	80,0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80,000,000	100.00
	總經理	紀竹律	-	-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3,4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齡	3,4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裕泰	3,4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3,400,000	100.00
	總經理	紀竹律	-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14,877,747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14,877,747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14,877,747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14,877,747	100.00
	總經理	張肇榮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4,32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4,320,000	100.00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紀竹律	-	1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劉祖亮	-	1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李明憲	-	100.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尹德洋	-	100.00
	總經理	劉祖亮	-	-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	100.00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	100.00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數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洪小玲	8,000,000	8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幼玲	8,000,000	8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張玲娟	8,000,000	8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萍玲	8,000,000	8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葉建漢	8,000,000	80.00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8,000,000	80.00
	總 經 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葉建漢	2,000,000	20.00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紀竹律	-	2.12
	董 事	遠東新世紀有限公司 鄧翼	-	1.73
	董 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張立德	-	2.12
	董 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尹德洋	-	2.12
	董 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束宜鵬	-	2.12
	監 察 人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王俊升	-	2.12
	總 經 理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鄧翼	-	-

註：於94年4月7日逝世後，楊明德所代表之法人公司未再改派代表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純 益 (純 損)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2,585,008	\$ 118,656,094	\$ 45,862,888	\$ 72,793,206	\$ 73,954,595	\$ 13,411,215	\$ 11,770,520	\$ 3.61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RMB 99,240 (USD 12,000)	RMB 11,051,684	RMB 14,346	RMB 11,037,338	-	(RMB 68,206)	(RMB 25,963,732)	(RMB 21,636.44)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227,980 (USD 7,000,000)	108,455	-	108,455	-	(184)	3,256	0.47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 公司	1,124,080	1,106,057	253,388	852,669	676,745	(21,719)	(12,078)	(0.11)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RMB 20,675,000	RMB 32,982,851	RMB 22,151,858	RMB 10,830,993	RMB 9,041,444	(RMB 10,141,927)	(RMB 25,886,708)	N/A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	121,011	9,648	111,363	42,449	10,883	10,121	0.5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2,800	4,259,493	2,519,411	1,740,082	19,259,583	283,674	267,556	1.99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150,000 (USD 4,486,988)	25,591	-	25,591	-	(196)	485	0.11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17,149	491,041	527,013	(35,972)	269,010	(22,477)	(42,701)	(1.02)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089	55,394	(305)	101,334	(16,989)	(16,163)	(3.23)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77,036	942,636	739,932	202,704	2,361,025	75	15,322	0.87
森源科技有限公司	39,204	276,907	233,006	43,901	1,229,371	13,944	1,945	N/A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3,585	70,696	12,889	290,244	6,649	5,824	N/A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345	15	9,330	-	(642)	(665)	N/A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6,223,967	3,232,367	22,991,600	13,057,229	1,592,484	1,853,999	0.88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91,765	120	691,645	-	(180)	(21,877)	(0.27)
新懷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20,887	-	20,887	-	(43)	157	0.05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125 (HKD 30,000)	67,126	66,809	317	119,538	(93)	(82)	N/A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48,777	164,090	65,655	98,435	209,555	993	1,265	0.09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 (開曼)公司	RMB 33,039,600 (USD 4,320,000)	RMB 10,243,396	RMB 14,513	RMB 10,228,883	-	(RMB 56,783)	(RMB 1,656,446)	(RMB 0.38)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RMB 23,552,583 RMB 27,654,750 (USD 4,500,000)	RMB 6,523,047	RMB 308,228	RMB 6,214,819	RMB 1,128,482	(RMB 1,684,238)	(RMB 1,693,871)	N/A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RMB 27,654,750 (USD 4,500,000)	RMB 17,237,748	RMB 63,167	RMB 17,174,581	-	(RMB 25,799)	(RMB 5,944,072)	N/A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9,629	39,965	79,664	40,942	(19,683)	(20,336)	(2.03)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RMB 32,054,443	RMB 58,295,904	RMB 39,874,322	RMB 18,421,582	RMB 21,152,994	(RMB 7,520,275)	(RMB 8,074,766)	N/A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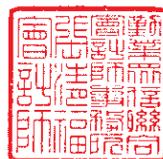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編製之民國一〇二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郭 政 弘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66,657,614	32.73%	43,144,682	常務董事	楊麟昇 (Jan Nilsson)
					董事	李冠軍
					董事	林 噉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163,500	0.13%	-	董事長	徐旭東
					董事	席家宜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520,000	0.01%	-	-	-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919,653	0.03%	-	董事	徐旭平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0,237,031	3.08%	37,500,000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0,817,592	1.25%	26,749,646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4,149,031	1.05%	24,867,599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 期	信 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 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期或 事實發 生日	交易 金額	交付或 付款 條件	價款收 付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對 象為控 制公司 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 定方式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或 處分之 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額 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 租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台 00006744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公埔180地號	86.07.15-106.07.14	營 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支付	相 當	\$ 265	無
承 租	基地台 00007807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六路3號	97.11.15-103.11.14	營 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 當	185	無
承 租	內壢交換機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段759地號	96.05.01-106.04.30	營 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 當	3,110	無
承 租	基地台 00007979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66巷2號	89.11.15-104.11.14	營 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 當	218	無
合 計								\$ 3,778	

8. 背書保證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此部份之內容已詳載於年報第11頁『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敬請參閱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流動資產			12,013,097	11,689,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10,816	29,943,751			
無形資產			47,375,765	16,843,918			
其他資產			30,256,416	34,515,001			
資產總額			118,656,094	92,992,1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99,694	17,883,205			
	分配後		(註一)	29,287,958			
非流動負債			22,563,194	2,484,8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45,862,888	20,368,0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註一)	31,772,798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5,919,097	17,790,049			
	分配後		(註一)	15,926,1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396,133	22,151,748			
	分配後		(註一)	12,610,857			
其他權益			(107,032)	97,3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793,206	72,624,124			
	分配後		(註一)	61,219,371			

註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本公司於102年度參與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特許權，致無形資產金額大幅增加，且為繳交上述業務之特許執照費用，於同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致非流動負債金額亦大幅增加。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103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三年三月三 十一日 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73,954,595	71,570,338			
營業毛利			32,204,042	30,939,952			
營業損益			13,411,215	11,830,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3,078	1,067,061			
稅前淨利		不適用	14,354,293	12,897,7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770,520	10,591,519			
本期淨利(損)			11,770,520	10,591,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9,595)	14,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80,925	10,606,276			
每股盈餘			3.61	3.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流動資產		21,793,281	19,345,807	28,238,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05,776	48,034,681	48,884,549			
無形資產		48,653,619	48,869,963	18,385,061			
其他資產		3,917,794	3,265,602	3,066,228			
資產總額		122,470,470	119,516,053	98,574,0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05,082	22,632,007	21,854,190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33,355,341			
非流動負債		24,385,826	23,316,002	3,354,8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090,908	45,948,009	25,209,041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36,710,19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76,556,322	72,793,206	72,624,1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61,219,371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5,919,097	15,919,097	17,790,049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15,926,1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162,749	24,396,133	22,151,748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12,610,857			
其他權益		(110,532)	(107,032)	97,319			
非控制權益	分配前	823,240	774,838	740,923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644,5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379,562	73,568,044	73,365,047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61,863,896			

註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母公司於102年度參與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特許權，致無形資產金額大幅增加，且為繳交上述業務之特許執照費用，於同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動用現金及約當現金，致流動資產金額大幅減少及非流動負債金額大幅增加。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103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千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22,864,485	89,670,579	86,665,697			
營業毛利		9,383,222	36,765,967	35,169,779			
營業損益		4,103,057	15,478,698	13,747,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501)	(990,479)	(738,830)			
稅前淨利		3,806,556	14,488,219	13,009,1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48,295	11,846,661	10,634,4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3,148,295	11,846,661	10,634,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91)	(189,171)	15,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4,904	11,657,490	10,650,0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09,939	11,770,520	10,591,5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356	76,141	42,932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06,439	11,580,925	10,606,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465	76,565	43,800		
每股盈餘		0.95	3.61	3.25		

註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102年度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財務成本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損失增加所致。
- 2.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轉列營業外收入所致。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母公司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流動資產			12,004,004	10,657,324	14,625,272	10,653,659
基金及投資			33,030,138	30,192,560	23,883,565	38,251,031
固定資產			32,120,399	32,865,294	35,707,574	27,629,692
無形資產			14,667,270	15,397,976	16,128,682	6,576,358
其他資產			749,184	719,017	940,623	759,454
資產總額			92,570,995	89,832,171	91,285,716	83,870,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17,030	15,754,390	18,396,775	11,193,073
	分配後		29,221,783	25,529,892	26,543,027	20,316,875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831,086	2,100,914	1,608,109	1,134,5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48,116	17,855,304	20,004,884	12,327,607
	分配後	不適用	31,052,869	27,630,806	28,151,136	21,451,409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867,334	19,546,610	19,536,368	19,487,349
	分配後		16,003,472	17,816,346	19,536,368	19,487,3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66,064	19,811,394	19,076,653	19,351,890
	分配後		12,825,173	11,766,156	10,930,401	10,228,0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244	26,824	70,692	94,0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9	7,031	12,111	24,2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2,922,879	71,976,867	71,280,832	71,542,587
總額	分配後		61,518,126	62,201,365	63,134,580	62,418,78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本公司於99年度合併子公司和信電訊，致基金及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減少，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大幅增加。
- 2.本公司於99年度提供子公司遠新資通資金貸與，致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及流動負債之短期銀行借款

與應付商業本票金額大幅增加。

3.本公司於100年度透過吸收合併子公司遠新資通，收回前一年度對遠新資通之資金貸與，致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大幅減少。

4.本公司於100年度增加對子公司新世紀資通之投資，致基金及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大幅增加。

2.簡明損益表-母公司

102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71,645,648	62,408,959	58,177,343	53,740,291
營業毛利			31,014,266	27,592,813	25,812,140	26,739,039
營業利益			11,825,986	10,935,419	11,204,863	13,862,6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2,155	640,831	474,428	291,6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92,048	789,592	755,330	1,555,5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不適用	12,906,093	10,786,658	10,923,961	12,598,706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10,599,908	8,880,993	8,848,565	9,230,10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純益			10,599,908	8,880,993	8,848,565	9,230,1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2.8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99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處分投資淨益、利息收入及其他什項收入增加所致。
- 99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於99年1月1日合併子公司和信電訊後，本公司已無需再依權益法認列其虧損，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大幅減少所致。
- 100年度及101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新世紀資通之營運情形逐年好轉，逐漸轉虧為盈，致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 101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所致。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流動資產			28,562,145	25,167,527	23,314,633	20,993,250
基金及投資			1,183,073	570,162	1,514,824	6,692,398
固定資產			51,043,955	51,657,149	54,014,712	40,307,667
無形資產			16,001,594	16,779,780	17,322,993	17,097,689
其他資產			1,376,465	1,256,105	1,479,991	1,303,866
資產總額		不適用	98,167,232	95,430,723	97,647,153	86,394,8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76,655	20,085,202	22,138,573	12,293,997
	分配後		33,277,806	29,918,939	30,334,482	21,434,887
長期負債			96,703	170,849	5,677	200,000
其他負債			2,618,695	2,398,224	1,949,664	1,525,7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492,053	22,654,275	24,093,914	14,019,729
	分配後		35,993,204	32,488,012	32,289,823	23,160,619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867,334	19,546,610	19,536,368	19,487,349
	分配後		16,003,472	17,816,346	19,536,368	19,487,3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66,064	19,811,394	19,076,653	19,351,890
	分配後		12,825,173	11,766,156	10,930,401	10,228,0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244	26,824	70,692	94,0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9	7,031	12,111	24,2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少數股權	分配前		752,300	799,581	2,272,407	832,554
	分配後		655,902	741,346	2,222,750	815,46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675,179	72,776,448	73,553,239	72,375,141
	分配後		62,174,028	62,942,711	65,357,330	63,234,25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本公司99年度對新世紀資通之投資，由具有重大影響力變成具有控制能力，遂將新世紀資通納入合併個體，致基金及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減少。
2. 本公司於99年度合併子公司和信電訊，致固定資產金額大幅增加。
3. 99年度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帳款及預收收入增加所致。

4. 簡明損益表-合併

102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86,745,290	75,748,831	63,435,905	60,062,128
營業毛利			35,254,045	30,365,070	26,656,615	26,741,677
營業利益			13,748,736	11,516,530	11,174,338	12,431,7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3,562	479,830	637,817	605,9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97,639	1,121,799	846,650	887,8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不適用	13,004,659	10,874,561	10,965,505	12,149,896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10,629,983	8,926,816	8,863,368	9,135,318
合併總純益			10,629,983	8,926,816	8,863,368	9,135,318
合併總純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0,599,908	8,880,993	8,848,565	9,230,107
合併總純益歸屬於少數股權			30,075	45,823	14,803	(94,7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2.8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98年原簽證會計師施景彬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102年原簽證會計師林安惠會計師改由郭政弘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比率分析-個體

103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65	21.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69	250.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56	65.37			
	速動比率		39.33	56.03			
	利息保障倍數		162.96	1,690.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1	10.47			
	平均收現日數		34.40	34.86			
	存貨週轉率(次)		12.67	19.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8	9.46			
	平均銷貨日數		28.80	1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51	2.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8			
	資產報酬率(%)		11.19	11.57			
	權益報酬率(%)		16.19	14.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05	39.58			
	純益率(%)		15.92	14.80			
	每股盈餘(元)		3.61	3.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97	11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62	105.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6	5.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2.28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本年度參加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競價所需部份資金係向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及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而來，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及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3)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參加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競價所需部份資金係向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而來，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4)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參加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競價所需部份資金係向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而來，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5)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年度長短期借款金額皆大幅增加，利息費用較去年增加所致。
- (6)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期末存貨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7)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週轉率較去年減少所致。
- (8)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年度向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年度投資於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之無形資產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投資於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之無形資產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2.財務比率分析-合併

103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2	38.45	25.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55	201.70	156.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26	85.48	129.21			
	速動比率	85.56	62.87	114.50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46.41	123.76	280.7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50	10.85	10.98			
	平均收現日數	31.73	33.64	33.24			
	存貨週轉率(次)	7.07	7.18	9.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4	9.09	8.73			
	平均銷貨日數	51.62	50.83	3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0	1.85	1.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82	0.89			
	資產報酬率(%)	10.64	10.95	10.98			
	權益報酬率(%)	16.69	16.13	14.58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73	44.46	39.92			
	純益率(%)	13.77	13.21	12.27			
	每股盈餘(元)	0.95	3.61	3.25			
	現金流量比率(%)	35.73	96.77	107.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99	88.84	128.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4	4.51	6.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2	2.04	2.19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註：係依一〇三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母公司本年度參加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競價所需部份資金係由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而來，致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母公司本年度參加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競價所需部份資金係由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而來，致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3) 流動比率：主要係為繳納行動寬頻業務(4G)特許執照費，流動資產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 (4) 速動比率：主要係為繳納行動寬頻業務(4G)特許執照費，流動資產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 (5)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年度長短期借款金額皆大幅增加，利息費用較去年增加所致。
- (6)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期末存貨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7)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週轉率較去年減少所致。
-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年度投資於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之無形資產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投資於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之無形資產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

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非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22	19.88	21.91	14.7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7.03	219.01	199.62	258.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37	67.65	79.50	95.18
	速動比率%		58.01	59.20	73.27	87.7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91.16	531.24	409.22	1,631.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8	9.74	9.43	8.7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4.82	37.47	38.70	41.71
	存貨週轉率(次)		19.18	17.23	17.53	11.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6	9.96	11.46	11.24
	平均銷貨日數		19.03	21.18	20.82	30.9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3	1.90	1.63	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9	0.64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11.63	9.83	10.13	10.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3	12.40	12.39	12.92
	佔實收資本比率(%)		36.29	33.56	34.39	42.54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39.61	33.10	33.52	38.66
	純益率(%)		14.79	14.23	15.21	17.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2.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5	2.72	2.71	2.83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2.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16	130.00	113.80	177.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08	106.90	107.70	128.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3	7.24	7.34	8.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2.33	2.34	1.8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不適用。

(二)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95	23.74	24.67	16.2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4.53	141.21	136.18	180.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16	125.30	105.31	170.76
	速動比率%		116.39	111.40	97.38	160.9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0.60	179.11	233.72	51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9	10.43	9.50	8.9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3.23	35.00	38.43	40.89
	存貨週轉率(次)		9.39	9.16	9.57	7.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3	9.63	10.55	11.44
	平均銷貨日數		38.85	39.83	38.15	47.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0	1.47	1.17	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79	0.65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11.02	9.30	9.67	1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2	12.20	12.15	12.63
	佔實收資本比率(%)		42.19	35.34	34.29	38.15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39.91	33.37	33.65	37.29
	純益率(%)		12.25	11.78	13.97	15.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2.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5	2.72	2.71	2.83
現金流量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2.83
	現金流量比率(%)		108.36	112.75	102.51	178.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23	131.87	135.45	142.4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7	7.57	7.46	8.25
	營運槓桿度		2.19	2.43	2.42	2.3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不適用。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王書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四、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清福
會計師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2,821,165	2		\$ 11,810,538	12		\$ 2,209,86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211,608	-		196,71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706,310	1		2,008,526	2		2,688,536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99,962	-		100,000	-		1,000,000	1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4,442	-		21,962	-		1,50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1,320,618	1		1,191,556	1		7,695,76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1,707	-		65,493	-		56,8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894,733	6		7,042,177	7		6,458,14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311,507	-		169,279	-		108,5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018,112	3		2,225,653	3		1,984,625	2	
1410	預付款項	1,099,031	1		990,215	1		810,8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三及三四)	1,742,124	2		1,640,864	2		1,336,77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276,096	-		760,379	1		323,5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345,807</u>	<u>16</u>		<u>28,238,250</u>	<u>29</u>		<u>24,871,746</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76,407	-		26,509	-		27,648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99,871	-		199,7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037,880	1		1,051,097	1		337,5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48,034,681	40		48,884,549	50		49,487,793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67,173	-		459,483	-		421,010	-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六)	34,968,533	29		4,384,239	4		5,114,945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397,361	2		2,383,039	2		2,450,454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0,826,174	9		10,881,018	11		10,881,018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77,895	1		736,765	1		807,9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92,940	1		812,896	1		663,3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三三及三四)	691,202	1		616,372	1		531,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170,246</u>	<u>84</u>		<u>70,335,838</u>	<u>71</u>		<u>70,922,385</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9,516,053</u>	<u>100</u>		<u>\$ 98,574,088</u>	<u>100</u>		<u>\$ 95,794,1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1,804,122	2		\$ 939,390	1		\$ 2,940,77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519,574	-		199,768	-		80,00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2,667	-	
2150	應付票據	17,118	-		38,838	-		51,43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5,123,707	4		6,458,682	7		5,246,753	5	
2213	應付設備工程款(附註二十)	2,617,177	2		3,440,589	3		2,082,23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6,095,662	5		4,880,699	5		4,444,39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97,094	3		2,203,865	2		1,421,5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4,739	-		96,306	-		69,544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276,460	2		2,562,118	3		2,866,771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99,869	-		10,745	-		4,944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310,734	-		346,366	-		394,7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三)	645,751	1		676,824	1		554,6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632,007</u>	<u>19</u>		<u>21,854,190</u>	<u>22</u>		<u>20,160,488</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9,965,600	17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		96,703	-		170,849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05,863	-		650,648	1		505,3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82,042	1		973,296	1		806,822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50,414	-		445,624	1		548,56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3,742	1		783,507	1		788,89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61,568	-		370,025	-		324,4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6,773	-		35,048	-		28,9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316,002</u>	<u>19</u>		<u>3,354,851</u>	<u>4</u>		<u>3,113,84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5,948,009</u>	<u>38</u>		<u>25,209,041</u>	<u>26</u>		<u>23,274,335</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585,008	27		32,585,008	33		32,585,008	34	
3200	資本公積	15,919,097	13		17,790,049	18		19,447,083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22,948	11		11,762,957	12		10,874,85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3,185	10		10,388,791	10		8,789,56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96,133	21		22,151,748	22		19,664,422	21	
3400	其他權益	(107,032)	-		97,319	-		26,82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2,793,206</u>	<u>61</u>		<u>72,624,124</u>	<u>73</u>		<u>71,723,337</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774,838	1		740,923	1		796,459	1	
3XXX	權益總計	<u>73,568,044</u>	<u>62</u>		<u>73,365,047</u>	<u>74</u>		<u>72,519,796</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9,516,053</u>	<u>100</u>		<u>\$ 98,574,088</u>	<u>100</u>		<u>\$ 95,794,1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89,670,579	100	\$ 86,665,697	100
5000	52,904,612	59	51,495,918	59
5900	36,765,967	41	35,169,779	41
6100	15,457,215	17	15,789,094	18
6200	5,830,054	7	5,632,728	7
6000	21,287,269	24	21,421,822	25
6900	15,478,698	17	13,747,957	16
7010				
7020	311,234	-	306,578	-
7050	255,579	-	223,623	-
7610	(118,018)	-	(46,511)	-
7060	(1,310,909)	(1)	(1,133,303)	(1)
7000	(128,365)	-	(89,217)	-
7900	(990,479)	(1)	(738,830)	(1)
7950	14,488,219	16	13,009,127	15
8200	2,641,558	3	2,374,676	3
	11,846,661	13	10,634,451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 448	-	(\$ 2,068)	-
8325	(69,498)	-	98,967	-
8330	(78,949)	-	87,644	-
8360	17,368	-	(65,867)	-
8370	(52,041)	-	(113,387)	-
8399	(6,499)	-	10,336	-
8300	(189,171)	-	15,625	-
8500	\$ 11,657,490	13	\$ 10,650,076	12
8610	\$ 11,770,520	13	\$ 10,591,519	12
8620	76,141	-	42,932	-
8600	\$ 11,846,661	13	\$ 10,634,451	12
8710	\$ 11,580,925	13	\$ 10,606,276	12
8720	76,565	-	43,800	-
8700	\$ 11,657,490	13	\$ 10,650,076	12
9710	\$ 3.61		\$ 3.25	
9810	\$ 3.61		\$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10000	\$ 14,488,219	\$ 13,009,127
A20000	8,600,351	9,084,786
A20100	797,164	807,748
A20200	730,706	730,706
A20300	165,665	267,042
A20400	11,608	(14,890)
A20900	118,018	46,511
A21200	(165,105)	(155,631)
A21300	(7,273)	(8,611)
A22300	128,365	89,217
A22500	1,310,909	1,133,303
A23100	(224,103)	(89,779)
A23500	102	1,139
A23700	166,386	67,328
A23700	57,615	-
A23800	(5,770)	-
A29900	(18,535)	63,708
A30000	208,688	-
A31110	13,786	(8,684)
A31130	12,928	(851,079)
A31150	(141,521)	(60,707)
A31160	(1,958,845)	(308,356)
A31200	(108,014)	(179,360)
A31230	34,341	12,207
A31240	(21,720)	(12,600)
A3213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50	(\$ 1,342,208)	\$ 1,211,929
A32180	1,168,702	387,310
A32210	(285,958)	(304,653)
A32200	17,440	3,064
A32230	(46,294)	103,642
A32240	(13,575)	(14,630)
A33000	23,692,072	25,009,787
A33100	174,641	154,902
A33200	10,067	8,611
A33300	(48,814)	(41,918)
A33500	(1,926,126)	(1,564,067)
AAAA	21,901,840	23,567,315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預收收入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發行公司債價款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遞延收入減少		
(接次頁)		

(接次頁)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4500	(\$11,501,151)	(\$ 9,833,737)
C05800	35,039	(21,911)
CCCC	9,533,991	(11,906,798)
DDDD	1,417	(5,298)
EEEE	(8,989,373)	9,600,669
E00100	11,810,538	2,209,869
E00200	\$ 2,821,165	\$11,810,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分別為 38.28% 及 38.4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母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 15 年，已於 101 年 2 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年限至 101 年 12 月，並於 101 年 12 月申請延長上述執照至 104 年 12 月，每年依各項業務規定繳交特許費用。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董事長：徐旭東

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一) 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另母公司於94年5月2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原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91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94年1月24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至107年12月止。嗣後母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94年正式開始營運。

(二) 合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於93年設立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以進行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權併購,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而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二代行動電話特許執照,年限至101年,已於101年2月向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換發之執照有效期至106年6月30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和信電訊公司另於89年9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15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98年2月26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已於98年8月28日取得NCC之核准,合併基準日為99年1月1日。

(三) WiMAX 業務

母公司於98年12月28日經NCC核准,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年限6年,每年按WiMAX服務收入依得標乘數(4.18%)支付特許費用,且每年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

(四) 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暨頻段競價

母公司於102年10月30日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31,315,00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截至103年2月18日止,NCC已審核通過事業計畫書,並取得籌設同意書開始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3年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103年1月28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4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2013年版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已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一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五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正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正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正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與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A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九。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用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遠傳電信公司	子公司名稱 全虹公司	業務性質 第一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各公司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61.07%	61.07%	61.07%	
	安源通訊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81.46%	81.46%	51%	
	遠欣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99.99%	99.97%	89.25%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99.99%	95%	-	於 101 年 3 月 31 日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合併而消滅
	全音樂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50%	50%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各公司持股比例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新世紀實通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100%	100%	100%	
	E World 公司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5.92%	85.92%	85.92%	
	FEIS 公司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Far EastIron 公司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FEIS 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0%	-	-	
EWorld 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新世紀實通公司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4.99%	99.99%	
新世紀實通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	第一類電信事業	100%	100%	100%	
	新世紀實通公司	國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00%	100%	100%	
新世紀實通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新世紀實通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新世紀實通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新世紀實通公司	國際網路廣告行銷	-	-	90.57%	於101年3月31日與新世紀實通公司合併而消滅
新世紀實通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12%	55%	55%	
	新世紀實通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新世紀實通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	電信服務業	100%	100%	100%	
	新世紀實通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6.92%	-	-	
新世紀實通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100%	100%	100%	
	新世紀實通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70%	70%	70%	
新世紀實通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100%	
	新世紀實通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9.99%	99.99%	99.99%	
新世紀實通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0%	100%	100%	
	新世紀實通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0%	100%	100%	

102及101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競遠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之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列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準備，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海纜使用權係於特定時間內對特定海纜頻寬之不可撤銷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均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均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和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列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交易契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

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竣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價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計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 勞務之提供

固定通信業務、及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應列應付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利於供有課稅所得以抵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按實現可能性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另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部分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收入成長率等資訊。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87	\$ 22,531	\$ 13,0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8,337	1,802,764	1,721,35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769,019	1,383,925	298,365
銀行定期存款	438,922	8,601,318	177,133
	<u>\$ 2,821,165</u>	<u>\$ 11,810,538</u>	<u>\$ 2,209,86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60,047	\$ 82,047	\$ 72,512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0,125	49,233	475,458
小計	<u>70,172</u>	<u>131,280</u>	<u>547,970</u>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636,138	1,877,246	2,140,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06,310</u>	<u>\$ 2,008,526</u>	<u>\$ 2,688,536</u>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 115	\$ 4,650	\$ -
換匯換利合約	4,327	17,312	1,500
換匯交易契約	<u>4,442</u>	<u>21,962</u>	<u>1,500</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 -	\$ -	\$ 75
換匯換利合約	-	-	2,592
換匯交易契約	<u>-</u>	<u>-</u>	<u>2,667</u>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規避特定外幣資產之匯率暴險。

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釐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6		美金5,000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0~103.01.27		美金17,500仟元

10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14		美金5,000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08~102.05.07		美金68,000仟元

101年1月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1.02.14		美金5,000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1.01.09~101.02.13		美金65,000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並已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合約期間不超過 6 個月），以規避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可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2 及 101 年度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換匯交易契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79,752) 仟元及利益 87,241 仟元（分別扣除所得稅費用 803 仟元及 403 仟元後之淨額）。該等現金流量預期將於出售避險標的時發生，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102 及 101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於下列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6,019	\$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76,407	\$ 26,509	\$ 27,64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合併公司對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20,618	\$ 1,191,556	\$ 7,695,76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75%-1.39%、0.40%-0.36% 及 0.30%-1.36%。

十一、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8,188,195	\$8,227,060	\$7,443,353
減：備抵呆帳	(981,955)	(1,015,604)	(876,641)
	\$7,206,240	\$7,211,456	\$6,566,712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5 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15,604	\$ 876,641
合併取得	1,858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72,318	354,32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65,665	267,0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73,490)	(482,401)
年底餘額	\$ 981,955	\$ 1,015,604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母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 102 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母子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母子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標準，遠通電收公司已與高公局協商，經協調會建議高公局本於職權酌減違約金。惟遠通電收公司認為分年利用率已達到 65%，依約已可進入計收收費階段，對公益可能造成之影響已大幅減緩，且遠通電收公司就整體解決方案支出金額，遠高於高公局主張之違約金金額，故無法認同協調會酌減違約金之建議，已於 102 年 9 月發文高公局，表明不接受協調會建議，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法院確認，高公局對遠通電收公司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目前訴訟正進行中，訴訟結果與金額尚無法估計。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車道系統之基礎建設，高公局於 102 年 4 月主張遠通電收公司未依約完成車道系統之基礎建設屬違約，並於同年 9 月對遠通電收公司提起給付違約金之訴，目前訴訟正進行中。截至 103 年 2 月 18 日，遠通電收公司已完成約定之車道系統之基礎建設，遠通電收公司評估預計應不致構成違約及處罰。

母公司為配合政府實施國道計程收費之重大政策，預計計程收費服務將較計次收費服務更普及，故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參與遠通電收公司 101 年度之現金增資，金額計 865,192 仟元，增資完成後持股比例為 39.42%。

(二)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為提供消費者一個有別於信用卡的小額支付工具，並有助於數位內容業務的發展，經 101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參與設立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2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提高參與認購之金額，預計參與認購金額為 300,000 仟元，且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匯出 90,000 仟元。因應金管會為確保公司營運穩健，要求提高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提高認購金額至 450,000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3 年 2 月 18 日仍未設立完成。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2年度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067,103	\$ 97,238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357,652	\$ 80,128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241,541	\$ 76,275

十二、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3,297,990	\$1,623,227	\$1,433,526
其他	720,122	602,426	551,099
	<u>\$4,018,112</u>	<u>\$2,225,653</u>	<u>\$1,984,62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025,044 仟元及 20,935,732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6,386 仟元及 67,328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844,978	\$ 991,434	\$ 266,058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78,330	-	-
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7,804	32,544	14,932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32,667	8,551	35,437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14	-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87	18,568	21,094
	<u>\$1,037,880</u>	<u>\$1,051,097</u>	<u>\$ 337,521</u>

(一)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之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30,010 仟元、1,064,038 仟元及 957,126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為基礎，管理階層再以出租比例計算。該評價係參考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性質相類似不動產買賣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

十六、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69,000	\$ 14,132,994	\$ 10,881,018	\$ 1,285,631	\$ 36,468,643
單獨取得	-	632,658	-	42,940	675,598
處分	-	(13,141)	-	(4,303)	(17,444)
重分類	-	28,480	-	-	28,48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69,000	\$ 14,780,991	\$ 10,881,018	\$ 1,324,268	\$ 37,155,2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4,055)	(\$ 11,682,540)	\$ -	(\$ 477,713)	(\$ 17,214,308)
攤銷費用	(730,706)	(693,689)	-	(114,059)	(1,538,454)
處分	-	13,138	-	4,269	17,407
重分類	-	(34,861)	-	(34,861)	(34,86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84,761)	(\$ 12,397,952)	-	(\$ 587,503)	(\$ 18,770,216)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114,945	\$ 2,450,454	\$ 10,881,018	\$ 807,918	\$ 19,254,335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384,239	\$ 2,383,039	\$ 10,881,018	\$ 736,765	\$ 18,385,061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69,000	\$ 14,780,991	\$ 10,881,018	\$ 1,324,268	\$ 37,155,277
合併取得	-	38,711	2,771	4,313	45,795
單獨取得	31,315,000	678,657	-	31,238	32,024,895
處分	-	(44,591)	-	-	(44,591)
重分類	-	(82)	-	-	(8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484,000	\$ 15,453,686	\$ 10,883,789	\$ 1,359,819	\$ 69,181,29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4,761)	(\$ 12,397,952)	\$ -	(\$ 587,503)	(\$ 18,770,216)
合併取得	-	104	-	-	104
攤銷費用	(730,706)	(702,743)	-	(94,421)	(1,527,870)
減損損失	-	-	(57,615)	-	(57,615)
處分	-	44,458	-	-	44,458
重分類	-	16	-	-	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5,467)	(\$ 13,056,325)	(\$ 57,615)	(\$ 681,924)	(\$ 20,311,331)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4,968,533	\$ 2,397,361	\$ 10,826,174	\$ 677,895	\$ 48,869,963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權	14 年
電腦軟體	4 至 6 年
其他無形資產	1.5 至 15.5 年

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依業務別分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及綜合網路業務等四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公司分別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當日合併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97,371,817 仟元及 67,729,093 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 10.33% 及 7.20%、通信器材銷售業務 7.38% 及 5.60%、綜合網路業務 8.60% 及 6.52% 及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則分別為 8.00% 及 8.48%；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之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通信器材銷售係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以預估未來銷售成長情形。

4. 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量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及產業趨勢，據以預估該業務未來營收成長情形。

5. 綜合網路業務：係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綜合網路市場趨勢，作為預估該市場成長情形之基礎。

(二)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總營收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2 年度已發生減損損失 57,61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而 101 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623,596	\$ 556,068	\$ 483,223
其他金融資產	49,894	43,771	34,624
其他	17,712	16,533	13,162
	<u>\$ 691,202</u>	<u>\$ 616,372</u>	<u>\$ 531,009</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	\$ 38,000	\$ 598,100
無擔保借款	1,804,122	901,390	2,342,672
一信用額度借款	<u>\$1,804,122</u>	<u>\$ 939,390</u>	<u>\$2,940,772</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	1.30%	1.10%-2.60%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0.82%-2.10%	1.05%-6.16%	0.90%-6.7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20,000	\$ 200,000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6	232	-
	<u>\$ 519,574</u>	<u>\$ 199,768</u>	<u>\$ 80,000</u>
利率區間	1.2%-1.27%	1.18%-1.26%	1.16%-1.28%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 99,869	\$ 107,448	\$ 175,793
信用借款	99,869	10,745	4,94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長期借款	<u>\$ -</u>	<u>\$ 96,703</u>	<u>\$ 170,849</u>
利率區間	2%	2%	1.5%-4.2%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91,212	\$ -	\$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1,315	-	-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983,073	-	-
	<u>\$ 19,965,600</u>	<u>\$ -</u>	<u>\$ -</u>

母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3%。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5、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母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 4 年期及 5 年期，發行金額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4,000,000 仟元。4 年期及 5 年期之年利率分別為 1.46% 及 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發行期限及金額分別為 3 年、4 年、6 年及 1,600,000 仟元、5,200,000 仟元、3,2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17%、1.27% 及 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十、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應付設備工程款	\$ 2,617,177	\$ 3,440,589	\$ 2,082,239
預收收入	\$ 2,276,460	\$ 2,562,118	\$ 2,866,771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1,657,599	\$ 1,737,928	\$ 1,514,12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2,757	745,827	909,828
應付修繕費	526,217	435,234	341,96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4,947	313,691	256,487
應付勞務費	289,495	128,419	127,714
應付廣告費	282,296	212,153	141,181
應付水電瓦斯費	205,633	143,563	138,146
應付租金	169,636	183,757	199,939
應付休假給付	87,252	77,535	75,934
其他	1,229,830	902,592	739,073
其他流動負債	\$ 6,095,662	\$ 4,880,699	\$ 4,444,394
	\$ 645,751	\$ 676,824	\$ 554,643

非流動

遞延收入	\$ 83,183	\$ 156,995	\$ 243,525
政府補助	265,951	288,629	305,037
工程補助收入	1,280	-	-
其他	\$ 350,414	\$ 445,624	\$ 548,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6,773	\$ 35,048	\$ 28,912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對建造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政府補助合計為 614,536 仟元，該金額已認為遞延收入，且該金額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為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則配合相關費用之發

生期間作為相關費用之減少。此政府補助將使 102 及 101 年度產生收入 81,768 仟元及 89,352 仟元

二一、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除役義務	\$ 93,897	\$ 82,904	\$ 59,206
保固	30,842	13,402	10,338
	\$ 124,739	\$ 96,306	\$ 69,544
非流動			
除役義務	\$ 705,863	\$ 650,648	\$ 505,330
	\$ 829,602	\$ 746,954	\$ 574,874
除役義務			
101年1月1日餘額	\$ 564,536	\$ 10,338	\$ 574,874
本年度新增	174,348	24,909	199,257
本年度使用	(5,332)	(21,845)	(27,17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33,552	\$ 13,402	\$ 746,954
102年1月1日餘額	\$ 733,552	\$ 13,402	\$ 746,954
本年度新增	76,560	58,833	135,393
本年度使用	(10,352)	(41,393)	(51,7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99,760	\$ 30,842	\$ 830,602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0,723 仟元及 282,827 仟元。另遠東網絡（上海）公司、遠東世紀（北京）公司及數聯信息上海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48 仟元及 14,50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前述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折現率	衡 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2.00%	1.625%-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875%-2.50%	2.00%-2.50%
	1.75%-2.75%	1.50%-2.50%	1.50%-2.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570	\$ 20,465
利息成本	28,023	26,7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658)	(21,167)
前期服務成本	(1,162)	(1,162)
	<u>\$ 23,773</u>	<u>\$ 24,8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36	\$ 5,787
推銷費用	\$ 11,282	\$ 10,900
管理費用	\$ 7,455	\$ 8,193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4,362 仟元及 (54,695) 仟元精算利益（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0,333 仟元及 54,695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623,255	\$1,611,939	\$1,530,3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09,306)	(868,208)	(839,030)
提撥短絀	713,949	743,731	691,33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2,081	23,243	24,405
帳列預付退休金成本	17,712	16,533	13,1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53,742</u>	<u>\$ 783,507</u>	<u>\$ 728,8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611,939	\$ 1,530,360
當期服務成本	18,570	20,465
利息成本	28,023	26,744
精算（利益）損失	(27,815)	52,878
福利支付數	(7,462)	(18,50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623,255</u>	<u>\$ 1,611,93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8,208	\$839,0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658	21,167
精算損失	(10,444)	(12,988)
雇主提撥數	37,346	39,507
福利支付數	(7,462)	(18,50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09,306</u>	<u>\$868,20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

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股票及受益憑證	45.57	38.09	40.75
固定收益類	31.57	36.61	35.25
其他	-	0.79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23,255	\$1,611,939	\$1,530,3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09,306	\$ 868,208	\$ 839,030
提撥短絀	\$ 713,949	\$ 743,731	\$ 691,33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8,353)	(\$ 64,12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444)	(\$ 12,988)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8,101 仟元及 39,829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額定股本	\$ 42,000,000	\$ 42,000,000	\$ 4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58,501	3,258,501	3,258,501
已發行股本	\$ 32,585,008	\$ 32,585,008	\$ 32,585,008
發行溢價	7,370,576	9,234,438	10,964,702
	\$ 39,955,584	\$ 41,819,446	\$ 43,549,71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	(2)	2,473
加發行數額	165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	(3)	
數額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	(4)	
發行數額	23,589	353,843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33,150)	(497,256)
年底流通數額	242	3,634

(1) 母公司於 93 年 6 月 1 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 93 年 6 月 17 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母公司於 93 年 7 月 20 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 92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 97 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

憑證，共計再發行 23,589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353,843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3. 現金增資—私募

母公司為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原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3 日、100 年 6 月 9 日、99 年 6 月 15 日及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間接持股 100% 子公司，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且即將屆滿 1 年，無法於期限內執行，母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另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同時終止原股份認購協議。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同意未來雙方將繼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泛合作機會，並待臺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64,702	\$ 8,482,381	-	-	\$19,447,083
配發現金股利	(1,730,264)	-	-	-	(1,730,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0,988	-	50,988
權益交易	9,234,438	-	-	22,242	22,24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34,438	8,482,381	50,988	22,242	17,790,049
配發現金股利	(1,863,862)	-	-	-	(1,863,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81)	-	(2,7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70,576	\$ 8,482,381	\$ 48,207	(4,309)	\$15,919,097
				\$ 17,93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母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5,911 仟元及 190,798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956 仟元及 95,39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彌補虧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102年起，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因母公司首次採用IFRS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13日及101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9,991	\$ 888,099		
現金股利	9,540,891	8,045,238	\$ 2.928	\$ 2.469

101及100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2.928元及2.469元現金股利外，母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

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863,862仟元及1,730,264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0.572元及0.531元，101及100年度共分別發放每股新台幣3.5元及3元現金。

母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13日及101年6月13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101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0,798	-	\$ 159,858	-
董監事酬勞	95,399	-	79,929	-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及101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1及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103年2月18日董事會擬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55,843	-
特別盈餘公積	107,032	-
現金股利	10,309,897	\$ 3.164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3.164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909,481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0.586元，預計102年度共計發放每股3.75元現金。

有關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11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41,101	\$ 33,087
負債準備折現轉回數	13,352	12,11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54,842	-
其他財務成本	<u>10,612</u>	<u>11,537</u>
	119,907	56,739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1,889)</u>	<u>(10,228)</u>
	<u>\$ 118,018</u>	<u>\$ 46,51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89	\$ 10,2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0%~1.33%	0.88%~1.05%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330,723	\$ 282,827
確定福利計畫	23,773	24,880
其他員工福利	<u>6,270,844</u>	<u>5,753,75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25,340</u>	<u>\$ 6,061,4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7,349	\$ 1,198,267
營業費用	<u>5,437,991</u>	<u>4,863,197</u>
	<u>\$ 6,625,340</u>	<u>\$ 6,061,464</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755,751	\$ 2,323,737
遞延所得稅	(77,797)	27,2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6,396)</u>	<u>23,7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41,558</u>	<u>\$ 2,374,676</u>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利益	<u>\$ 14,488,219</u>	<u>\$ 13,009,127</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811,881	\$ 2,538,95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3,991)	(188,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4	2
以往年度調整	<u>(36,396)</u>	<u>23,724</u>
當年度所得稅	<u>\$ 2,641,558</u>	<u>\$ 2,374,676</u>

子公司 E. World 公司、Far EasTron 公司、FEIS 公司、開曼數位聯合公司及遠東新勤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90)	(\$ 433)
—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03)	(403)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3,006)</u>	<u>11,1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499)</u>	<u>\$ 10,33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7,592	\$ 9,550	\$ -	\$ 287,142
備抵呆帳	205,785	149,394	-	355,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213	(2,131)	(2,856)	123,2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1,306	29,580	(3,493)	227,393
其他	<u>\$ 812,896</u>	<u>\$ 186,393</u>	<u>(\$ 6,349)</u>	<u>\$ 992,9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41,292	\$ 134,470	\$ -	\$ 1,075,762
商譽攤銷	32,004	(25,874)	150	6,280
其他	<u>973,296</u>	<u>\$ 108,596</u>	<u>\$ 150</u>	<u>\$ 1,082,042</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呆帳	\$ 278,375	(\$ 783)	\$ -	\$ 277,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81	73,004	-	205,7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9,121	(2,080)	11,172	128,213
其他	133,024	69,118	(836)	201,306
	<u>\$ 663,301</u>	<u>\$ 139,259</u>	<u>\$ 10,336</u>	<u>\$ 812,8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806,822	\$ 134,470	\$ -	\$ 941,292
其他	-	32,004	-	32,004
	<u>\$ 806,822</u>	<u>\$ 166,474</u>	<u>\$ -</u>	<u>\$ 973,296</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36,272	\$ 36,272	\$ 230,579
103 年度到期	61,736	314,570	361,122
104 年度到期	209,227	209,270	210,229
105 年度到期	247,769	247,769	252,785
106 年度到期	193,412	193,439	198,371
107 年度到期	206,773	206,773	207,556
108 年度到期	292,072	291,789	293,644
109 年度到期	96,782	96,782	96,923
110 年度到期	51,785	49,516	49,236
111 年度到期	24,232	21,578	-
112 年度到期	13,510	-	-
	<u>1,433,570</u>	<u>1,667,758</u>	<u>1,900,44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損益	353,928	399,925	438,564
投資損益	170,914	217,134	217,163
其他	104,956	76,548	101,557
	<u>\$ 2,063,368</u>	<u>\$ 2,361,365</u>	<u>\$ 2,657,72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6,272	102 年
141,956	103 年
209,227	104 年
247,769	105 年
193,412	106 年
206,773	107 年
292,072	108 年
96,782	109 年
51,785	110 年
24,232	111 年
13,510	112 年
<u>\$ 1,513,79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1,573,185</u>	<u>\$ 10,388,791</u>	<u>\$ 8,789,56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u>\$ 926,449</u>	<u>\$ 852,163</u>	<u>\$ 1,070,825</u>

母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62% (預計) 及 18.80%。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而須調整。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97 年度止及 99 年度止及 9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 94 至 97 及 99 至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提出行政救濟或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及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97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91 年度已提出訴願申請，93 至 97 年度則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全虹公司對 9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訴訟，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數位聯合公司（98 年 3 月 16 日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合併消滅）截至 97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101 年 3 月 31 日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合併消滅）及全音樂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新世紀資通公司、安源通訊公司、數聯資安公司、新樸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欣公司、新勤公司、遠新資通公司（100 年 3 月 1 日與母公司合併解散）、全音樂公司、德誼數位公司、霖源公司、鴻邁公司及競遠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新世紀資通公司對 98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70,520	\$ 10,591,5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1,770,520	\$ 10,591,519

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395	3,7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2,896	3,262,208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時間軸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時間軸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2年8月29日	76.00%	\$ 45,600

合併公司收購時間軸公司希望結合其在行動媒體與商務應用開發方面的資源，積極布局行動應用服務。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 45,600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時間軸公司	時間軸公司
流動資產	\$ 35,474
非流動資產	46,851
流動負債	(15,385)
非流動負債	(9,711)
	\$ 57,229

(四) 非控制權益

時間軸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14,400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約定價格而定。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時間軸公司
加：非控制權益	\$ 45,6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0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7,229)</u>
	<u>\$ 2,771</u>

收購時間軸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未來市場發展及時間軸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支付之對價	102 年度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 45,600
	<u>(2,842)</u>
	<u>\$ 42,75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營業收入	102年8月29日
時間軸公司	至12月31日
	<u>\$ 54,648</u>
本期淨利	<u>(\$ 19,436)</u>
時間軸公司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年度之合併公司來自被收購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07,370 仟元及(18,318)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2年及101年度分別取得和宇寬頻公司0.02%及10.72%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99.97%及89.25%增加至99.99%及99.97%；合併公司於101年度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0.8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99.13%增加至100%。

合併公司於102年及101年度未按原持股比例參與時間軸公司、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及安源通訊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合併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由100%減少至80%、55%增加至79.04%及51%增加至81.4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2 年度	時間軸公司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20,000	<u>(\$ 118,264)</u>	<u>(\$ 127)</u>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7,502)</u>	<u>111,466</u>	<u>123</u>
權益交易差額	<u>\$ 2,493</u>	<u>(\$ 6,798)</u>	<u>(\$ 4)</u>

101 年度	時間軸公司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	\$ 2,493	<u>(\$ 6,798)</u>	<u>(\$ 4)</u>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1 年度	和宇寬頻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u>(\$ 95,524)</u>	<u>(\$ 336,183)</u>	<u>(\$ 203)</u>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92,307</u>	<u>358,425</u>	<u>369</u>
權益交易差額	<u>(\$ 3,217)</u>	<u>\$ 22,242</u>	<u>\$ 166</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	和宇寬頻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訊司
未分配盈餘	<u>(\$ 3,217)</u>	<u>\$</u>	<u>\$</u>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u>\$</u>	<u>\$ 22,242</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基地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3,188,222	\$2,945,196	\$2,586,53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666,661	5,329,992	4,819,965
超過 5 年	46,098	59,781	75,144
	<u>\$8,900,981</u>	<u>\$8,334,969</u>	<u>\$7,481,641</u>

認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635,033</u>	<u>\$3,329,98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35,162	\$ 26,195	\$ 30,2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6,978	57,924	77,315
	<u>\$ 72,140</u>	<u>\$ 84,119</u>	<u>\$ 107,554</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如下：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 資 存出保證金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 99,962	\$ 100,757	\$ 199,871	\$ 202,116	\$ 199,768	\$ 202,920
	623,596	621,757	556,068	555,695	483,223	482,041
	19,965,600	19,981,185	-	-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636,138	\$ -	\$ 636,1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047	-	-	60,047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0,125	-	-	10,125
合計	<u>\$ 70,172</u>	<u>\$ 636,138</u>	<u>\$ -</u>	<u>\$ 706,310</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115	\$ 115
換匯交易契約	-	-	4,327	4,327
合計	<u>\$ -</u>	<u>\$ -</u>	<u>\$ 4,442</u>	<u>\$ 4,442</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之現匯價格或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做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442 99,962 13,873,942 706,310	\$ 211,608 21,962 199,871 22,600,113 2,008,526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	16,915,624	2,667 15,811,5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附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211,608	\$ -	\$ -	\$ 211,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77,246	-	\$ 1,877,246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82,047	-	-	82,047
國內上市(櫃)股票	49,233	-	-	49,233
附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31,280	1,877,246	-	2,008,526
合計	\$ 474,168	\$ 1,877,246	\$ -	\$ 2,351,41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4,650	\$ 4,650
換匯換利合約	-	-	17,312	17,312
合計	\$ -	\$ -	\$ 21,962	\$ 21,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附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196,718	\$ -	\$ -	\$ 196,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40,566	-	\$ 2,140,566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72,512	-	-	72,512
國內上市(櫃)股票	475,458	-	-	475,458
附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547,970	2,140,566	-	2,688,536
合計	\$ 1,292,658	\$ 2,140,566	\$ -	\$ 3,433,22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1,500	\$ 1,500
換匯換利合約	-	-	75	75
合計	\$ -	\$ -	\$ 2,592	\$ 2,592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年初資產(負債)餘額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損益 一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避險之衍生性 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 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 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 金融工具
年初資產(負債)餘額	\$ 21,962	\$ -	\$ 21,962	(\$ 1,167)
總利益或損失	(76,019)	-	-	-
一認列於損益	58,499	-	23,129	-
一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4,442	-	\$ 21,962	-
年底資產(負債)餘額	\$ -	\$ -	\$ -	\$ -

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一年內到期）、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設備工程款、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外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該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變動 5% 之損益		
美金	<u>(\$ 8,869)</u>	<u>(\$ 38,096)</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705,212	\$ 12,623,868	\$ 9,049,407
— 金融負債	21,790,825	1,589,110	2,548,9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896,907	2,771,426	3,871,597
— 金融負債	1,369,869	392,838	1,383,79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818 仟元及 5,94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綜合損益將因此而增加／減少 35,316 仟元及 111,0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4,303,078 仟元、20,118,520 仟元及 19,784,690 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	以內	1 - 5 年	起	過 5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804,122	\$ 1,809,931	\$ 1,809,931	\$ -	\$ -
短期票券	519,574	520,000	520,000	-	-
長期借款	99,869	100,359	100,359	-	-
應付公司債	19,965,600	21,397,080	279,620	15,300,400	5,817,060
	<u>\$22,389,165</u>	<u>\$23,827,370</u>	<u>\$ 2,709,910</u>	<u>\$15,300,400</u>	<u>\$ 5,817,060</u>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	以內	1 - 5 年	起	過 5 年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939,390	\$ 954,364	\$ 954,364	\$ -	\$ -
短期票券	199,768	200,000	200,000	-	-
長期借款	107,448	109,973	12,786	97,187	-
	<u>\$ 1,246,606</u>	<u>\$ 1,264,337</u>	<u>\$ 1,167,150</u>	<u>\$ 97,187</u>	<u>\$ -</u>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	以內	1 - 5 年	起	過 5 年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 2,940,772	\$ 2,951,126	\$ 2,951,126	\$ -	\$ -
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長期借款	175,293	182,879	11,040	176,839	-
	<u>\$ 3,196,565</u>	<u>\$ 3,219,005</u>	<u>\$ 3,042,166</u>	<u>\$ 176,839</u>	<u>\$ -</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兄弟公司及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對外發布之資料，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8,620	\$ 31,931
兄弟公司	592,392	149,258
其他關係人	<u>140,846</u>	<u>134,055</u>
	<u>\$761,858</u>	<u>\$315,24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固定網路通話服務收入、倉儲物流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兄弟公司	\$ 4,401	\$ 1,883
其他關係人	<u>2,538</u>	<u>543</u>
	<u>\$ 6,939</u>	<u>\$ 2,426</u>
租金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003	\$ 660
兄弟公司	4,885	4,194
其他關係人	<u>15,120</u>	<u>9,526</u>
	<u>\$ 21,008</u>	<u>\$ 14,380</u>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775	\$ 2,761
兄弟公司	60,260	59,448
其他關係人	<u>147,509</u>	<u>141,942</u>
	<u>\$210,544</u>	<u>\$204,151</u>
行銷費用		
最終母公司	\$ 10	\$ 1,106
兄弟公司	46,729	58,492
其他關係人	<u>21,899</u>	<u>11,867</u>
	<u>\$ 68,638</u>	<u>\$ 71,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620	\$ 564
兄弟公司	141,672	188,057
其他關係人	<u>221</u>	<u>-</u>
	<u>\$142,513</u>	<u>\$188,621</u>
捐贈費用		
其他關係人	<u>-</u>	<u>\$ 7,000</u>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60,247	\$ 48,658
兄弟公司	456	356
其他關係人	<u>5,955</u>	<u>-</u>
	<u>\$ 66,658</u>	<u>\$ 49,014</u>

主要係上開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財產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兄弟公司	\$ 52,765	\$ -
其他關係人	54,000	-
關聯企業	<u>30,000</u>	<u>-</u>
	<u>\$ 136,765</u>	<u>\$ -</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兄弟公司	\$ 14,048	\$ 19,988
其他關係人	<u>58</u>	<u>1,293</u>
	<u>\$ 14,106</u>	<u>\$ 21,281</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u>\$ 653,928</u>	<u>\$ 87,507</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u>\$ 2,017,732</u>	<u>\$ 567,434</u>

合併公司於102年7月參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共為52,765仟元，增資完成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上升為20.16%。

合併公司為加速多媒體服務開發及行動廣告之業務與發展，於102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時間軸公司2,786仟股，共計54,000仟元。合併公司為未來業務擴展需要，於102年度參與投資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9.23%。

合併公司與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Opas公司) 之交易性質，係透過Opas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C", "D", "E" 之海外基金，各該Tranche之海外基金組合 (Portfolio) 之決策係由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合併公司於102及101年度藉由Opas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取得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之海外基金分別計653,928仟元及87,507仟元；處分基金成本分別為1,817,135仟元及477,750仟元，處分價款分別為2,017,732仟元及567,434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計200,597仟元及89,684仟元。

(四) 銀行存款

其他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3,005,850	\$ 5,856,098	\$ 5,418,412

係合併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1,275	\$ 1,950	\$ 1,500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與遠東國際商銀簽訂換匯交易契約所產生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102年12月31日之名目本金為5,000仟美元，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名目本金皆為30,000仟美元，相關交易衍生之費用則帳列財務成本。

(六) 應收 (付) 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39	\$ 3,898	\$ 7,409
最終母公司	138,569	9,630	11,942
兄弟公司	171,199	155,751	89,221
其他關係人	\$ 311,507	\$ 169,279	\$ 108,5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63	\$ 16
最終母公司	11,358	8,280	10,245
兄弟公司	3,501	8,316	7,187
其他關係人	\$ 14,859	\$ 16,659	\$ 17,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帳列應付帳款)	\$ 708	\$ 1,829	\$ 697
兄弟公司	589	2,520	2,253
其他關係人	\$ 1,297	\$ 4,349	\$ 2,9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35,269	\$ 25,971	\$ 25,217
最終母公司	62,350	74,896	19,274
兄弟公司	7,885	14,000	9,587
其他關係人	\$ 105,504	\$ 114,867	\$ 54,078

(七) 存出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100,593	\$ 77,013	\$ 39,804
兄弟公司	2,060	1,207	1,200
其他關係人	\$ 102,653	\$ 78,220	\$ 41,004

(八) 其他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6	\$ 12,422
兄弟公司	65,982	68,229
其他關係人	\$ 65,998	\$ 80,6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13,949	\$ 8,535
其他關係人	<u>3,781</u>	<u>1,629</u>
	<u>\$ 17,730</u>	<u>\$ 10,164</u>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2,810</u>	<u>\$ 4,51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福利	\$330,168	\$357,172
退職後福利	<u>3,101</u>	<u>6,897</u>
	<u>\$333,269</u>	<u>\$364,0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貨、金融機構往來、稅務行政救濟之押金，及承作政府專案押金等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2,570	\$ 207,117	\$ 28,3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94	43,771	34,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u>	<u>416,022</u>	<u>419,461</u>
	<u>\$ 262,464</u>	<u>\$ 666,910</u>	<u>\$ 482,447</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			
已訂約購買之固定資產	\$ 7,109,272	\$ 6,236,051	\$ 4,047,164
採購款	<u>881,415</u>	<u>839,153</u>	<u>517,919</u>
減：已驗收之固定資產	<u>\$ 6,227,857</u>	<u>\$ 5,396,898</u>	<u>\$ 3,529,245</u>
已訂約購買之手機款	\$ 10,687,933	\$ 7,992,370	\$ 3,569,036
減：已驗收之手機款	<u>5,596,581</u>	<u>3,581,443</u>	<u>909,505</u>
	<u>\$ 5,091,352</u>	<u>\$ 4,410,927</u>	<u>\$ 2,659,531</u>

(二)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向廠商進貨而開立之銀行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00,000仟元、100,000仟元及30,000仟元。

(三)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母公司提供子公司安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額分別為0仟元、161,020仟元及199,287仟元。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551	29.805	\$ 731,731
歐元	130	41.09	5,325
日圓	4	0.2839	1
港幣	4	3.843	16
新加坡幣	30	23.58	70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343	29.805	636,13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593	\$ 554,343
歐元	58	2,363
日圓	1,308	371
港幣	1	5
人民幣	138	679

10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728	\$ 1,327,941
日圓	4	1
港幣	4	15
人民幣	1,517	7,009
新加坡幣	30	71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4,643	1,877,246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491	566,026
歐元	148	5,711
日圓	1,308	440
人民幣	138	637

101年1月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407	\$ 375,622
歐元	4	148
日圓	25	10
港幣	51	199
人民幣	605	2,907
新加坡幣	30	6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704	2,140,56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109	\$ 427,138
歐元	37	1,442
日圓	1,884	736
人民幣	236	1,134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合併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部門資訊

(一) 應報導部門產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行動電話：提供行動通信等相關服務；
- 固定網路：提供國際電話、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 銷售：提供手機、電腦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服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利息費用、合併公司其他費用及合併公司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使用者。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併 合
	行 動 電 話	固 定 網 路	銷 售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0,324,214	\$ 10,789,376	\$ 18,556,989	\$ -	\$ 89,670,579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1,392,761	2,327,012	11,809	(3,731,582)	-
收入合計	\$ 61,716,975	\$ 13,116,388	\$ 18,568,798	\$ 3,731,582	\$ 89,670,579
部門淨益	\$ 12,500,969	\$ 1,785,742	\$ 2,015,049	\$ (1,813,541)	\$ 14,488,219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59,087,135	\$ 10,159,370	\$ 17,419,192	\$ -	\$ 86,665,697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1,681,150	2,016,796	31,829	(3,729,775)	-
收入合計	\$ 60,768,285	\$ 12,176,166	\$ 17,451,021	\$ 3,729,775	\$ 86,665,697
部門淨益	\$ 11,606,890	\$ 1,528,280	\$ 1,433,930	\$ (1,559,973)	\$ 13,019,127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三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調整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準則	單位：仟元
長期資產	\$ 25,167,537	\$ -	\$ 25,167,537	明
短期資產	570,163	(255,781)	314,382	明
固定資產	51,657,149	5,225)	56,882,374	(124,133)
其他資產	16,779,780	(2,169,356)	14,610,424	(3,169,356)
其他資產	1,256,105	42,010)	1,298,115	(4)
資產總計	\$ 95,430,723	\$ (49,844)	\$ 95,380,879	(2),(3),(4)及(5)
負債	\$ 21,871,746	\$ -	\$ 21,871,746	明
負債總計	584,937	584,937	1,169,874	(124,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87,795	49,487,795	49,487,795	(4)
投資性不動產	42,010	42,010	42,010	(4)
無形資產	19,254,535	19,254,535	19,254,535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4,310	1,194,310	1,194,310	(2),(3),(4)及(5)
資產總計	\$ 95,729,133	\$ -	\$ 95,729,133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調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調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現金	\$ 20,083,302	\$ 20,160,488		\$ 20,160,488	(1)及(11)
應收及附屬差異表	\$ 75,286				(2)、(5)及(11)
流動負債	170,849			170,849	(6)、(9)及(11)
其他負債	2,398,224			2,398,224	(2)、(5)及(11)
非流動負債	22,654,275			22,654,275	(7)
非流動負債	32,585,008			32,585,008	(5)、(6)、(7)、(12)、(13)及(14)
資本公積	19,546,610			19,546,610	(14)
保留盈餘	19,811,394			19,664,422	(5)、(6)及(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855			26,824	(1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1,976,867			71,225,337	(5)、(6)及(13)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27,776,443			27,519,276	(5)、(6)及(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430,723			\$ 95,294,13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調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調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現金	\$ 28,562,145	\$ 28,238,230		\$ 28,238,230	(1)及(2)
應收及附屬差異表	1,183,073			1,177,477	(3)及(10)
流動資產	51,043,955			48,884,549	(3)及(10)
長期投資	16,000,594			18,385,061	(3)、(7)及(10)
其他資產	1,376,465			1,429,268	(2)、(5)、(4)及(6)
資產總計	\$ 98,142,222			\$ 98,574,088	
流動負債	\$ 21,776,655			\$ 21,854,190	(6)、(9)及(11)
其他負債	96,703			96,703	(2)、(5)及(11)
非流動負債	2,618,695			3,258,148	(7)
負債合計	24,492,053			25,209,041	(7)及(14)
普通股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8)、(12)、(13)及(14)
資本公積	17,867,334			17,790,049	(8)、(9)、(10)、(11)及(14)
保留盈餘	22,366,084			22,151,748	(8)、(9)、(10)、(11)及(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4,473			97,319	(8)及(1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922,679			72,624,124	(8)及(14)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736,320			740,923	(8)及(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402,222			\$ 81,405,976	(8)及(14)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調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調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86,745,290	\$ 86,665,697		\$ 86,665,697	(9)
營業成本	(51,491,245)			(51,495,918)	(3)、(5)及(6)
營業毛利	35,254,045			35,169,779	(5)、(6)及(9)
營業費用	(21,505,309)			(21,424,852)	(3)及(12)
營業利益	13,748,736			13,744,927	(3)及(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027)			(238,850)	(3)及(12)
所得稅費用	(13,374,271)			(13,374,271)	(3)及(12)
合併稅後利益	\$ 10,629,883			\$ 10,634,4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8)	
現金流量增加	87,644			87,644	
併購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益	98,967			98,967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5,867)			(65,8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	(113,387)			(113,38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336			103,336	
合併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5,625			15,625	
營業綜合損益總額	\$ 10,650,076			\$ 10,650,076	

服務特許權協議

針對特定服務特許權協議，因合併公司在實務上無法於101年1月1日追溯適用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故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原帳面金額作為該日在IFRSs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並對該日認列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IFRSs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IFRSs後，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7,695,765千元及1,191,556千元。

(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備抵評價科目及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18,724千元及314,505千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80,220千元及9,390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IFRSs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前段所述調整分別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318,789千元及351,115千元。

(3) 電腦軟體、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部分電腦軟體帳列固定資產項下，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項下。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金額分別為2,421,928千元及2,348,238千元，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金額分別為31,689千元及34,787千元，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276,673千元及192,491千元。101年度閒置資產折舊費用自營業外支出重分類至營業成本5,582千元。

(4)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除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421,010 仟元及 459,483 仟元。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4,276 仟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25,985 仟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68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177,522 仟元及增加非控制權益 1,381 仟元。

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7,815 仟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88,338 仟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530 仟元及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57,269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226,337 仟元及增加非控制權益 2,553 仟元。

元；101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052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成本 1,357 仟元及營業費用 5,695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54,695 仟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11,172 仟元後之淨額）。

(6)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估列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金額計 75,286 仟元及 77,535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71,382 仟元及 73,001 仟元及減少非控制權益 3,904 仟元及 4,534 仟元；101年度薪資支出調整增加 2,249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營業成本 448 仟元及營業費用 1,801 仟元）。

(7) 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母公司或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司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司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司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司積依規定分別

調整減少資本公積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99,527 仟元及 77,285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轉換同時調整減少無形資產一商譽及保留盈餘 3,217 仟元。

(8) 對子公司投資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虧損致使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有其他證據外，應由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總額應分攤至母公司與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發生借餘，仍須繼續分攤。

10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對子公司投資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依 IFRSs 規定須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因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8,920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123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8,797 仟元。

(9) 紅利點數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紅利積點應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第三人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行認列收入。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分類應付紅利積點 95,788 仟元及 53,573 仟元至遞延紅利積點收入一流動。

101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紅利積點費用 79,593 仟元做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10)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因實務上無法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因而將該日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24,101 仟元及 3,659 仟元作為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

(11) 保固及除役義務

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依性質及預期清償期間重分類保固及除役義務至負債準備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計 69,543 仟元及 505,330 仟元。

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性質及預期清償期間重分類保固及除役義務至負債準備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計 96,306 仟元及 650,648 仟元。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關聯企業之主要調節項目包括員工福利及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減少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仟元及 4,056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3,685 仟元及 4,056 仟元；101 年度因上述轉換調整減少營業外收入 335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36 仟元。

(13) 喪失重大影響力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以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該關聯企業帳面價值作為金融資產之認列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於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力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就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持股之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調整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540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941 仟元及減少非控制權益 599 仟元。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 101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

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故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7,031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調整增加 7,031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除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適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7,695,765 仟元及 1,191,556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54,902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8,611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資之原	通提示因	列帳	備抵額	擔名	保價		品對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資貸總額 (註)	與金限額 (註)
																	稱	值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41,000	1.24-1.63%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 -	\$ 7,279,321	\$ 10,918,981		
1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589 (人民幣 12,600 仟元)	-	-	-	6.56%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21,309 (人民幣 4,332 仟元)	26,636 (人民幣 5,415 仟元)			
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14%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2,299,160	3,448,74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4%	業務往來	3,392,474	-	-	-	-	-	3,392,474	11,495,800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借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	保額(註)	屬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36,396,603	\$ 161,020	\$ -	\$ -	\$ -	-	\$72,793,206	是	-	-	-
					36,396,603	45,000	45,000	6,166	-	0.06%	72,793,206	是	-	-	-

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泥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1,555,632	\$ 60,047	-	\$ 60,047	註一
	普通股公司債 98 亞泥 1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5,000	165,695	-	165,695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董事長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100.00	99,962	-	100,757	註三
	股票 威實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12,190	註四
	股票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23,071	1,385	0.004	1,385	註四
	受益憑證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086,854	6,714	3.98	6,714	註四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1,618	註四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898,658.3	10,125	-	10,125	註二
	股票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8,858,191	50,000	3.18	50,000	註四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4,500	註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11,499,399	470,443	-	470,443	註二

註一：國內上市股票市價按 102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基金市價按 102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公司債市價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12 月底之參考價計算。

註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衡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新世紀資產通股份 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日	對象	關係	年		買		賣		入	出	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10,000,000	\$ 318,300	-	\$ -	10,000,000	\$ 343,547	-	25,247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11,499,399	-	445,500	-	-	-	11,499,399	-	445,500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27,671,663	812,657	208,428	1,093,564	33,764,904	1,021,085	-	72,479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15,000,000	477,750	-	580,621	15,000,000	477,750	-	102,871	-

註一：金額除售價及處分利益外，係投資成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之關係	交易進(銷)貨	易	情形	交易不單	易同	條件與情形	一般及	交易原因	應收(付)額	帳款
			(銷)貨金	佔總進(銷)額比	授信率	信期	信期	授信	信期	應收餘	額估總額	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 14,841,805	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 1,116,586)	(8%)
			營業收入	(306,074)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220,664	4%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43,727)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2,364	-
			電信服務成本	2,148,747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註一)	(419,996)	(3%)
			營業收入	(136,611)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36,837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1,429)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25,532)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20,770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其他應付款	(9,688)	-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務費	(2,148,747)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註二)	416,996	35%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243,727)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2,364)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181,635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17,030)	(2%)
	遠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454,970)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118,906	1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31,123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60,399)	8%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4,841,805)	(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1,116,586	89%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306,074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220,664)	(16%)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177,284)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8,020	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13,615)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25,058	2%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81,635)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36,837)	38%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77,284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17,030	17%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13,615	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8,020)	(9%)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1,429)	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25,058)	(86%)
			營業收入	(101,429)	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25,532	99%

註一：本公司與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應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母公司代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	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22,949	8.62	\$ -	-	-	-	-	\$ 162,663	\$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5,267	(註一)	-	-	-	-	-	106,473	-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3,628	(註二)	-	-	-	-	-	44,164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727,218	(註三)	-	-	-	-	-	465,929	-	-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18,906	7.59	-	-	-	-	-	48,874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16,586	13.63	-	-	-	-	-	1,094,085	-	-	-	

註一：主要係代新世紀資通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安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另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來源	情形
					電信設備	\$ 233,9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累計折舊	233,9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36,6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6,3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1,2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郵電費	7,9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支出	28,5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7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14,5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1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7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8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6,7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4,3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3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3,5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9,3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5,7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1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01,4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註三)	收 入 之 比 率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行銷費用	\$ 12 91 10,522 726 1,1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行銷費用	6 2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4 90 1,842 6,4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成本 管理費用	1,206 4,980 2,1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營業外收入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管理費用	68 3,6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 285 1,0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成本 行銷費用	813 770 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8 12 17,030 10,5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成本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37,713 181,635 3,215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8 1,5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目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目	金			
					電信服務收入			\$ 37,1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電信服務成本			2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4,0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5,2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4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3	營業外收入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7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31,1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9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0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5,9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13,3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6,0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1,3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3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3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1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2,4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3,4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遞延盈餘			1,4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7,2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3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未實現銷貨毛利			7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往 來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 25,058	213,4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收入	13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8,075	1,8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7	5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時間軸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75 26,778 420	11 1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111 51 2,8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註五：原遠時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度 10 月吸收合併英屬維京群島商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時間軸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開始年	投資年	實收資本	金額	年底	持股比例(%)	持面	有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	\$ 22,249,283	27,243,773	\$ 27,243,773	2,100,000,000	25,163,575	2,100,000,000	100.00	\$ 25,163,575	1,853,999	2,087,167	註一及二
	全虹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加工買賣業務	1,295,035	1,295,035	\$ 1,295,035	82,009,242	1,279,180	82,009,242	61.07		267,556	169,568	註一及二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2,540,442	92,616	\$ 2,540,315	112,391,414	855,232	112,391,414	99.99		(12,078)	(12,076)	註一及二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 92,616	1,200	5,358	1,200	100.00		(139,274)	(139,274)	註一及二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1,371	96,379	\$ 96,379	19,349,995	111,363	19,349,995	99.99		10,120	10,120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亞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 82,883	6,014,622	93,188	6,014,622	85.92		3,256	2,798	註一及二
	Far East I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亞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 150,000	4,486,988	25,590	4,486,988	100.00		485	485	註一及二
	全音樂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5,000	25,000	\$ 25,000	2,500,000	152	2,500,000	50.00		(16,162)	(8,081)	註一及二
	時間軸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80,000	-	\$ 832,038	8,000,000	59,580	8,000,000	80.00		(20,336)	(22,913)	註一及二
	安源通訊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832,038	42,020	\$ 832,038	33,982,812	29,304	33,982,812	81.46		(42,701)	(34,786)	註一及二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80,893	42,020	\$ 80,893	6,691,000	24,064	6,691,000	14.85		(128,319)	(19,054)	註二及三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 2,542,396	254,239,581	844,978	254,239,581	39.42		(240,315)	(94,319)	註二及三
	遠鑫電子業公司	台灣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務	90,000	-	\$ 90,000	9,000,000	78,330	9,000,000	31.58		(36,959)	(11,670)	註二及四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60,000	60,000	\$ 60,000	2,144,145	28,353	2,144,145	15.00		46,494	5,971	註二及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音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 100,000	4,000,000	15,587	4,000,000	40.00		(7,458)	(2,983)	註二及三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30,000	-	\$ 30,000	3,000,000	28,514	3,000,000	19.23		(7,729)	(1,486)	註二及四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務	141,750	141,750	\$ 141,750	9,213,750	192,236	9,213,750	70.00		15,322	15,322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0	800,000	\$ 800,000	80,000,000	691,645	80,000,000	100.00		(21,877)	21,877	註二及五
	數聯資安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 148,777	14,877,747	98,435	14,877,747	100.00		1,265	1,265	註二及五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英屬蓋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32,406	102,442	\$ 102,442	4,320,000	50,316	4,320,000	100.00		(8,029)	(8,029)	註二及五
	新捷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業務	34,000	34,000	\$ 34,000	3,400,000	20,887	3,400,000	100.00		157	157	註二及五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8,922	15,030	\$ 15,030	2,392,000	8,603	2,392,000	5.31		(128,319)	(128,319)	註二及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20,000	20,000	\$ 20,000	714,715	9,451	714,715	5.00		46,494	46,494	註二及三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 125	-	317	-	100.00		(82)	(82)	註二及五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500 仟元	-	\$ -	-	84,482	-	100.00		(28,711)	(28,711)	註二及五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00	10,000	\$ 10,000	-	43,902	-	100.00		1,945	1,945	註二及五
	海邁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務	9,999	9,999	\$ 9,999	-	12,889	-	99.99		5,824	5,824	註二及五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10,000	-	9,330	-	100.00		(665)	(665)	註二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各該公司 102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 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年底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本年底 投資金額	投資 年度損益	公司 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年底 投資 金額	本年底 認列 損益	本年底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年底止 之投資 收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 74,513 (USD 2,500 仟元)	(2)	\$ 92,616	\$ -	\$ -	\$ 92,616	\$ 92,616	119,963	100%	\$ 53,278	119,963	\$ 53,278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92,396 (USD 3,100 仟元)	(2)	62,591 (USD 2,100 仟元)	29,805 (USD 1,000 仟元)	-	92,396 (USD 3,100 仟元)	92,396	8,211	100%	30,572	8,211	10,831 仟元 30,572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4,986 (USD 5,200 仟元)	(2)	-	119,220 (USD 4,000 仟元)	-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38,961	79.04% (註二)	218,320	30,298	6,215 仟元 218,320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33,590 (USD 1,127 仟元)	(1)	33,590 (USD 1,127 仟元)	-	-	33,590 (USD 1,127 仟元)	33,590	-	-	-	-	44,383 仟元 (註二)	-

投資公司名稱	年終 處大 陸地 區計 自台 港區 投資 金額	匯出 金額	經 核 准 金 額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大 陸 地 區 審 計 金 額	審 計 金 額	審 計 金 額	審 計 金 額	審 計 金 額	審 計 金 額	審 計 金 額	審 計 金 額	審 計 金 額	審 計 金 額	審 計 金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	\$ -	\$ 92,616	\$ -	\$ -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2,396 (USD 3,100 仟元)	29,805 (USD 1,000 仟元)	62,591 (USD 2,100 仟元)	92,396 (USD 3,100 仟元)	29,805 (USD 1,000 仟元)	62,591 (USD 2,100 仟元)	92,396 (USD 3,100 仟元)	92,396 (USD 3,100 仟元)	92,396 (USD 3,100 仟元)	92,396 (USD 3,100 仟元)	92,396 (USD 3,100 仟元)	92,396 (USD 3,100 仟元)	92,396 (USD 3,100 仟元)	92,396 (USD 3,100 仟元)	92,396 (USD 3,100 仟元)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33,590 (USD 1,127 仟元)	-	33,590 (USD 1,127 仟元)	33,590 (USD 1,127 仟元)	-	33,590 (USD 1,127 仟元)	33,590 (USD 1,127 仟元)	33,590 (USD 1,127 仟元)	33,590 (USD 1,127 仟元)	-	-	-	-	33,590 (USD 1,127 仟元)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76.92% 及 2.12%。

註三：依據投資審委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四：該投資項目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五、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清福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912,456	1	\$	1,696,129	2	\$	1,073,48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5,742	-		281,153	-		270,426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99,962	-		100,000	-		-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5	-		4,65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266	-		-	-		392,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7,261	-		18,784	-		3,9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552,815	5		5,891,337	6		5,368,48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323,629	-		336,543	-		350,3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01,517	-		352,016	1		340,1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23,124	2		918,958	1		719,630	1	
1410	預付款項		925,393	1		750,077	1		611,1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1,414,467	1		1,319,763	2		1,198,1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24,350	-		20,089	-		31,7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13,097</u>	<u>10</u>		<u>11,689,499</u>	<u>13</u>		<u>10,359,453</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99,871	-		199,7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8,612,892	24		32,974,334	36		30,030,59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9,010,816	24		29,943,751	32		30,610,232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24,185	-		328,582	-		332,979	-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五)		34,968,533	30		4,384,239	5		5,114,945	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124,201	2		2,176,648	2		2,256,637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0,283,031	9		10,283,031	11		10,283,031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83,429	1		691,612	1		582,7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417,188	-		393,936	-		349,901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18,722	-		26,666	-		34,5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642,997</u>	<u>90</u>		<u>81,302,670</u>	<u>87</u>		<u>79,795,388</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u>\$118,656,094</u>	<u>100</u>		<u>\$ 92,992,169</u>	<u>100</u>		<u>\$ 90,154,8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820,000	1	\$	114,000	-	\$	1,862,000	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75	-	
2150	應付票據		8,619	-		29,403	-		28,912	-	
2170	應付帳款		2,670,751	2		3,649,457	4		2,709,61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223,030	1		1,138,344	1		1,031,018	1	
2213	應付設備工程款(附註十八)		1,986,113	2		2,886,522	3		1,241,60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5,128,120	4		4,069,306	5		3,767,23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5,788,197	5		732,380	1		441,63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956,438	3		2,127,207	2		1,363,270	2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90,741	-		325,513	-		394,739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2,162,540	2		2,487,474	3		2,657,2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265,145	-		323,599	-		321,3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299,694</u>	<u>20</u>		<u>17,883,205</u>	<u>19</u>		<u>15,818,71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9,965,600	17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7,893	-		245,833	-		226,9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75,762	1		941,292	1		806,82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53,643	1		782,980	1		728,4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28,035	-		337,032	1		283,1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182,261	-		177,703	-		567,3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563,194</u>	<u>19</u>		<u>2,484,840</u>	<u>3</u>		<u>2,612,79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5,862,888</u>	<u>39</u>		<u>20,368,045</u>	<u>22</u>		<u>18,431,504</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585,008	27		32,585,008	35		32,585,008	36	
3200	資本公積		15,919,097	13		17,790,049	19		19,447,08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22,948	11		11,762,957	13		10,874,85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3,185	10		10,388,791	11		8,789,56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96,133	21		22,151,748	24		19,664,422	22	
3400	其他權益		(107,032)	-		97,319	-		26,824	-	
3XXX	權益總計		<u>72,793,206</u>	<u>61</u>		<u>72,624,124</u>	<u>78</u>		<u>71,723,337</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18,656,094</u>	<u>100</u>		<u>\$ 92,992,169</u>	<u>100</u>		<u>\$ 90,154,8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雄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73,954,595	100	\$ 71,570,338	100
5000	41,750,553	57	40,630,386	57
5900	32,204,042	43	30,939,952	43
6100	14,230,344	19	14,682,902	20
6200	4,562,483	6	4,426,407	6
6000	18,792,827	25	19,109,309	26
6900	13,411,215	18	11,830,643	17
7010				
7020	264,133	-	244,463	-
7050	80,634	-	89,753	-
7070	(88,631)	-	(7,636)	-
7610	1,929,467	3	1,816,936	3
7000	(1,242,525)	(2)	(1,076,455)	(2)
	943,078	1	1,067,0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 14,354,293	19	\$ 12,897,704	18
7950	2,583,773	3	2,306,185	3
8200	11,770,520	16	10,591,519	15
8325				
8330	(12,986)	-	11,591	-
8360	29,301	-	6,982	-
8380	16,799	-	(68,830)	-
8399	(216,360)	-	54,149	-
8300	(6,349)	-	10,865	-
8500	(189,595)	-	14,757	-
9710	\$ 3.61		\$ 3.25	
9810	\$ 3.61		\$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58,501	附註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留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四、八及二一)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9,447,083	10,874,858	8,789,564						71,723,337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888,099	(888,099)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45,238)						(8,045,238)
	現金股利—每股 2.469 元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0,988	-	-						50,988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31 元	-		-	(1,730,264)	-	-						(1,730,26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22,242	-	(3,217)						19,025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0,591,519						10,591,51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738)		(1,925)			(26,091)	14,75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7,790,049	11,762,957	10,388,791		(1,925)		121,555	(22,311)	72,624,124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059,991	(1,059,99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40,891)						(9,540,891)
	現金股利—每股 2.928 元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81)	-	-						(2,781)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72 元	-		-	(1,863,862)	-	-						(1,863,86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4,309)	-	-						(4,30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770,520						11,770,52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56		361		(72,236)	(132,476)	(189,59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5,919,097	12,822,948	11,573,185		(1,564)		49,319	154,787	72,793,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10000	\$ 14,354,293	\$ 12,897,704
A20000	6,919,604	7,488,245
A20100	647,205	633,936
A20200	730,706	730,706
A20300	157,745	249,083
A20900	88,631	7,636
A21200	(61,425)	(36,014)
A21300	(3,734)	(4,905)
A22400	(1,929,467)	(1,816,936)
A22500	1,242,525	1,076,455
A23100	(14,633)	-
A23700	105,730	18,803
A29900	710	1,450
A29900	-	(167)
A30000	11,523	(14,828)
A31130	180,777	(771,939)
A31150	12,914	13,772
A31160	(9,387)	(11,802)
A31190	(1,109,896)	(218,131)
A31200	(175,316)	(138,896)
A31230	(1,795)	2,158
A31240	(20,784)	491
A32130	(978,706)	939,842
A32150	84,686	107,326
A32160	1,013,642	301,928
A32180	(134,313)	275,117
A32190	(498)	(167)
A32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10	(\$ 324,934)	(\$ 169,759)
A32230	(86,506)	(4,467)
A32240	(12,538)	(14,299)
A33000	20,686,759	21,542,342
A33100	62,184	35,699
A33200	1,350,152	95,115
A33300	(16,890)	(7,486)
A33500	(1,818,237)	(1,504,119)
AAAA	20,263,968	20,161,551
B00400	80,313	3,990
B00600	(2,266)	-
B00700	-	392,000
B01100	100,000	-
B01800	(238,874)	(865,192)
B02400	4,994,490	-
B02700	(8,075,304)	(6,234,362)
B02800	23,446	40,211
B03700	92,565	(124,312)
B03800	69,313	80,277
B04300	(241,000)	-
B04500	(31,909,758)	(553,947)
B06500	(94,704)	(121,624)
BBBB	(35,386,909)	(7,382,959)
C00200	706,000	(1,748,000)
C01200	20,000,000	-
C01200	(35,821)	-
C03000	114,392	183,155
C03100	(158,161)	(198,510)
C03700	5,200,000	-
C04400	(77,270)	(92,815)
C04500	(11,404,753)	(9,775,502)
C05400	(5,119)	(528,088)
C05500	-	3,815
CCCC	14,339,268	(12,155,9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E0000	(\$ 783,673)	\$ 622,647
E00100	1,696,129	1,073,482
E00200	\$ 912,456	\$ 1,696,12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38.28% 及 38.4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本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本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 15 年，已於 101 年 2 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年限至 101 年 12 月，並於 101 年 12 月申請延長上述執照至 104 年 12 月，每年依各項業務規定繳交特許費用。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一) 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 2 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原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 91 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

董事長：徐旭東



會計主管：尹德洋



理人：李彬



10,169,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94 年 1 月 24 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至 107 年 12 月止。嗣後本公司透過合併致遠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 94 年正式開始營運。

(二) 合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93 年設立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以進行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權併購，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而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至 101 年，已於 101 年 2 月向 NCC 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和信電訊公司另於 89 年 9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地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另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 98 年 2 月 26 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已於 98 年 8 月 28 日取得 NCC 之核准，合併基準日為 99 年 1 月 1 日。

(三) WiMAX 業務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經 NCC 核准，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年限 6 年，每年按 WiMAX 服務收入依得標乘數（4.18%）支付特許費用，且每年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

(四) 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 31,315,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截至 103 年 2 月 18 日止，NCC 已審核通過事業計畫書，並取得籌設同意書開始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五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與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

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A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法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

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列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準備，並認為固定資產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待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九) 商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達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損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起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表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除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除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竣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計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 券務之提供

行動通信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用量認列。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或券務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起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開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

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承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資產或有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59	\$ 7,159	\$ 4,8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3,097	991,206	1,068,638
約當現金	-	400,148	-
附買回商業本票	-	297,616	-
銀行定期存款	\$ 912,456	\$ 1,696,129	\$ 1,073,48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股票	\$ 60,047	\$ 82,047	\$ 72,512
一基金受益憑證	-	49,233	45,500
小計	60,047	131,280	118,012
國外投資			
一基金受益憑證	165,695	149,873	152,4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742	\$ 281,153	\$ 270,426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一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換匯換利合約	\$ 115	\$ 4,650	(\$ 75)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換匯換利合約規避特定外幣資產之匯率暴險。

換匯換利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合約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6		美金5,000仟元

101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合約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14		美金5,000仟元

101年1月1日

換匯換利合約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1.02.14		美金5,000仟元

本公司投資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並已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合約期間不超過6個月)，以規避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換匯換利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2及101年度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換匯換利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8,498仟元及6,579仟元(分別扣除所得稅費用803仟元及403仟元後之淨額)。該等現金流量預期將於出售避險標的時發生，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66	\$ -	\$ 392,000

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1.13%-1.39%及1.25%。

十、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64,410	\$7,147,517	\$6,502,966
減：備抵呆帳	(887,966)	(919,637)	(784,170)
	<u>\$5,876,444</u>	<u>\$6,227,880</u>	<u>\$5,718,796</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45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12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919,637	\$ 784,17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62,431	335,67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57,745	249,08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51,847)	(449,292)
年底餘額	<u>\$ 887,966</u>	<u>\$ 919,637</u>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102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本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2年度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 4,067,103</u>	<u>\$ 97,238</u>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 3,123,682</u>	<u>\$ 72,886</u>
德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2,241,541</u>	<u>\$ 76,275</u>

十一、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1,685,127	\$ 800,476	\$ 585,712
其他	<u>237,997</u>	<u>118,482</u>	<u>133,918</u>
	<u>\$1,923,124</u>	<u>\$ 918,958</u>	<u>\$ 719,630</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228,031仟元及16,360,372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05,730仟元及18,803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27,593,066	\$31,933,626	\$29,706,181
投資關聯企業	<u>\$ 1,019,826</u>	<u>\$ 1,040,708</u>	<u>\$ 324,41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5,163,575	\$29,453,024	\$27,455,78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9,180	1,255,063	1,189,217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55,232	867,185	771,403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11,363	96,251	-
E. World (Holding) Ltd.	93,188	90,390	84,834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80	-	-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25,590	25,105	26,441
Far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5,358	133,197	157,506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2)	7,929	17,184

(接次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29,304)	\$ 5,482	(\$ 296,783)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27,563,610</u>	<u>31,933,626</u>	<u>3,815</u> 29,409,398
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29,456</u> <u>\$27,593,066</u>	- <u>\$31,933,626</u>	<u>296,783</u> <u>\$29,706,18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07%	61.07%	61.07%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9.97%	89.25%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5.00%	-
E. World (Holding) Ltd.	85.92%	85.92%	85.92%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100.00%	100.00%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00%	100.00%	100.0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1.46%	81.46%	51.00%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8.56%

本公司101年1月1日投資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8.56%，惟考量本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對其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844,978	\$ 991,434	\$ 266,058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78,330	-	-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14	-	-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353	24,408	11,164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4,064	6,298	26,101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5,587</u> <u>\$1,019,826</u>	<u>18,568</u> <u>\$1,040,708</u>	<u>21,094</u> <u>\$ 324,41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遠通電收公司	39.42%	39.42%	40.91%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31.58%	-	-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3%	-	-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4.85%	13.98%	13.98%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本公司因於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擁有席次，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於100年6月30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之標準，遠通電收公司已與高公局協商，經協調會建議

高公局本於職權酌減違約金。惟遠通電收公司認為分年利用利率已達到 65%，依約已可進入計程收費階段，對公益可能造成的影響已大幅減緩，且遠通電收公司就整體解決方案支出金額，遠高於高公局主張之違約金金額，故無法認同協調會酌減違約金之建議，已於 102 年 9 月發文高公局，表明不接受協調會建議，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法院確認，高公局對遠通電收公司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目前訴訟正進行中，訴訟結果與金額尚無法估計。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車道系統的基礎建設，高公局於 102 年 4 月主張遠通電收公司未依約完成車道系統的基礎建設屬違約，並於同年 9 月對遠通電收公司提起給付違約金之訴，目前訴訟正進行中。截至 103 年 2 月 18 日，遠通電收公司已完約定之車道系統的基礎建設，遠通電收公司評估預計應不致構成違約及處罰。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實施國道計程收費之重大政策，預計計程收費服務將較計次收費服務更普及，故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參與遠通電收公司 101 年度之現金增資，金額計 865,192 仟元，增資完成後持股比例降為 39.42%。

2.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一個有別於信用卡的小額支付工具，並有助於數位內容業務的發展，經 101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參與設立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2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提高參與認購之金額，預計參與認購金額為 300,000 仟元，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匯出 90,000 仟元。因應管會為確保公司營運穩健，要求提高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提高認購金額至 450,000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3 年 2 月 18 日仍未設立完成。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11,179,522	\$ 10,776,328	\$ 2,555,083
總負債	\$ 8,244,609	\$ 8,010,412	\$ 1,579,334
本年度營業收入	\$ 4,535,839		\$ 4,009,644
本年度淨(損)益	(\$ 374,286)		(\$ 271,92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31,796)		(\$ 288,5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23,541		(\$ 86,5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2 年度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歲次	自有土地	建築費	裝修費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原值	\$ 1,175,798	\$ 2,181,608	\$ 114,966,525	\$ 7,952,286	\$ 967,004	\$ 2,045,561	\$ 440,291	\$ 2,084,575	\$126,699,622
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	(3,912)	(2,498,777)	(104,476)	(59,055)	(17,514)	-	(14,641)	(2,697,275)
101年12月31日原值	\$ 1,175,798	\$ 2,181,608	\$ 114,966,525	\$ 7,952,286	\$ 967,004	\$ 2,045,561	\$ 440,291	\$ 2,084,575	\$126,699,622
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	(\$ 837,846)	(\$ 91,618,060)	(\$ 6,831,305)	(\$ 845,630)	(\$ 1,477,179)	(\$ 389,270)	-	(\$101,990,360)
101年12月31日帳額	\$ -	(\$ 837,846)	(\$ 91,618,060)	(\$ 6,831,305)	(\$ 845,630)	(\$ 1,477,179)	(\$ 389,270)	-	(\$101,990,360)
101年12月31日原值	\$ -	3,912	1,408,478	104,476	41,729	134,346	20,432	-	1,594,199
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 -	(\$ 886,620)	(\$ 28,880,810)	(\$ 2,260,333)	(\$ 327,434)	(\$ 1,595,200)	(\$ 692,722)	\$ -	(\$102,880,129)
101年12月31日帳額	\$ -	(\$ 886,620)	(\$ 28,880,810)	(\$ 2,260,333)	(\$ 327,434)	(\$ 1,595,200)	(\$ 692,722)	\$ -	(\$102,880,129)
101年12月31日原值	\$ 1,175,798	\$ 2,200,498	\$ 118,134,426	\$ 8,354,146	\$ 939,331	\$ 2,452,213	\$ 490,200	\$ 4,094,369	\$127,822,880
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	(5,514)	(3,570,071)	(45,677)	(13,698)	(40,168)	-	(10,492)	(3,644,200)
102年12月31日原值	\$ 1,175,798	\$ 2,200,498	\$ 118,134,426	\$ 8,354,146	\$ 939,331	\$ 2,452,213	\$ 490,200	\$ 4,094,369	\$127,822,880
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	(\$ 886,620)	(\$ 98,480,810)	(\$ 7,280,333)	(\$ 827,434)	(\$ 1,595,200)	(\$ 409,272)	-	(\$102,880,129)
102年12月31日帳額	\$ -	(\$ 886,620)	(\$ 98,480,810)	(\$ 7,280,333)	(\$ 827,434)	(\$ 1,595,200)	(\$ 409,272)	-	(\$102,880,129)
102年12月31日原值	\$ -	5,867	2,327,788	45,677	13,653	42,194	-	-	2,434,661
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 -	(\$ 900,004)	(\$ 28,880,810)	(\$ 2,260,333)	(\$ 327,434)	(\$ 1,544,026)	(\$ 692,722)	\$ -	(\$102,880,129)
102年12月31日帳額	\$ -	(\$ 900,004)	(\$ 28,880,810)	(\$ 2,260,333)	(\$ 327,434)	(\$ 1,544,026)	(\$ 692,722)	\$ -	(\$102,880,129)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耐用年數
主建物	41至55年
其他房屋設備	5至10年
電信設備	2至1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增加/減少	金額	增加/減少
成本	\$ 367,915	\$ 367,915	\$ 367,915	\$ 367,915
累計折舊	\$ 39,333	\$ 34,056	\$ 39,333	\$ 39,333
淨額	\$ 328,582	\$ 4,397	\$ 328,582	\$ 4,397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41至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69,310仟元、814,800仟元及761,603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為基礎，管理階層再以出租比例計算。該評價係參考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性質相似之不動產買賣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

十五、無形資產

成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增加/減少	金額	增加/減少
101年1月1日餘額	\$10,283,031	\$11,907,586	\$32,359,617	\$32,359,617
單獨取得	-	553,947	553,947	553,947
處分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83,031	\$12,461,533	\$32,913,564	\$32,913,564
累計攤銷	-	(\$ 9,650,949)	(\$14,705,004)	(\$14,705,004)
101年1月1日餘額	(\$ 5,054,055)	(633,936)	(1,364,642)	(1,364,642)
攤銷費用	-	(\$ 10,284,885)	(\$16,069,646)	(\$16,069,646)
處分	(\$ 5,784,761)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83,031	\$ 2,256,637	\$17,654,613	\$17,654,613
101年1月1日淨額	\$10,283,031	\$ 4,384,239	\$16,843,918	\$16,843,918
101年12月31日淨額	\$10,283,031	\$ 2,176,648	\$16,843,918	\$16,843,918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類別	金額	增加/減少	金額	增加/減少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83,031	\$10,169,000	\$32,913,564	\$32,913,564
單獨取得	-	31,315,000	31,909,758	31,909,758
處分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83,031	\$41,484,000	\$64,823,322	\$64,823,322
累計攤銷	-	(\$ 5,784,761)	(\$16,069,646)	(\$16,069,646)
102年1月1日餘額	-	(730,706)	(1,377,911)	(1,377,911)
攤銷費用	-	-	-	-
處分	-	(\$ 6,515,467)	(\$17,447,557)	(\$17,447,557)
102年12月31日淨額	\$10,283,031	\$34,968,533	\$47,375,765	\$47,375,765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權	耐用年數
電腦軟體	4至6年

本公司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業務別辨認為行動通訊業務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別以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為評估日，當日供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76,710,766仟元及47,116,251仟元。本公司管理當局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分別為10.33%及7.20%。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本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的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2 及 101 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六、借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114,000	\$1,862,000
無擔保借款	\$ 820,000	\$ 114,000	\$1,862,000
一信用額度借款	0.82-0.85%	1.05%	0.90-1.20%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91,212	\$ -	\$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1,315	-	-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983,073	-	-
	<u>\$ 19,965,600</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七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3%。於發行日起屆滿第五、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四年期及五年期，發行金額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4,000,000 仟元。四年期及五年期之年利率分別為 1.46% 及 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發行期限及金額分別為三年、四年、六年及 1,600,000 仟元、5,200,000 仟元、3,2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17%、1.27% 及 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十八、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應付設備工程款	\$1,986,113	\$2,886,522	\$1,241,609
預收收入	\$2,162,540	\$2,487,474	\$2,657,233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1,637,940	\$1,716,490	\$1,486,4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79,299	654,466	822,63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08,867	286,197	239,787
應付修繕費	298,650	233,927	168,753
應付勞務費	263,866	131,150	101,499
應付廣告費	199,067	129,249	98,286
應付水電瓦斯費	179,851	122,511	117,059
應付休假給付	70,162	66,175	64,324
其他	990,418	729,141	668,387
	<u>\$5,128,120</u>	<u>\$4,069,306</u>	<u>\$3,767,230</u>
其他流動負債	\$ 265,145	\$ 323,599	\$ 321,3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81,769	\$ 154,951	\$ 243,596
遞延收入－其他	6,599	10,687	14,8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9,456	-	296,783
其他	64,437	12,065	12,149
	<u>\$ 182,261</u>	<u>\$ 177,703</u>	<u>\$ 567,385</u>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取得對建造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政府補助 606,536 仟元，該金額已認為遞延收入，且該金額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為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則配合相關費用之發生期間作為相關費用之減少。此政府補助將使 102 及 101 年度產生收入及費用減項 81,061 仟元及 88,645 仟元

十九、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除役義務	\$ 293,478	\$ 280,774	\$ 257,175
保固	358	855	1,021
	<u>\$ 293,836</u>	<u>\$ 281,629</u>	<u>\$ 258,196</u>
流動	\$ 35,943	\$ 35,796	\$ 31,223
非流動	257,893	245,833	226,973
	<u>\$ 293,836</u>	<u>\$ 281,629</u>	<u>\$ 258,196</u>
101年1月1日餘額	除役義務	保固	合計
本年度新增	\$ 257,175	\$ 1,021	\$ 258,196
本年度使用	26,821	867	27,68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3,222)</u>	<u>(1,033)</u>	<u>(4,255)</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0,774	\$ 855	\$ 281,629
本年度新增	\$ 280,774	\$ 855	\$ 281,629
本年度使用	19,389	1,268	20,6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6,685)</u>	<u>(1,765)</u>	<u>(8,450)</u>
	<u>\$ 293,478</u>	<u>\$ 358</u>	<u>\$ 293,83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50%	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417	\$ 20,310
利息成本	27,378	26,0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613)	(20,068)
前期服務成本	<u>(1,162)</u>	<u>(1,162)</u>
	<u>\$ 24,020</u>	<u>\$ 25,0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5,033</u>	<u>\$ 5,784</u>
推銷費用	<u>\$ 11,278</u>	<u>\$ 10,896</u>
管理費用	<u>\$ 7,709</u>	<u>\$ 8,40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3,943 仟元及 (57,129) 仟元精算利益（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3,186 仟元及 57,12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83,773	\$1,572,352	\$1,488,1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52,211)	(812,615)	(784,092)
提撥短絀	731,562	759,737	704,04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2,081	23,243	24,4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3,643	\$ 782,980	\$ 728,449

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572,352	\$ 1,488,136
當期服務成本	18,417	20,310
利息成本	27,378	26,005
精算(利益)損失	(26,912)	56,409
福利支付數	(7,462)	(18,50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1,583,773	\$ 1,572,35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2,615	\$784,0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613	20,068
精算損失	(10,113)	(12,421)
雇主提撥數	36,558	39,384
福利支付數	(7,462)	(18,50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2,211	\$812,61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股票及受益憑證	45.57	38.09	40.75
固定收益類	31.57	36.61	35.25
其他	-	0.79	0.13
共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83,773	\$1,572,352	\$1,488,1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52,211	\$ 812,615	\$ 784,092
提撥短絀	\$ 731,562	\$ 759,737	\$ 704,04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7,971)	(\$ 60,59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113)	(\$ 12,421)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7,289 仟元及 39,600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額定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58,501	3,258,501	3,258,501
已發行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發行溢價	7,370,576	9,234,438	10,964,702
	\$39,955,584	\$41,819,446	\$43,549,71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1 及 100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2.928 元及 2.469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863,862 仟元及 1,730,264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 0.572 元及 0.531 元，101 及 100 年度共分別發放每股新台幣 3.5 元及 3 元現金。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0,798	\$ -	\$ 159,858	\$ -
董監事酬勞	95,399	-	79,929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55,843	-
特別盈餘公積	107,032	-
現金股利	10,309,897	\$ 3.164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164 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909,481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 0.586 元，預計 102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3.75 元現金。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2 及 101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年初餘額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61	(56,560)	(160,974)	(217,1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5	121,555	49,319	154,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之損益	-	(1,043)	-	28,498
現行避險之損益	-	(14,633)	-	(14,633)
現金流量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合計	\$ 1,925	\$ 121,555	\$ 49,319	\$ 107,032

二、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691,589	\$ 12,005,278
電信服務收入	59,390,234	58,383,309
其他營業收入	1,872,772	1,181,751
合計	\$ 73,954,595	\$ 71,570,338

二、三、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19,924	\$ 10,226
負債準備折現轉回數	5,370	5,05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61,988	-
其他財務成本	<u>3,238</u>	<u>2,585</u>
	90,520	17,864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1,889)</u>	<u>(10,228)</u>
	<u>\$ 88,631</u>	<u>\$ 7,63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89	\$ 10,2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0%~1.33%	0.88%~1.05%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15,207	\$ 7,483,848
投資性不動產	4,397	4,397
無形資產	<u>647,205</u>	<u>633,936</u>
合計	<u>\$ 7,566,809</u>	<u>\$ 8,122,1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28,792	\$ 7,116,912
營業費用	486,415	366,9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4,397</u>	<u>4,397</u>
	<u>\$ 6,919,604</u>	<u>\$ 7,488,2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4,727	\$ 189,313
推銷費用	64,098	71,385
管理費用	<u>308,380</u>	<u>373,238</u>
	<u>\$ 647,205</u>	<u>\$ 633,93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620	\$ 236,222
退職後福利	<u>24,020</u>	<u>25,085</u>
確定提撥計畫	307,640	261,307
確定福利計畫	<u>5,301,579</u>	<u>4,918,282</u>
其他員工福利	<u>\$ 5,609,219</u>	<u>\$ 5,179,589</u>
依功能別彙總	\$ 665,368	\$ 709,573
營業成本	3,901,023	3,398,776
營業費用	<u>1,042,828</u>	<u>1,071,240</u>
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	<u>\$ 5,609,219</u>	<u>\$ 5,179,589</u>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691,017	\$ 2,251,746
遞延所得稅	(63,696)	36,4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3,548)</u>	<u>17,9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83,773</u>	<u>\$ 2,306,1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利益	<u>\$ 14,354,293</u>	<u>\$ 12,897,704</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40,230	\$ 2,192,61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351,128)	(386,816)
其他	538,219	482,4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3,548)</u>	<u>17,9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83,773</u>	<u>\$ 2,306,18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90)	(\$ 433)
—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03)	(403)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856)	11,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6,349)	\$ 10,86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7,592	(\$ 3,271)	\$ -	\$ 274,321
備抵呆帳	205,785	149,394	-	355,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213	(2,131)	(2,856)	123,2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022	54,174	(3,493)	130,703
其他	691,612	198,166	(6,349)	883,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41,292	\$ 134,470	\$ -	\$ 1,075,762
商譽攤銷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8,375	(\$ 783)	\$ -	\$ 277,592
備抵呆帳	132,781	73,004	-	205,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21	(2,609)	11,701	128,2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458	28,400	(836)	80,022
其他	582,735	98,012	10,865	691,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06,822	\$ 134,470	\$ -	\$ 941,292
商譽攤銷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11,573,185	\$ 10,388,791	\$ 8,789,56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26,449	\$ 852,163	\$ 1,070,825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62% (預計) 及 18.8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7 年度止及 99 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94 至 97 及 99 至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提出行政救濟或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1,770,520	\$ 10,591,5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1,770,520	\$ 10,591,519

股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年度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2年度 4,3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2,89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時間軸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期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2年8月29日	76.00%	\$ 45,600	

本公司收購時間軸公司希望結合其在行動媒體與商務應用開發方面的資源，積極布局行動應用服務。取得時間軸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102及101年度未按原持股比例參與遠東新世紀（北京）有限公司及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皆增加。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基地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15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2,884,195	\$ 2,663,917	\$ 2,274,8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22,506	4,829,366	4,155,094
超過5年	39,326	55,877	72,735
	<u>\$ 8,146,027</u>	<u>\$ 7,549,160</u>	<u>\$ 6,502,672</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232,982</u>	<u>\$ 2,935,86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6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13,905	\$ 13,718	\$ 14,23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904	40,906	52,297
	<u>\$ 40,809</u>	<u>\$ 54,624</u>	<u>\$ 66,52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99,962	\$ 100,757	\$ 199,871	\$ 202,116	\$ 199,768	\$ 202,920
存出保證金	417,188	415,349	393,936	393,563	349,901	348,719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965,600	19,981,185	-	-	-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165,695	\$ -	\$ -	\$ -	\$ 165,695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047	-	-	60,047	-	60,047
合計	\$ 60,047	\$ 165,695	\$ -	\$ 120,094	\$ -	\$ 225,74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115	\$ -	\$ 115	\$ 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149,873	\$ -	\$ -	\$ -	\$ 149,873
國內上市(櫃)股票	82,047	-	-	82,047	-	82,047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9,233	-	-	49,233	-	49,233
合計	\$ 131,280	\$ 149,873	\$ -	\$ 131,280	\$ -	\$ 281,15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4,650	\$ -	\$ 4,650	\$ 4,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152,414	\$ -	\$ -	\$ -	\$ 152,414
國內上市(櫃)股票	72,512	-	-	72,512	-	72,512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5,500	-	-	45,500	-	45,500
合計	\$ 118,012	\$ 152,414	\$ -	\$ 118,012	\$ -	\$ 270,42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75	\$ -	\$ 75	\$ 75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年初資產(負債)餘額	102年度		101年度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總利益或損失	\$ 4,650	\$ -	\$ -	\$ -
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35)	-	-	-
年底資產餘額	\$ 115	\$ -	\$ -	\$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之現匯價格或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值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5	\$ 4,650	\$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99,962	199,871	199,76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274,671	10,055,262	9,142,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742	281,153	270,426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7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308,432	13,300,908	11,776,8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工程款、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

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匯換利合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適度使用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該匯換利合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影響數	(\$ 3,452)	(\$ 4,84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812,764	\$ 2,519,893	\$ 594,380
— 金融負債	20,683,603	795,496	1,856,8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67,690	1,098,414	2,636,649
— 金融負債	6,020,000	-	700,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880) 仟元及 2,74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受限制資產。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

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此而增加／減少 11,287 仟元及 14,0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350,130 仟元、20,118,520 仟元及 19,784,690 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

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079,857	\$ 6,079,857	\$ -	\$ -
應付公司債	21,397,080	279,620	15,300,400	5,817,060
	\$ 25,985,600	\$ 6,359,477	\$ 15,300,400	\$ 5,817,060
10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4,100	\$ 114,100	\$ -	\$ -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1,863,104	\$ 1,863,104	\$ -	\$ -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419	\$ 6,060
兄弟公司	30,078	26,077
子公司	1,734,366	1,816,557
其他關係人	24,964	23,297
	<u>\$ 1,792,827</u>	<u>\$ 1,871,99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兄弟公司	\$ 126	\$ 557
子公司	2,408,461	2,034,435
	<u>\$ 2,408,587</u>	<u>\$ 2,034,992</u>
進貨		
子公司	\$ 13,964,381	\$ 11,037,611
其他關係人	1	-
	<u>\$ 13,964,382</u>	<u>\$ 11,037,611</u>
租金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003	\$ 660
兄弟公司	4,759	4,194
子公司	28	-
其他關係人	15,121	9,526
	<u>\$ 20,911</u>	<u>\$ 14,3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775	\$ 2,761
兄弟公司	41,830	43,472
子公司	50,853	52,171
關聯企業	90	-
其他關係人	71,422	64,500
	<u>\$ 166,970</u>	<u>\$ 162,904</u>
行銷費用		
最終母公司	\$ -	\$ 95
兄弟公司	42,211	55,254
子公司	824,055	833,338
其他關係人	15,352	3,013
	<u>\$ 881,618</u>	<u>\$ 891,700</u>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577	\$ 564
兄弟公司	120,770	167,954
子公司	2,281	70,988
其他關係人	100	-
	<u>\$ 123,728</u>	<u>\$ 239,506</u>
郵電費		
子公司	\$ 59,166	\$ 50,661
其他關係人	3	-
	<u>\$ 59,169</u>	<u>\$ 50,661</u>
捐贈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7,000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60,069	\$ 47,807
兄弟公司	447	356
其他關係人	254	-
	<u>\$ 60,770</u>	<u>\$ 48,163</u>

主要係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財產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兄弟公司	\$ 128,873	\$ 865,192
子公司	84,991	432,562
關聯企業	30,000	-
	<u>\$ 243,864</u>	<u>\$ 1,297,754</u>
出售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 -	\$ 3,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		
兄弟公司	\$ 13,977	\$ 19,007
子公司	18,121	38,118
關聯企業	-	43
其他關係人	-	1,250
	<u>\$ 32,098</u>	<u>\$ 58,418</u>

上述取得或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係本公司為簡化集團架構，向關係企業購買或出售子公司股權；另本公司為業務擴展需要，參與兄弟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或募資。

(四) 銀行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1,678,862</u>	<u>\$ 1,787,471</u>	<u>\$ 1,763,991</u>

係本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本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24	\$ 34	\$ 74
兄弟公司	3,414	1,869	825
子公司	303,401	324,445	338,909
其他關係人	16,790	10,195	10,507
	<u>\$ 323,629</u>	<u>\$ 336,543</u>	<u>\$ 350,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最終母公司	\$ -	\$ 63	\$ -
兄弟公司	10,802	8,280	2,222
子公司	348,277	341,394	335,819
其他關係人	1,438	2,279	2,076
	<u>\$ 360,517</u>	<u>\$ 352,016</u>	<u>\$ 340,117</u>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子公司	\$ 26,666	\$ 34,562	\$ 42,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	\$ 32	\$ 615
子公司	1,223,030	1,136,590	1,028,683
其他關係人	-	1,722	1,720
	<u>\$ 1,223,030</u>	<u>\$ 1,138,344</u>	<u>\$ 1,031,01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最終母公司	\$ 31,424	\$ 22,171	\$ 22,721
兄弟公司	57,605	73,380	16,451
子公司	491,485	624,304	394,528
其他關係人	7,683	12,525	7,938
	<u>\$ 588,197</u>	<u>\$ 732,380</u>	<u>\$ 441,638</u>

(六) 存出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40,109	\$ 42,206	\$ 39,280
子公司	4,414	4,490	4,490
其他關係人	1,349	1,173	1,120
	<u>\$ 45,872</u>	<u>\$ 47,869</u>	<u>\$ 44,890</u>

(七) 其他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		
兄弟公司	\$ -	\$ 4
子公司	57,316	58,726
	<u>\$ 57,316</u>	<u>\$ 58,7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15	\$ 4
子公司	1,755	233
其他關係人	29,659	25,700
	<u>\$ 31,429</u>	<u>\$ 25,937</u>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32	\$ 82
子公司	37,772	29,812
	<u>\$ 37,804</u>	<u>\$ 29,89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八) 背書保證事項

	102年度	101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	<u>\$ 459</u>	<u>\$ 971</u>

係本公司提供安源通訊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依其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所應向其收取之手續費，該項保證額已於 102 年 7 月解除。另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6 年 4 月 1 日新制之法規，本公司提供 4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宇寬頻公司，依其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收取手續費。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241,000</u>	<u>\$ -</u>	<u>\$ -</u>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 1,569</u>	<u>\$ -</u>	<u>\$ -</u>

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安源通訊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5,200,000</u>	<u>\$ -</u>	<u>\$ -</u>

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7,146 仟元。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福利	\$ 288,504	\$ 311,095
退職後福利	<u>2,849</u>	<u>6,598</u>
	<u>\$ 291,353</u>	<u>\$ 317,6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訂約購買之固定資產採購款	\$5,712,338	\$4,702,904	\$2,788,729
減：已驗收之固定資產採購款	<u>565,196</u>	<u>588,121</u>	<u>323,823</u>
	<u>\$5,147,142</u>	<u>\$4,114,783</u>	<u>\$2,464,906</u>
已訂約購買之手機款	\$7,267,579	\$5,929,017	\$1,936,155
減：已驗收之手機款	<u>5,591,829</u>	<u>3,156,246</u>	<u>548,366</u>
	<u>\$1,675,750</u>	<u>\$2,772,771</u>	<u>\$1,387,789</u>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08	29.805	\$ 185,026
歐元	129	41.09	5,325
日圓	4	0.2839	1
港幣	1	3.843	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59	29.805	165,6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91	29.805	115,995
歐元	58	41.09	2,363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49	29.04	\$ 198,899
日圓	4	0.3364	1
港幣	1	3.747	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61	29.04	149,8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11	29.04	\$ 101,971
歐元	136	38.49	5,237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779	30.275	\$ 235,521
歐元	4	39.18	148
日圓	25	0.3906	10
港幣	8	3.897	3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34	30.275	152,4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77	30.275	105,264
歐元	37	39.18	1,442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調整後之金額	說明
項下金額	項下金額	項下金額	項下金額
流動負債	\$ 64,324	\$ 15,754,390	6、8及9
其他負債	238,569	2,612,290	2、5、9及10
負債合計	373,631	18,431,504	
普通股股本	-	32,585,008	7
資本公積	(99,527)	19,546,610	5、6、7、10及11
保留盈餘	(146,972)	19,664,4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031)	33,855	
股東權益合計	(253,530)	71,723,3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101	\$ 90,154,841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調整後之金額	說明
項下金額	項下金額	項下金額	項下金額
流動資產	\$ 11,689,499	\$ 11,689,499	2
長期投資	33,074,205	33,074,205	10
固定資產	(2,176,648)	29,943,751	3
無形資產	328,582	328,582	4
其他資產	16,843,918	16,843,918	3
資產總計	1,112,214	1,112,214	2、3、4及5
流動負債	\$ 66,175	\$ 17,817,030	6、8及9
其他負債	334,643	2,484,840	2、5及9
負債合計	400,818	20,368,045	
普通股股本	-	32,585,008	7及10
資本公積	(77,285)	17,890,049	5、6、7、10及11
保留盈餘	(214,316)	22,151,74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154)	97,319	
股東權益合計	(296,755)	72,922,87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063	\$ 92,992,169	

(三) 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調整後之金額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75,310	\$ 71,570,338	8
營業成本	(996)	(40,630,386)	5及6
營業毛利	(74,314)	30,939,952	
營業費用	(78,971)	(19,109,309)	5、6及8
營業利益	4,657	11,830,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46)	1,052,061	10
稅前淨利	(8,389)	12,897,704	
所得稅費用	-	(2,306,185)	
淨利	\$ 8,389	\$ 10,591,5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益	-	11,591	
現金流量調整	-	6,982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68,8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	54,1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0,865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757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606,276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告業已沖銷)，請詳附註三四(一)。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101年1月1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調整後之金額	說明
項下金額	項下金額	項下金額	項下金額
流動資產	\$ 10,659,234	\$ 10,359,453	1及2
長期投資	30,192,560	30,230,366	10
固定資產	32,865,294	30,610,232	3
無形資產	-	332,979	4
其他資產	15,397,976	17,654,613	3
資產總計	719,017	967,198	2、3、4及5
流動負債	\$ 89,832,171	\$ 84,1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8,569	\$ 90,154,841	

(接次頁)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日已不存在，故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款。轉換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後，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年1月1日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定期存款之金額為392,000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備抵評價科目及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97,871仟元及314,505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

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因前段所述調整分別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238,569千元及319,111千元。

3. 電腦軟體、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部分電腦軟體帳列固定資產項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金額分別為2,256,637千元及2,176,648千元，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1,575千元及0千元。

4.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332,979千元及328,582千元。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後，依照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於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後，由於

不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101年1月1日本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72,321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46,295千元及減少保留盈餘226,026千元。

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334,643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57,996千元及減少保留盈餘276,647千元。

101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6,508千元（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成本1,323千元及營業費用5,185千元）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57,129千元（扣除稅額影響數11,701千元後之淨額）。

6.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因估列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及減少保留盈餘金額計64,324千元及66,175千元；101年度薪資支出調整增加1,851千元（分別調整增加營業成本327千元及營業費用1,524千元）。

7. 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使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不符合個體

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規定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99,527仟元。

8. 紅利點數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轉換後，紅利積點應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第三人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行認列收入。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重分類應付紅利積點95,286仟元及52,144仟元至預收收入。

101年度本公司認列紅利積點費用75,310仟元做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9. 保固及除役義務

本公司101年1月1日依性質及預期清償期間重分類保固及除役義務至負債準備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計1,021仟元及257,175仟元。

本公司101年12月31日依性質及預期清償期間重分類保固及除役義務至負債準備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計855仟元及280,774仟元。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亦配合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主要調節項目包括員工福利及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截至101年1月1日，公司因上述轉換分別調整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37,806仟元、調整增加其他負債986仟元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36,820仟元，101年12月31日分別調整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44,067仟元、調整增加資本公積22,242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21,948仟元及調整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123仟

元；101年度因上述轉換調整減少營業外收入13,046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1,393仟元。

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101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故於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7,031仟元，保留盈餘因而調整增加7,031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於101年度出售或取得投資子公司權益未導致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處分或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屬投資活動。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該等現金淨流出524,273仟元係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公司101年1月1日之定期存款計392,000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35,699仟元與股利收現數95,115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與貸與總額(註)
															擔保	保價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41,000	1.24-1.63%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 7,279,321	\$ 10,918,981	
1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589 (人民幣 12,600 仟元)	-	-	-	6.56%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21,309 (人民幣 4,332 仟元)	26,636 (人民幣 5,415 仟元)	
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14%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2,299,160	3,448,74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392,474	1.14%	業務往來	3,392,474	-	-	-	-	3,392,474	11,495,800	

註一：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保費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書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金額佔最近一期背書保證額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	證屬對背	母子公司保	公司對背	子母書	公司保	屬對大陸地區證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6,396,603	\$ 161,020	\$	\$	45,000	6,166	\$	-	\$72,793,206	是	是	-	-	-	-
			36,396,603	45,000		45,000				0.06%	72,793,206	是	是	-	-	-	-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年 日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泥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5,632	\$ 60,047	-	\$ 60,047	註一
	普通公司債 98 亞泥 1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65,695	-	165,695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董事長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99,962	-	100,757	註三
	威寶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12,190	註四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071	1,385	0.004	1,385	註四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6,854	6,714	3.98	6,714	註四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1,618	註四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8,658.3	10,125	-	10,125	註二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50,000	3.18	50,000	註四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4,500	註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99,399	470,443	-	470,443	註二

註一：國內上市股票市價按 102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基金市價按 102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公司債市價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12 月底之參考價計算。

註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衡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係屬	年	初買	入賣	價帳	面成	本處	分利	出	年	底
					股數 / 單位	金額 / 單位	股數 / 單位	金額 / 單位	金額 / 單位	金額 / 單位	金額 / 單位	金額 / 單位	金額 / 單位	金額 / 單位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000	\$ 318,300	-	\$ -	343,547	\$ 318,300	\$ 25,247	-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499,399	445,500	-	-	-	-	11,499,399	445,500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7,671,663	812,657	6,093,241	208,428	1,093,564	1,021,085	72,479	-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5,000,000	477,750	-	580,621	477,750	102,871	-	-	-	-

註一：金額除售價及處分利益外，係投資成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易人名稱	與交易之關係	交易進(銷)貨金	易額	佔總進(銷)比率	情形	交易不同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餘額	應收(付)帳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 14,841,805	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費用 (\$ 1,116,586)	(8%)
			營業收入	(306,074)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43,727)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
			電信服務成本	2,148,747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費用 (註一)	(3%)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6,611)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01,429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務費	120,770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148,747)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註二)	35%
			電信服務成本	1,243,727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181,635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營業收入	(454,970)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1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31,123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8%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4,841,805)	(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89%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306,074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16%)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77,284)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1%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213,615)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01,429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38%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81,635)	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17%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貨	177,284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9%)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貨	213,615	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86%)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1,429)	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99%

註一：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母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關係人款項呆帳	列帳	備抵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22,949	8.62	\$	-	-	\$ 162,663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5,267	(註一)	-	-	-	106,473	-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3,628	(註二)	-	-	-	44,164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727,218	(註三)	-	-	-	465,929	-	-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18,906	7.59	-	-	-	48,874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16,586	13.63	-	-	-	1,094,085	-	-	-

註一：主要係代新世紀資通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本公司對安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列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初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年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損 益	年 底 面 值	投 資 價 值	資 載 至 本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 74,513 (USD 2,500千元)	(2)	\$ 92,616	\$ -	\$ -	\$ 92,616	\$ 92,616	\$ 119,963	100%	\$ 119,963	\$ (人民幣) 10,831千元	\$ 53,278	\$ -	
新世紀資訊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2,396 (USD 3,100千元)	(2)	62,591 (USD 2,100千元)	29,805 (USD 1,000千元)	-	92,396 (USD 3,100千元)	92,396 (USD 3,100千元)	8,211	100%	8,211	(人民幣) 6,215千元	30,572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154,986 (USD 5,200千元)	(2)	-	119,220 (USD 4,000千元)	-	119,220 (USD 4,000千元)	119,220 (USD 4,000千元)	38,961	79.04% (註二)	30,298 (註二)	(人民幣) 44,383千元 (註二)	218,320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3,590 (USD 1,127千元)	(1)	33,590 (USD 1,127千元)	-	-	33,590 (USD 1,127千元)	33,590 (USD 1,127千元)	-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自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金 額	經 核 准 金 額	部 投 資 金 額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據 審 計 報 告 之 金 額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金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43,675,923 (註三)	\$ 43,675,923 (註三)
新世紀資訊通股份有限公司	(USD) 3,100千元	(USD) 3,100千元	(USD) 3,100千元	(USD) 3,100千元	(USD) 3,100千元	(USD) 3,100千元	(USD) 3,100千元	13,794,960 (註三)	13,794,960 (註三)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00千元	(USD) 4,000千元	(USD) 4,000千元	(USD) 4,000千元	(USD) 4,000千元	(USD) 4,000千元	(USD) 4,000千元	414,987 (註三)	414,987 (註三)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USD) 1,127千元	(USD) 1,127千元	(USD) 1,127千元	(USD) 1,127千元	(USD) 1,127千元	(USD) 1,127千元	(USD) 1,127千元	414,987 (註三及四)	414,987 (註三及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及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 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76.92% 及 2.12%。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四：該投資項目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千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S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S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長期股權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應付設備工程明細表		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營業費用明細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9,359
支票存款			24,192
活期存款(註)			<u>878,905</u>
合 計			<u>\$ 912,456</u>

註：其中包括 1,749 仟美元，按匯率 US\$1=\$29,805 換算；4 仟日圓，按匯率 JPY¥1=\$0.2839 換算；1 仟元港幣，按匯率 HK\$1=\$3.843 換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應收款	\$ 358,06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5,779,353</u>
其他(註)	<u>6,137,416</u>
銷售手機及儲值卡應收款	<u>303,365</u>
小 計	6,440,781
減：備抵呆帳	<u>887,966</u>
淨 額	<u>\$ 5,552,81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額 價
行動電話手機	\$ 1,685,833		\$ 1,896,318
行動電話配件	131,150		133,559
用戶辨認識別卡及預付卡成本	10,960		11,125
其 他	<u>244,052</u>		<u>314,353</u>
小 計	2,071,995		<u>\$ 2,355,35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48,871</u>		
淨 額			<u>\$ 1,923,124</u>

註：上述存貨並無質押之情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940,9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82,769
其他 (註)	<u>1,247,079</u>
	<u>\$ 2,670,75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 949,699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匯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5,533
其他 (註)	<u>920,881</u>
	<u>\$ 1,986,113</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受託人	期限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額	未攤銷發行成本	帳面金額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2.06.27~109.06.27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5、7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一次。	1.33%	\$ 5,000,000	\$ -	\$ 8,788	\$ 4,991,212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2.10.15~106.10.15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到期一次還本，甲類之發行年限為4年期，還本金額為1,000,000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一次。	1.46%	1,000,000	-	1,722	998,278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2.10.15~107.10.15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到期一次還本，乙類之發行年限為5年期，還本金額為4,000,000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一次。	1.58%	4,000,000	-	6,963	3,993,037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2.12.24~105.12.24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到期一次還本，甲類之發行年限為3年期，還本金額為1,600,000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一次。	1.17%	1,600,000	-	2,703	1,597,297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2.12.24~106.12.24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到期一次還本，乙類之發行年限為4年期，還本金額為5,200,000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一次。	1.27%	5,200,000	-	8,799	5,191,201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2.12.24~108.12.24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到期一次還本，丙類之發行年限為6年期，還本金額為3,200,000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一次。	1.58%	3,200,000	-	5,425	3,194,575
合計					\$ 20,000,000	\$ -	\$ 34,400	\$ 19,965,6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12,881,48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9,896</u>
銷貨收入淨額	<u>12,691,589</u>
電信服務收入	
第一類電信服務收入	
月租費	35,878,540
通話費	7,647,900
網路互連收入（註一）	8,540,674
加值服務收入	6,568,850
電路出租收入	8,909
其他（註二）	718,292
小 計	<u>59,363,165</u>
第二類電信服務收入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收入	26,602
網際網路服務收入	467
小 計	<u>27,069</u>
電信服務收入合計	<u>59,390,234</u>
其他營業收入（註三）	<u>1,872,772</u>
	<u>\$73,954,595</u>

註一：係國際接駁費收入及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

註二：係包括選號費、換卡費、一退一租費、通話明細列印費及虛擬行動網路等收入。

註三：主要係違約金收入、小額付款及代收帳單手續費等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u>\$ 19,228,031</u>
電信服務成本	
第一類電信服務成本	
折舊	6,428,792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5,594,489
租金	4,783,253
特許費	930,660
水電費	997,067
頻率使用費	866,803
修繕費	622,412
薪資	557,796
攤銷費用	274,727
普及服務費	116,095
用戶辨識識別卡成本	110,552
其他成本（註二）	835,454
小 計	<u>22,118,100</u>
第二類電信服務成本	<u>106</u>
電信服務成本小計	<u>22,118,206</u>
其他營業成本	<u>404,316</u>
	<u>\$41,750,553</u>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專線租金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主要係支付電信加值服務所需相關費用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 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目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9,798,785	\$ -	\$ -	\$ 9,798,785
薪資	1,799,887	1,416,677		3,216,564
廣告費	932,505	-		932,505
租金	520,888	151,589		672,477
帳單處理費	-	651,602		651,602
勞務費	103,146	396,057		499,203
折舊	166,772	319,643		486,415
攤銷費用	64,098	308,380		372,478
保險費	164,496	136,279		300,775
郵電費	119,628	190,490		310,118
修繕費	25,241	230,344		255,585
呆帳費用	-	157,745		157,745
其他(註)	534,898	603,677		1,138,575
	<u>\$ 14,230,344</u>	<u>\$ 4,562,483</u>		<u>\$ 18,792,827</u>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日金額百分之五。

誠信 · 創新 · 主動
當責 · 團隊合作

F A R E A S T O N E

遠傳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No.468,Ruei Guang Rd., Nei Hu,

Taipei, Taiwan

TEL:+886-2-7723-5000

FAX:+886-2-7723-5199

<http://www.fareastone.com.tw>

<http://www.fetnet.net>

公司印鑑

公司負責人簽章



QR Code年報載點

